

2/033

6
1982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目 录

在发展马克思主义上要做些什么?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时应该讨论这个问题.....于光远(5)

共产主义思想和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制度.....吴群策(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对外开放

——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的一点体会.....廖建祥(14)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学习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贾春峰(20)

论建设社会主义文明的认识论基础.....孔阶平(26)

马克思对黑格尔、费尔巴哈异化观的改造.....齐 云 尚 德(34)

也谈社会主义时期质量互变的一些问题.....黄春生(44)

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质变过程.....张 庆(49)

论社会主义成本范畴的经济实质.....陈元燮(52)

论生产劳动特殊的几个规定性问题.....兰云翔(56)

试论包干到户分配方式的特点.....林皇杜(60)

论抗日战争前期南洋华侨抗日救亡运动的特点.....吴行赐(63)

珠玑巷史事.....陈乐素(71)

封建宗法势力对佛山经济的控制及其产生的影响

.....谭棣华 叶显恩(78)

明清时期广东墟市的类型及其特点.....李龙潜(85)

杨荣国同志的治史方法及中国哲学史研究的成就

.....李锦全 吴熙钊(92)

我国古代对煤的认识利用史略邢润川 杨文衡 (99)

艺术起源的历史过程

——“艺术起源于劳动”说质疑之二姜庆国 (103)

西周铜器年代举例何幼琦 (108)

学校德育应以智育为基础陈 颢 (118)

论列宁对待教师的方针.....李国拱 (124)

陈子昂集《杨柳枝》证伪蒋 寅 (13)

《明史简述》记误一条官大樑 (25)

《湖海奇闻》是明人周礼的作品官桂铨 (51)

“索肥”应作“索肥”官大樑 (107)

· 学术动态 ·

广东哲学界关于哲学基本问题原理座谈会论点概述 (130) 广东科学社会

主义学会探讨十二大提出的科学社会主义方面的理论问题 (129) 《一场哲

学论争》一书出版 (84) 鸦片战争史学术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98)

广东金融学会、深圳市经济学会联合举行经济特区金融理论讨论会 (48)

学术研究1982年第1——6期总目录..... (188)

封面设计容 璞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6,1982

CONTENTS

- What Should Be Done Towards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Marxism? —A Question for the Occasion of Commemorating the
Centenary of the Death of Karl Marx.....Yu Guangyuan (5)
- Communist Ideology and China's Social System at the Present Stage
.....Wu Qunce (7)
- Modernization in Socialist Construction and the Policy of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Thoughts on the Documents of the 12th Nation
al Congres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Liao Jianxiang (14)
-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Basic Theory of Socialist Spiritual Civilization
—A Study of Comrade Hu Yaobang's Report at the 12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Jia Chunfeng (20)
- The Epistemological Rationale of Socialist Civilization
.....Kong Jieping (26)
- Marx's Correction of the Theory of Alienation as Proposed by Hegel
and Feuerbach.....Qi Yun and Shang De (34)
- Problems of Mutual Conversion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in the Period
of SocialismHuang Chunsheng (44)
- Nonexistence of Qualitative Change in the Socialist Society
.....Zhang Qing (49)
- The Essence of the Category of Cost in the Socialist Economy
.....Chen Yuanxie (52)

On Some Prescribed Issues Closely Related to Productive Labour	Lang Yunxiang (56)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Ab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ode of Distribution by Setting Overall Quotas on a Household Basis in Rural Areas	Lin Huangdu (60)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Against Japanese Subjugation as Launched by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1987—1941)	Wu Xingxi (68)
Historical Anecdotes About Zhuji Lanes.....	Chen Lesu (71)
Feudal Influence on the Economy of Foshan and Its Consequences	Tan Dihua and Ye Xian'en (78)
Types and Features of Country Fairs and Basaars in Guangdong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 Longqian (85)
Comrade Yang Rongguo's Method and Achievements in His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Li Jinquan and Wu Xizhao (92)
A Brief Account of the Discovery and Utilization of Coal in Ancient China.....	Xing Runchuan and Yang Wenheng (99)
Historical Process and the Origin of Art: An Examination of the Hypothesis that Art Originates in Labour (II)	Jiang Qingguo (103)
Illustrations of the Dating of Bronze Wares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He Youqi (108)
Intellectual Education as the Basis of Moral Education in Schools	Chen Piao (118)
Lenin's Policy of Dealing with Teachers.....	Li Guogong (124)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Developmnets	

在发展马克思主义上要做些什么？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时应该讨论这个问题

于 光 远

还有半年就是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纪念日了。在这短短的时间里，除了正在进行的工作和赶写几篇文章之外，已经不可能再完成更多的工作了。现在大家想得最多的是在这个纪念日之后，在坚持、普及，特别是发展马克思主义上，我们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应该做些什么。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纪念要求我们集中地思考一下这个问题，而且应该抓紧这半年的时间研究和讨论这个问题。

自古以来，没有任何的学说，能和马克思主义相比拟，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能起如此强烈与持久的作用，使世界历史发生如此伟大的变革。自古以来，也没有任何一个伟人，能和马克思相比拟，值得人类永久地去纪念。对于这些，当然有许多的话要说、要写。但是更重要的，不是去回顾过去，而是向前看。如果不能把马克思开创的事业卓有成效地继续下去，把马克思和他的战友创立的学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实践中加以发展，不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解决当前的问题，推动历史前进，我们怎么配自称为这位伟人的追随者呢？马克思主义本身就要求我们这么做，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就应该这么做。

因此，我们一定要时刻记住我们所处的时代，研究时代的特点、时代的任务，把握住时代的精神，使我们的研究能够解决时代等待着马克思主义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现代世界历史的基本发展趋势仍是全世界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制度——资本主义，正经历着它的没落阶段；而社会主义虽然已有六十多年的历史，仍处于不成熟的时期，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尚未充分展开。在世界历史的这个进程中，资本主义世界面临的任务是革命（至于各国革命的方式、革命的历程，将会是各式各样的，对于这一点，在这里可以不必去说它），而社会主义各国的任务是建设（各国建设的条件、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也会是各式各样的）。在世界历史的新时代的革

命和建设，马克思主义能够、而且必须起它的伟大的指导作用。这种指导作用不只是加快或延缓革命和建设，而是它成败的前提，甚至我们有必要说：它是构成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本身的东西，即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也就不存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奠定的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在它的后继者所作出的贡献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适合于时代要求的马克思主义，是我们这一代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担当起来的任务。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历了三十多年的曲折道路，终于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为了我们的事业，需要发展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马克思主义，就是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时期的历史、社会发展的规律，为指导社会主义建设所必要的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逝世的时候，社会主义制度还没有成为现实，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也没有提出。马克思的著作不是为指导社会主义建设而写的。因此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不能不由后人来发展。在这方面，近几十年来众多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但第一，不能说这种研究已经成熟；第二，社会主义建设是不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也必须不断发展才能与建设事业的发展相适应；第三，各国社会主义建设面临的问题各不相同，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既要研究适合于一切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一般的理论，也要能够根据本国的情况，运用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一般原理来解决本国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这一领域是很宽广的，内容非常丰富，包括生产力、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以及其他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在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胡耀邦同志所作的报告中要求我们“一定要坚定地继承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入各个领域的实际，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并且善于针对错误倾向，正确地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的斗争。我们长期地坚持这样做，就一定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新的伟大实践中，积累新的经验，创造新的理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推向前进。”我们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时候，应该就如何完成党的十二大提出的这个艰巨的任务问题，认真地进行研究和讨论，使我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工作在这个纪念日之后有一个显著的进步。

共产主义思想和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制度

吴 群 策

党的十二大，依据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和我国人民的实践经验，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即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按照这一方针，我们既要坚持把全党工作的重心放在经济建设上，并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适应社会主义当前发展阶段的一系列经济制度和政策，包括按劳分配，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等等；又要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来指导当前的实际运动，坚持用共产主义的理想、共产主义的精神来教育广大党员和人民，批判和克服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封建主义的残余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这一战略方针，把我们党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提高到一个新的理论高度和政治高度，使我们懂得，在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和政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中，实质上包含着一个怎样充分发挥现阶段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在当前的运动中坚持运动的未来的重大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4页）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有过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过不少失败的教训。在这些经验教训中，有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就是怎样正确处理共产主义思想同现阶段的社会制度的关系，一切“左”的或右的倾向，一切“速胜论”或“悲观论”，都往往是由于没有能够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现在，党的十二大作出了科学的总结，我们必须认真学习，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把这个问题弄清楚。

（一）

党的十二大高举共产主义的旗帜，批判了那种认为“共产主义是渺茫的幻想”的谬论，指出“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共产主义的实践早已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并重申我国现阶段的四化建设是整个共产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论述本身，就很好地体

现了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同现阶段的社会制度与政策的高度统一。

当共产主义还是一种空想的时候，它并不发生什么与当前运动的关系问题。因为空想的共产主义本来就是脱离实际、无法实现的。只是在共产主义由空想变成科学，无产阶级要按照科学共产主义所揭示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去自觉地开展革命运动，一步一步地去夺取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胜利的时候，才提出如何正确地看待和处理共产主义运动的今天同明天的关系问题、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同各个革命阶段的制度与政策的关系问题。

因此，我们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科学共产主义，尤其是要认真理解恩格斯所说的共产主义首先是一种运动的论断。

大家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科学共产主义根本不同于空想的共产主义，它不是由某个天才头脑构想出的关于未来社会的一种美妙图案；而是依据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依据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发展的客观进程，才作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必然要被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所代替的科学结论。由于无产阶级所处的特殊的历史地位，决定了这个埋葬旧社会、建立社会主义以及最后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任务，只能由无产阶级在自己的政党的领导下，团结广大人民群众，经过艰巨、复杂的斗争，去一步一步地加以完成。恩格斯在驳斥德国的小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对科学共产主义的歪曲时指出：“海因岑先生以为，共产主义是一种从一定的理论原则即自己的核心出发并从此进一步做出结论的学说。海因岑先生大错特错了。共产主义不是学说，而是运动。它不是从原则出发，而是从事实出发。被共产主义者做为自己前提的不是某种哲学，而是过去历史的整个过程，特别是这个过程目前在文明各国的实际结果。……在共产主义作为理论的时候，那么它就是无产阶级立场在这个斗争中的理论表现，是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理论概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311—312页）这就告诉我们，共产主义首先是一种运动，是现实的无产阶级解放运动；如果说它也是一种学说或理论的话，那也决不是象空想共产主义者所设想的那样从抽象原则推导出来的学说和理论，而是作为对客观的历史进程的概括、对工人运动经验的总结的科学理论和学说。

既然共产主义首先是一种运动，共产主义的理想社会要通过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来逐步实现，那末，在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指导下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每一步，不管它看起来是多么初步，它所实行的政策、措施同共产主义社会还有多大差距，它都应当是整个共产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正是按照这种理解，我们说，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从《共产党宣言》发表时就开始了，尽管当时德国正处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夜，但这个革命将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序幕，而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又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必要步骤。在我国，共产主义运动从中国共产党诞生之日就开始了，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又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总之，共产主义事业是要靠千百万人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才能实现的，我们党所领导的各个革命阶段和建设时

期，我们每个同志在自己岗位上所做的工作，都是这个伟大的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实际行动。

这里，有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我们党在运动的各个阶段的路线、方针、政策都必须切合实际，必须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因为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本身就是从实际出发的，只有实事求是地执行适合运动当前阶段的政策，才能使现阶段的运动纳入科学共产主义的正确轨道，从而成为共产主义运动的一部分。否则，脱离了实际，违背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就必然要偏离科学共产主义的轨道，走到邪路上去。

我们党的历史经验已经证明，如果不承认共产主义首先是一种运动，那就或者会把在将来才能实行的共产主义制度勉强地搬到今天来办；或者会把共产主义看作是“虚无缥缈”、同现实生活没有关系的“幻想”。前些年在“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下，有些人以为所有制的规模越“大”越“公”，共产主义的因素就越多，结果刮“共产风”，吃大锅饭，否定按劳分配，否定价值规律，使当前的运动完全脱离了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的实际，不仅给生产建设带来严重的破坏，而且也败坏了共产主义的名声。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拨乱反正，清除了“左倾”错误，批判了假共产主义的东西，又有些人走到另一个极端，似乎现在根本就不应该提共产主义。这仍然是由于没有真正弄清楚共产主义首先是一种运动的道理。

现在，党的十二大重申要高举共产主义旗帜，这标志着我们已经从根本上划清了科学共产主义同假共产主义的界限，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已经完全回到科学共产主义的轨道上来了。这也正是肯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是完全符合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的。我们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正确处理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和继续改善人民生活的关系，既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又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既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又发挥市场调节为辅的作用，还进一步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在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在农村实行包括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所有这些，都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依据科学共产主义所揭示的各项经济规律，在反复的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宝贵经验。从表面上看，这些政策并没有多少共产主义的字眼，但由于它真正切合了实际，就从根本上符合了科学共产主义，成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一个实际步骤，成为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可见，那种以为一提共产主义就意味着要改变现行政策的耽心，是很大的误解。十二大从科学共产主义的高度，把现阶段的各项社会主义政策同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统一起来了，这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十二大制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政策的连续性；而且必将大大提高我们贯彻执行这一系列政策的坚定性和自觉性。

(二)

党的十二大要求我们发扬共产主义精神，这同坚持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和政策是相辅相成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为共产主义思想成为全社会的统治思想奠定了客观基础；而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整个社会生活，又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并保证社会主义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本来就存在着许多共产主义的因素。我们首先要充分肯定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为共产主义思想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传播，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正如《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至272页）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私有制的被改造，一切损人利己、自私自利、“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等过去视为“神圣”的观念，都失去它们依附的基础，成为受批判、被抛弃的精神垃圾了。而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以及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则逐渐成为社会思潮的主流，蓬勃发展。当然，这些闪耀着共产主义光辉的思想并不是自发地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客观的经济条件，使这些思想的广泛传播，成为顺应历史潮流的必然趋势。

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制度，使劳动者能够按照他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得到自己的劳动果实。这在客观上是对不劳而获的资产阶级思想的否定和批判，是对劳动致富的社会主义思想的肯定和鼓励。在旧社会，劳动人民为什么要起来革命？从根本上说，首先就是因为他们的劳动果实被地主、资本家剥夺了。现在，推翻了地主、资本家的统治，人们可以得到自己辛勤劳动的果实了；劳动也由下贱的、被人看不起的、服侍有钱人的活动，变成对社会作出贡献的、光荣豪迈的事情了。这对人们的思想来说，也是一大解放。应当看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有利于我们扫除一切不劳而获的思想、懒汉思想、投机取巧的思想，以及企图比别人少付出劳动却想比别人多得到报酬的思想；也有利于鼓励人们劳动致富，促使人们好好劳动，发展生产，在国家、为集体作出贡献的同时，也使自己增加收入、逐步富裕起来。总之，我们在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时，不应当把它同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对立起来，因为劳动教育本来就是共产主义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只有首先承认劳动的权威、尊重劳动的成果，接受不劳动不得食的原则，才谈得上进一步树立自觉劳动、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风格。

当然，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按劳分配制度的某些局限性。马克思指出，这里实行的等量劳动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平等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它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来说，则是不平等的权利。作为一个共产主义者，我们应当能够超出这种“狭隘眼界”，象列宁所说的，超出这种使人象夏洛克那样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狭隘眼界。否则，人们只是为取酬而劳动，眼界

放不开，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将变成一种凝固的、僵死的、没有生命活力的东西了。

在这里，用什么样的思想体系去指导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有决定性的意义的。应该说，斤斤计较个人的得失，有钱就干、没钱不干，这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传统，它并不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的必然产物。不过，按劳分配制度确实还未能超出这种“狭隘眼界”，因而单靠这种制度本身，还不足以克服斤斤计较的思想。必须加强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提高人们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意义认识，才能全面地贯彻好“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按劳分配制度同共产主义思想的这种关系，有点类似列宁所分析过的工人运动同科学社会主义的关系。列宁在反对崇拜自发性的斗争中指出，“工人运动的自发的发展，就恰恰是使它受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支配”，（《列宁选集》第1卷第256页）只有坚持向工人灌输科学社会主义的意识，才能保证工人运动的健康发展。同样的，按劳分配制度的贯彻执行，也不能没有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如果取消了思想政治工作，一味单纯地强调物质利益，那末，按劳分配就容易被曲解为按酬付劳，以至出现有钱就干、无钱不干，甚至变为一切向钱看的资本主义倾向。近几年来不少企业、单位都曾有过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反之，如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就不仅能够使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得到正确的贯彻；而且可以把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过程，也成为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的过程。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所实行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也是相辅相成的。拿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实行生产责任制的问题来说，从表面上看，公有化的程度、规模似乎不如过去高了，共产主义的因素似乎减少了，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也似乎困难了。其实，事情恰恰相反，由于生产关系经过调整更加适合生产力的实际水平了，劳动者从自己的切身利益感受到适当规模的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更加提高了主人翁的责任感，大大调动了生产的积极性。过去“吃大锅饭”，什么都是“阿爷”的，觉得国家、集体同个人相距太远；现在落实了自主权和责任制，国家、集体和个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只要我们加强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是能够因势利导，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并且扎扎实实地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思想觉悟的。

（三）

党的十二大指出，要努力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为着克服各种妨碍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它决不意味着要否定现阶段的各项社会主义政策。因而，那种以为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会重犯“超越革命阶段”错误的看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我们先来看看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是怎样对待关于发扬共产主义精神、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问题吧！

一九一九年夏天，苏俄的国内战争还在激烈地进行，遭到严重破坏的工农业生产尚未恢复，城乡人民生活极其艰苦，社会主义改造还未被提上议事日程，列宁为了“使共产主义在粮食生产和分配问题上完全战胜资本主义，使共产主义绝对巩固起来”，就写了著名的《伟大的创举》一文，热情地倡导“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认为这种“从事不领任何报酬的额外工作”，“向我们表明了工人自觉自愿提高劳动生产率、建立新的劳动纪律、创造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和生活条件的首创精神。”（《列宁选集》第4卷第13页）它不仅对于战胜因战争破坏而引起的饥荒，扭转因饥饿造成的劳动生产率低落，以及中断上述二者的恶性循环，有着决定性的意义；而且，它还是“共产主义的实际开端。”

这里，我们需要弄清楚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列宁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针对性。他在文章里明确地指出，这是为了“战胜万恶的资本主义遗留给工农的习惯”，“战胜自身的保守、涣散和小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为了同当时“大量存在的盗窃公物、游手好闲、生产率低落、损毁原料和产品等等现象”作斗争。列宁热情地赞扬“从事不领任何报酬的额外工作”是“伟大的英雄主义”，但他一句话也没有讲到要改变或者限制当时刚刚开始实行的按劳分配制度。相反地，他在文章里一再讲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科学区别”，强调“我们现时所处的阶段，只是采取最初步骤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显然，列宁对于提倡不计报酬的思想同坚持按劳取酬的制度，是区分得很清楚的。有了这个区分，即便是在建国初期就提倡共产主义精神，也不会发生什么“超越革命阶段”的事情了。

在我国，毛泽东同志讲到社会主义社会里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时，也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即科学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看作是适合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而把资产阶级思想、官僚主义作风看作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矛盾的东西。他说，“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依据这些原理，我们努力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主要地也就是发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正是为着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相当长期地存在，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里腐蚀和反腐蚀的斗争，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用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去战胜、代替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这是保证社会主义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要消灭阶级所必须完成的一项历史任务。作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

段的社会主义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也不可能有一个离开共产主义的独立的思想体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开始就存在着共产主义因素同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主人翁思想和雇佣观念、大公无私和自私自利，从来就是两种互相对立的思想体系。不论在经济领域实行的是什么样的制度和政策，都不能取消或代替意识形态领域两种思想体系的斗争。我们要坚持不懈地用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去克服资本主义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决不能把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看作是可以留待将来才开始进行的事情。

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的区别，不在于它们有不同质的思想体系，而只是在于共产主义思想在全社会传播的深度和广度有所不同，广大人民群众接受这种思想的程度有所不同，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剥削阶级思想、私有观念在人们中的影响也有所不同。党的十二大已经充分注意到这种区别，指出：在现阶段，“我们当然不能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成为共产主义者，但必须用共产主义思想要求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一切先进分子，并且通过他们去教育和影响广大群众。”“我们全党和全社会的先进分子，一定要不断地传播先进思想，在实际行动中发挥模范作用，带动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

我们弄清楚了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同坚持现阶段的各项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的关系，又注意到在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时对不同阶层的不同要求，并且指出要通过先进分子的模范行动去带动和影响广大群众，这样，所谓“超越革命阶段”的说法就站不住脚了。



陈子昂集《杨柳枝》证伪

蒋寅

中华书局六〇年出版的徐鹏校点本《陈子昂集》，“补遗”中收入一首《杨柳枝》：“万里长江一带开，岸边杨柳几千栽。锦帆未落干戈起，惆怅龙舟去不回。”此诗系采自蜀刻本《陈子昂先生全集》，而其它诸本及《全唐诗》子昂诗均不见收录。蜀本称补自《遗录》，向读陈子昂集颇觉此诗不类子昂所作，只似中晚唐人口气，然无确凿证据辨其伪，近读彭庆生注子昂诗集，亦疑此诗伪托，收录以备考。并云：“此诗仅见于杨本，其他各本均无，《乐府诗集》录杨柳枝七十九首，亦无此篇。按杨柳枝原是民歌，经白居易刘禹锡等拟作提倡之后，方得盛行。且此诗风格，与子昂诗迥异，当是后人伪托，杨本误收。”彭说是。然此诗非伪托，乃是胡曾《咏史诗》讹入子昂集中。《全唐诗》卷六百四十七胡曾诗中，列于第五十四首。题作《汴水》，首二句作：“千里长河一旦开，云随波浪九天来”，后二句全同。子昂诗学建安正始，集中七言诗绝无仅有，此诗可断非子昂所作，再版子昂集时应予删除。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对外开放

——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的一点体会

廖建祥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所作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集中全党的智慧，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特别是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实行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新鲜经验，提出了1981年到2000年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这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是我们在本世纪内奋斗的纲领。这里，我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实行对外开放的问题，谈一点学习的体会。

一、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涵义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总的指导思想。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们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后，有步骤地向社会主义转变。建国到1956年，我们完成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进行了对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使社会主义的公有经济成为主要的经济形式，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了主导地位，我国进入了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建国三十三年来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巨大的成就，建立了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和相当可观的物质基础。但是，我们同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比较，我国的生产和技术水平还是很低，国民经济的发展仍然处于相当落后的状态。我国革命的胜利是在经济贫困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取得的，我们要解决历史留下的经济落后的负担，因而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就成了头等重要的任务。

“现代化”有一个世界范围的共同标准，一个国家从手工业劳动的落后状态转到使用机器生产，就是它的主要标志。“现代化”同“机械化”成为同义语。由于世界科技革命的发展，许多先进的科学技术被应用到生产领域，电子计算机、原子能、航天和激光等许多新的技术被推广使用，并在经济发达国家占了主导地位。现代化的涵义就是指在一定时期

内某个国家、地区或经济部门使用先进的现代化技术装备的水平。

国民经济的现代化，除了在生产领域使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技术方法外，在流通、分配、消费等其他方面，也必然相应地引起一系列重大变化。在广大生产部门由于新技术的使用显著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大大地节约了人力；在流通领域，由于现代化电传设备和信息传递及交通事业的发展，国际间和各地的商品流通也变得迅速和方便了；在消费领域，随着许多新的消费品如电冰箱、空调设备、电视机等的日益普及，人们的生活消费方式也在大大改变，从衣、食、住、行到文娱生活等等都日益走向现代化。现代化的发展使人们惯常了的经济活动和生活方式变得焕然一新。

由上看来，“现代化”的概念主要属于生产力的范畴，但也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方式都由于科技革命而带来巨大的变化。世界经济向现代化的发展，也引起经济结构的重大变化。例如，在经济发达国家，第一次产业和第二次产业两者同第三次产业相比较，一、二次产业占国民收入比重和就业人口所占比重显著下降，第三次产业占国民收入和就业人口的比重显著上升。1976年，美国第三次产业占国民收入的64.4%，就业人口占69.6%；日本第三次产业占国民收入的58.8%，就业人口占52.6%，法国第三次产业占国民收入的54.8%，就业人口占51.9%。这说明，国民经济现代化，将同经济结构的调整，经济体制的改革，以及采用经济管理的新方法，经济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相结合进行的。任何国家的现代化，除了在生产领域以先进的技术装备外，还要在文化教育、人才培养、管理体制等方面跟上去，才能取得成功。

现代化作为标志生产力水平的科学涵义，是没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分的。但现代化又是离不开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资产阶级通过现代化战胜了封建制而确立和巩固了它的统治，发展了资本主义的庞大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当然是要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使社会主义经济高度发展，从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现代化是从资产阶级的利益出发，以获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为目的；而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则以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经济基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为目的。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是取得建设胜利的重要源泉。列宁指出：“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列宁选集》第四卷16页）这是列宁在俄国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说的话，他说的共产主义是指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他的论点对于我们的建设事业具有现实的意义。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把精神文明建设同物质文明建设一齐抓。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阶段按劳分配制度和其他方针政策，但同时要用共产主义的理想、道德以及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来促进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的关系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

开放的战略方针。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经验的总结。胡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主要靠自己艰苦奋斗。这是绝对不能动摇的。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目的是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而决不能损害民族经济。”“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这里高度概括地阐明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对外开放的关系和基本原则。

实行对外开放，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现代生产高度社会化和国际经济分工与合作十分发达的条件下，任何国家和地区都不能把自己孤立于国际经济活动之外而取得经济的繁荣发展。闭关自守、自给自足是违反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马克思早就指出资本主义的对外贸易“它成为这种生产方式本身的产物。”（《资本论》第三卷264页）列宁说资本主义国家寻求国外市场的需要是“明显地表明了资本主义进步的历史作用，资本主义破坏了孤立和闭关自守的旧时经济体系（因而也破坏了狭隘的精神生活和政治生活），把世界上所有的国家联结成统一的经济整体。”（《列宁全集》第三卷45页）

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建设，同样需要实行对外开放，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国内建设和对外经济活动两套本领。我们的基本点，是放在依靠自身力量的基础上，立足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使对外开放促进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自力更生是对外开放的立足点和归宿。过去有人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当作闭关自守、自给自足，拒绝外国的先进的技术和经验，那是错误的。当然，在强调对外开放时，出现依赖外力，迷信外国，崇洋媚外的思想和作法，同样也是错误的。我们应该明确地划清界线，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上，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

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应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外贸易理论作为重要理论依据和指导思想。马克思阐明了在世界范围的商品交换是按照国际价值进行的，“它的计量单位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因此，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生产出更多的价值，而这又表现为更多的货币。”（《资本论》第一卷614页）生产条件较好的国家的商品在国际市场上能够比别国的价格便宜，从而获得高于商品的价值的货币；一些商品出口和进口的国家，“这种国家所付出的实物形式的物化劳动多于它所得到的，但是它由此得到的商品比它自己所能生产的更便宜。”（《资本论》第三卷265页）这就是说世界市场上商品的价值，是由世界的平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一个国家生产条件好，劳动生产率高，产品耗费的劳动时间就低于世界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在国际市场上交换时，就比生产条件差而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国家，得到较多的利益。李嘉图的国际分工理论，用比较成本学说，论证了不同国家之间分别从事劳动生产率占优势的产品的生产，通过国际贸易交换，可以节约社会劳动，获得经济贸易的利益。这种学说是适应资本主义发展提出来的，对资本主义工业国的经济发展有很大

好处，但实际上对生产力水平低的落后国家则大不相同。因为生产力水平较高的工业国家，在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中，都是以廉价工业品向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的农业国交换农副产品和矿产等初级产品，虽然看起来双方都能节约社会劳动获得贸易利益，但是这种国际分工对生产力高的工业国得到的好处更大。所以生产力水平低的经济落后国家的经济发展就必须特别强调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必须坚持平等互利原则，注意保护和发展民族工商业，促进本国的经济繁荣。解放前的旧中国，海关和航运控制在外人手上，完全失却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能力，帝国主义者以垄断价格向我推销工业品并以不等价交换掠夺我国的农副产品和矿产资源，残酷压榨我国广大人民。过去日本帝国主义者就提出过“工业日本，农业中国”的口号，企图使我国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成为日本垄断资本销货和原料取给市场。旧中国对外贸易长期入超，负债累累，在反动政府统治下经济衰败，经济上对外依附，国民经济陷于贫困破产的深渊。

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对外开放，立足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就是要从我国国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同我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自觉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加速国民经济现代化事业发展，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就是要实事求是地分析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主客观条件，掌握国际市场情况和其他因素，加以比较研究，作出决策。注意发挥本国的资源优势、生产条件优势、劳动资源优势，扩大产品出口和进口必要的技术装备和生产资料、紧缺的需要物资和商品，促进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现代化。

三、总结经验继续前进，努力贯彻好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以及试办经济特区等方面，都取得很大的进展和丰富的经验。以对外贸易来说，从党的三中全会后到1981年三年中，我国对外贸易总额就从1978年的206亿美元增加到1981年的404亿美元，增长96%。其中进口总额从1978年的109亿美元增加到1981年的195亿美元，增长79%，出口总额则从1978年的97亿美元增加到1981年的209亿美元，增长115%。在利用外资筹集对我条件有利的国外贷款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引进技术设备和开展经济合作项目，都取得很大的成绩。但在我们面前，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出现，有许多新经验需要我们认真总结，要提出新措施，解决新问题。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要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但是要真正体现这个原则并非简单容易的事。我们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是同世界上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经济类型的国家打交道，既有社会主义国家，又有资本主义国家；有经济发达国家，又有经济不发达的国家。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面对的主要对象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国际资本的经济活动，是以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为目的。他们在进行经济技术合作时，总是力图在生产技术、关键设备、价格和销售市场等方面取得控制，力图把大量商品进入和占领我国广阔市场，以获取巨额利润，并想使我们在经济上依附，受其支配。因

此，对外开放中既有合作，又有斗争。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敢于大胆放手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又要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调查研究，对每个项目要了解对方意图，权衡利弊得失，掌握国际市场动态，熟悉国际经济交往的手续和习惯，避免受骗上当和遭受损失。必须把对外开放真正成为促进社会主义民族经济发展、增强我国经济实力的重要一环。

我国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大国，人口多，底子薄，经济和技术落后。但是，我国的天然资源比较丰富，劳动力资源充足，建国以来已经建立了独立的经济体系，国民经济发展有了初步的良好基础。从我国经济情况和国际市场需要看来，我们应注意发挥我国资源优势，有计划地引进外资和技术装备，合理地开发资源，扩大煤炭、石油及某些金属和非金属品的出口；要发挥我国自然地理和工艺品传统技术精湛的优势，发展土特产品和工艺美术品的出口；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发展轻纺工业品和进料加工产品的出口，以及发展国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出口；发挥我国现有工业基础的优势，发展各种机电产品和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的中间产品的出口，等等。从国际分工发展现状看来，经济发达国家工业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它们主要是发展资本技术知识密集部门的生产，如航空与航天、核子能、电机工程、机械制造、石油化工、汽车工业等。对于劳动密集部门如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皮革、玩具、美术工艺品等，由于劳动工资成本高而减缩了生产，这对于我们是极为有利的条件。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工资成本低，对于发展劳动密集型的轻纺工业品出口是具有很大潜力的。当然，我们要在引进先进技术，提高国民经济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资本技术知识密集型的产品，有步骤地调整出口商品结构，降低农副产品初级产品在出口中的比重，提高重化工业制造品和机电产品出口的比重。这是国民经济日益现代化的表现。当然，根据我国自然生产条件的特点和优势，我们不能忽视那些换汇成本低、出口收益高的农副产品和其它劳动密集型的产品的出口。对于进口商品项目和结构也要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进口技术设备必须符合企业的要求，进口的先进技术设备要适合使用，闲置浪费的现象不应继续发生；对于有利于发展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粮食、棉花、食糖、化纤、橡胶、化工原料和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要有计划地认真安排，有些项目应逐步提高自给率（如棉花、化纤、食糖等）减少进口，有些高级消费品（如小汽车等）应严格限制，对于与我民族工业争夺市场的消费品如手表、收音机、收录音机等一般不应进口。当然，要保护民族工业发展，必须认真提高民族工业品的品种和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以逐步达到国际水平。

在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方面，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在当前资本主义经济滞胀危机的情况下，资本主义国家大量资金在寻找出路，利用外资是个有利时机。问题在于，我们要敢于利用而且要善于利用。从全国来说，我们要采取积极稳妥的方针，要量力而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综合平衡；要考虑偿还能力（偿还能力一般按当年可使用的外汇收入20%以内）；要注意国内配套能力（如用外资1元，需安排国内配套资金4

元），考虑工程技术人员和队伍的力量，等等。利用外资的每个建设项目，必须作可行性研究，对使用的国内外的原材料、辅料、动力、产品销售市场等等，都要有比较精确的计算，才能保证建设项目的完成和经济效益的实现。筹集外资要尽量利用长期低息的贷款，对于投资经营企业的外商，应了解其资信、研究资金使用方式（如提供技术设备、补偿贸易等）、偿还方式等，以免对我造成损失。对于引进技术，一定要符合建设的需要，一般不引进成套设备，主要是引进自己不能制造的单机、关键设备，特别要引进图纸和工艺方法（软件），以利于自己制造。世界上技术贸易日益扩展，就是经济发达国家（如日本）也以巨额资金引进国外新技术，并加以消化、改造和创新，而达到愈益先进。我国应该努力跟上，做好技术进口。技术引进的重点是适用的先进技术，适于我国产品制造和易于掌握的中间技术。引进技术要有利于加快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而且要很好地同原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结合起来。

我们在对外开放工作中虽然取得很大的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解决。例如，改善外贸工作的体制、克服多头对外内部互相竞争、坚持统一对外的问题；加强引进工作的计划性、消除技术设备进口后闲置积压造成浪费以及国内能制造的设备被引进、重复引进等现象；加强中央、地方和部门外贸工作的协调工作，免除同一种商品以较低价格出口后又以较高价格进口造成损失；严格规定限制有损于民族工业发展的对外经济合作项目以保护民族工业；进一步制定扶助和鼓励出口产品发展的措施和办法；培训对外经济工作干部掌握国际市场来往业务知识，建立和发展国际经济信息和市场情报研究及咨询机构，等等。在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将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加以改进和解决。同时，要提高干部职工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坚决同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进行长期斗争，依法惩办进行破坏活动的罪犯，以保障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进行。

我们正在努力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对于加速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增强自力更生的物质经济基础，加快现代化的进程，都是极其重要的工作。我们对于执行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几年来已经取得的颇为丰富的经验；今后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慎重地继续前进，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1982年9月30日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学习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

贾春峰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性文献。报告深刻地论述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意义和巨大作用，论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性质、内容、目标、要求及其同物质文明的关系，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方针。本文拟就有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谈点学习体会。

关于科学地认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含义

文明是指人类社会进步的程度和状态，是人类改造世界的成果，是人类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称。它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组成部分。党的十二大的报告，科学地阐明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含义。报告引用了马克思的这样一段话：在改造世界的生产活动中，“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4页）报告同时引用了毛泽东同志的话：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有两个方面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5页）报告接着明确指出：“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这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含义作出的科学的说明。从报告的这些精辟论述，我们可以认识到：

要坚持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看作是社会历史范畴，看作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历史过程。人类是从改造自然界的劳动中来开始自己的历史的。而改造

自然，人们就要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人类要生存，要发展，必然通过自己的活动同现实世界打交道，从事改造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斗争。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同时也改造着自己的主观世界。十二大的报告，正是从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这个基本点出发，提出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两个概念。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在人们自觉地、有意识地、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中产生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标志着人类受自然力控制的程度愈来愈小，而人类控制自然的能力和改造社会的能力愈来愈强。社会文明是一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事实上，社会文明的这两个方面是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就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也绝不是凝固不变的。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物质和精神相互间复杂关系的产物，但不能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简单地看作是物质和精力的关系。哲学上讲的物质，正如列宁所说的，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物质世界早在人类出现以前就客观地存在着，它是无始无终的；而物质文明则是有了人类，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才开始出现。一切自然物，如高山、河流、日月、星辰，都是属于物质存在；而物质文明则必须是人们对自然物的加工、改造，打着人类活动的烙印。因此，物质比物质文明的含义要宽广得多，绝不能把二者混同起来。至于精神文明，它的表现是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与此相对立的无知、野蛮、愚昧以及一切腐朽、堕落、颓废的精神现象和道德意识，当然是不能列入精神文明的。所以，精神文明与哲学上讲的精神，也不能等量齐观。以往，还有的同志在论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时，把这两个范畴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两个范畴混为一谈了，这当然也是一种需要澄清的不正确观念。胡乔木同志在《当前思想战线的若干问题》一书中曾经指出，“有些同志认为物质文明就是经济基础，而精神文明则是上层建筑，这完全是一种误解。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正是物质生产过程中的人与人的关系，而决不是人与物的关系或物与物的关系，更不是物本身。”显然，作为物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同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作为人们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的物质文明，是不能混淆起来的两种不同的范畴。至于上层建筑，众所周知，它除了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等各种观点的思想体系即意识形态这一部分外，还有政治、法律制度及其设施，其中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府部门等等，这同精神文明也是不能同日而语的。

弄清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含义，这对于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开展有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理论研究，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

党的十二大的报告，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

并且进一步指出，这两个方面是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

文化建设是指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图书馆、博物馆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知识水平的提高，也包括健康、愉快、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娱乐活动。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可以从以下两点来说：第一，它是进行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没有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是不能建设社会主义的。列宁早就说过：“必须取得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全部文化，用它来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取得全部科学、技术、知识和艺术。没有这些，我们就不能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生活。”（《列宁全集》第29卷，第50页）毛泽东同志指出：“无产阶级没有自己的庞大的技术队伍和理论队伍，社会主义是不能建成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2页）由于“左”倾思想和小生产观念的束缚，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一些同志存在着的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和歧视知识分子的错误观念，曾经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损害。这个历史的教训，已经被我们所认识、所吸取。我们今天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高度的物质文明，对人们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我们努力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积极培养各种专业人才，改变目前大批职工缺乏必要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操作技能，熟练工人和科学技术人员严重不足的状况，到本世纪末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这一宏伟目标才能得到实现。第二，文化建设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当然不能说一个人的文化水平低，就必定是思想觉悟低和道德水平低。但是，文化对于培养科学的理想信念，进行道德修养，增强纪律观念，无疑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必须认识和强调思想觉悟和知识文化的统一。列宁说得好：“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列宁全集》第31卷，第254页）有文化，才能通晓社会发展的规律，自觉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成为全面发展的人。

关于思想建设的内容，党的十二大的报告指出，这主要是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是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是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等。概括起来说，最重要的就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正是这些，决定着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着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高于以往一切精神文明，同以往的一切精神文明都有着根本的质的区别。如果我们的精神文明失去了这些思想内容，也就是丢掉了革命的灵魂，那么，这个精神文明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我们的文化建设，也只有在共产主义思想的指导之下，才能得到健康发展；否则，就无法抵制资本主义的反动腐朽文化的侵袭和腐蚀。

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目标，是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其中，理想是精神支柱，道德是行为规范，纪律是必不可少的保证，文化也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方面。有理想、讲道德、守纪律有着内在的

一致性，而丧失理想、道德堕落和违法乱纪也是联系在一起的。理想、道德、纪律、文化，这几个方面互相补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共同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对社会成员的政治水平、精神状态、道德风貌和文化修养的要求。

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求，不仅要努力使每个社会成员具有崇高的革命的精神境界，而且要在全社会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的社会关系。这种新型的社会关系，是同志式的、友爱合作的相互关系。它要求国内各民族之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干部群众之间、军民军政之间以至全体人民内部团结一致、友爱互助、共同奋斗、共同前进。它要求人们在工作中、劳动中和生活中尊重别人，先人后己，助人为乐，舍我为人，舍己为群，舍私为公，具有高尚的同志爱、邻人爱、同胞爱。这种新型的社会关系，并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有着深厚的客观根据。我们的国家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实现了按劳分配原则。我们的政权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我们的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力，真正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因此，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正是这种共同的根本利益，决定了我们的人民内部矛盾能够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得到解决，我们的人民之间能够建立同志式的、平等互助的新型关系。十月革命以后，列宁曾经指出：“树立新的劳动纪律，建立新形式的人与人的社会联系，创立吸引人们参加劳动的新方式和新方法，——这是须要做许多年甚至几十年的工作。这是最能收效最高尚不过的工作。”（《列宁全集》第30卷，第476页）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社会的先进分子，都应该为这项最高尚的工作作出最大的努力。

关于正确地认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

党的十二大的报告指出：“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这段话，科学地说明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不可分割的、十分密切的关系。

恩格斯早就说过，“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们总是要有起码的吃、穿、住、行、用，才能进行其他的活动。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需要的物质设施、物质条件，如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发展文化教育事业所必须的纸张、印刷机、校舍、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戏院等等，就要靠发展物质生产，由物质文明所提供。离开一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不仅失去了所依赖的物质设备，而且精神文明建设者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也就没有来源。因此，人们的物质生活对于精神生活来说，物质生产对于精神生产来

说，物质文明对于精神文明来说，是绝不可以缺少的物质基础。

但是，这样强调物质文明建设的基础作用，绝不是意味着精神文明就是物质文明的派生物或附属品，绝不是意味着精神文明只是消极的被动的方面。恩格斯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精神文明的发展有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而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又起着巨大的反作用。精神文明的建设也是物质文明发展的条件。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建设的作用，可以从两方面理解：第一，建设好了精神文明，使人们有理想、讲道德、有文化、守纪律，也就是说，在整个社会，有了崇高的理想和道德风尚、严明的纪律、蓬勃的革命精神和一定的文化水平，就可以激发人们建设物质文明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和献身精神，就可以成为推动物质文明发展的强大的动力。第二，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正确发展方向起保证作用。在我们的国家，如果不努力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人们缺乏革命的理想，不讲革命道德，没有纪律观念，“一切向钱看”，甚至宣传什么“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让各种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利己主义思想行为泛滥起来，各种歪风邪气发展起来，那么，整个社会就缺乏前进的目标和动力，失去战斗的意志和力量，就不能抵制各种腐化变质现象的袭击，还怎么能保证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是一个向共产主义前进的运动，这个前进运动不是仅仅靠物质财富的增加就能进行的。我们要集中力量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但是，绝不能见物不见人。因为，归根结底，我们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是为了人，不是为了物。如果人们的精神境界低下，甚至人变了，物也就没有什么意义。在一定意义上说，“物质财富”可以使人们幸福，也可以使人们堕落，这是生活实践反复告诉我们的真理。这里的关键就在于是否注意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建设好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是互为条件而又互为目的的。这是不是说，有了一定的物质条件，就自然而然地会有相应的一定的精神文明呢？当然不是。有些资本主义国家，那里的物质生产条件进步，物质生活水平也高，但是人们的精神生活很空虚。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精神文明中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平部分，并不都是同物质文明发生直接的关系，二者之间还有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这样的中介在起作用。在我们的国家，物质文明还不够发达，但是，绝不能由此认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具备必要的物质基础。正如十二大的报告所指出的，如同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现代经济，有了当代最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社会主义革命就有可能成功一样，在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我们就能够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立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²当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然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并不是自然而然地或者轻而易举地就可以实现的。必须通过一系列艰苦卓绝的努力和富有成效的工作，才能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

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

过去，在论述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通常都是强调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即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实现按劳分配原则，强调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即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强调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还强调社会主义的发展要求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这些都是正确的和必要的，但这些方面还没有完全概括社会主义的特征。十二大的报告明确指出：“社会主义还必须有一个特征，就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新的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一个新的发挥。正是基于这样的根本理论观点，并且总结了国际社会主义实践和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经验，我们把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概括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高度文明就包括高度的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纲领，提到这样的政治高度和理论高度，这就为我们的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工作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和光荣的任务。我们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一定要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用自己辛勤的创造性的理论活动，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研究，为在我国的伟大祖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自己的贡献。



《明史简述》记误一条

官大樑

吴晗《明史简述·郑和下西洋》：“明成祖死了以后，他的儿子做皇帝。这个短命皇帝很快又死了，再传给下一代，这就是宣宗。宣宗做皇帝时还是个八、九岁的小孩子，不懂事。于是，宫廷里便由他的祖母当权；政府则由三杨掌握。”（页82—83）

继短命皇帝（仁宗）之后的，确是宣宗。但文中所说的宣宗，与史不合，有张冠李戴之嫌，考之史籍，似为英宗。

据《明史》卷9《宣宗纪》、卷113《后妃传》、《明通鉴》宣宗朝等记载：宣宗于洪熙元年（1425年）六月即皇帝位，时已二十八岁，他的祖母仁孝皇后徐氏在永乐五年（1407年）就死了。宣宗曾在宣德五年（1430年）命郑和下西洋。宣宗死后，英宗即位，时方九岁，朝政由英宗的祖母诚孝皇后张氏与杨士奇等当家，“罢一切不急之务，斥宫中玩好之物，时时勸帝向学。”此之英宗，正合上之《明史简述》中的“小孩子”的宣宗。

《明史简述》是吴晗先生在讲课时的记录稿，不知这一点是否由于记录之误。

论建设社会主义文明的认识论基础

孔阶平

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要求和基本特征之一，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基本保证。因此，探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探讨它的认识论基础，不仅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拟从物质和精神、一般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各自的相互关系以及三者之间的联系和差别，从认识论的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

在上述三个方面的相互关系中，最基础的则是物质和精神的相互关系，或者说是物质和意识的对立统一。列宁曾经指出：“当然，就是物质和意识的对立，也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在这里，仅仅是在承认什么是第一性的和什么是第二性的这个认识论的基本问题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物质和意识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列宁全集》第14卷，第148页）大家知道，意识是物质派生出来的，是高度发展的物质——人脑的一种属性。客观物质世界是离开人脑而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而意识则是客观物质世界在人脑中的反映，它又能反作用于客观物质世界。这些理论，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和前提。对于这一点，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列宁曾反复强调过。比如他说，承认外部世界及其在人脑中的反映，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承认外部世界在我们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是“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他又说：“我们深信：物、世界、环境是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的。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唯物主义自觉地把人类的‘素朴的’信念作为自己的认识论的基础。”（《列宁全集》第14卷，第61页）

我们以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的理论为基础来探讨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理论问题，事实上，就是把关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基础的理论，应用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上。也可以反过来说，就是要把我们党和国家目前关于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到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基础的高度来加以认识和论证。具体说来，就是对它们的哲学指导思想，它们的科学依据，它们所确定的目标和采取的措施的可行性等，从哲学的高度来进行全面的论证和分析，以便使它们更好地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胜利前进和健康发展。

要从认识论的高度来具体地揭示物质和意识、一般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三者的共同性、差异性，以及把它们联系在一起进行认识的重要意义，我认为应该把握好以下几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就是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也是辩证唯物主义者分析问题的出发点。就是说，要从实际出发，具体地分析具体问题。我们说物质决定意识，这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

首先，这里指的物质是意识的母体，意识是由物质派生出来的。自然科学告诉我们，在没有意识、没有人类以前，自然界中的许多物体就早已存在了。经过很长很长时期的发展以后，才在无生命的物质中产生出有生命的物质，而后又由原生质发展到有意识能思维的人。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没有物质就没有意识。这是物质决定意识的首要的和基本的含义。

物质决定意识的第二个含义，应是指的意识是人脑这个特殊物质的一种属性或机能。我们知道，哺乳动物，特别是猿类，都有自己的脑髓。但是，有了脑髓，并不等于就有了明显的意识，更不等于就有了思维。除了人脑以外，其它动物至多有一些意识的萌芽，而不可能有明显的意识和思维。因为人脑是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与影响下逐渐形成的。恩格斯指出：“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后者和前者虽然十分相似，但是就大小和完善的程度来说，远远超过前者。在脑髓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它的最密切的工具，即感觉器官，也进一步发展起来了。正如语言的逐渐发展必然是和听觉器官的相应完善化同时进行的一样，脑髓的发展也完全是和所有感觉器官的完善化同时进行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13页）恩格斯的这个论断已完全为生物科学和脑科学所证实。从脑的重量同其全身的总重量的比例来看，人和其他哺乳动物的差异是很大的。如鲸的脑重约九公斤，但只占它全身总重量的万分之一；大象的脑重约六千克，却只占它体重的五百分之一。再如，同人相类似的高级动物大猩猩，它的脑重，也只占其体重的一百五十分之一。而人脑则不同，虽然它只约有一点四公斤，只占一点五立方分米的体积，却等于人的体重的五十分之一。正是由于人有了比其它动物发达而完善的大脑，所以，它才有了明显的意识和思维的属性或机能。这是物质决定意识的第二个含义。

物质是意识和思维的内容，这是物质决定意识的第三个含义。这是从寻根究底的意义上说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事实上，思想、观念、意识的产生最初是直接同人们的物质活动，同人们的物质交往交织在一起的。所以，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甚至人们头脑中模糊的东西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定的，也是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正是人们的这些实际的生活过程，构成了人们意识和思维的内容。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没有物质就没有意识。

上述三点，我认为应该是研究物质和意识相互关系的第一个层次。

第二个层次，我认为则是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大家知道，明显的意识一经产生，它就使人们的行动带有一定的目的性、计划性和自觉性，这是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一个重要标志。列宁曾说：“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意识的发生和发展，是同语言的发生和发展相一致的，也是同概念范畴形成和发展相一致的。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有了语言，有了概念范畴，人们的意识才有一定的形式，它才能存在和发展。人们的意识和思维发展了，人们的自觉行动才有可能。自觉的人和野蛮的人，自觉行动和本能活动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行动有无目的性，在于在行动之前是否预见到它的行动所取得的后果。马克思曾说：“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恩格斯也说：“如果说动物不断地影响它周围的环境，那末，这是无意地发生的，而且对于动物本身来说是偶然的事情。但是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动物在消灭某一地方的植物时，并不明白它们是在干什么。人消灭植物，是为了在这块腾出来的土地上播种五谷，或者种植树木和葡萄，因为他们知道这样可以得到多倍的收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17页）所有这些，都一再说明，人们行动的自觉性、计划性和目的性，这是意识对物质反作用的第一个表现。

意识对物质反作用的第二个表现，就是人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变革和改造。因为世界不会满足人，所以，人便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客观物质世界。这也是人同动物区别的一个根本标志。因为动物仅仅利用外部的自然界，单纯的以自己的存在来使自然界改变，所以，它们的一切有计划的行动，都不能在自然界上打下它们的意志的印记。而人则不同，因为人是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人的意识，或者说人的智力正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很显然，在自然界几乎还没有被历史的进程所改变的时候，人们这种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制约着人们的意识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个开始和这个阶段上的社会生活本身一样，带有同样的动物性质；这是纯粹畜群的意识，这里人和绵羊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于：意识代替了他的本能，或者说他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能。由于生产效率的提

高、需要的增长以及作为前二者基础的人口增长，这种绵羊的、或部落的意识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页）随着人们对自然规律的知识迅速增加，人对自然界施加反作用的手段也增强了。而现代自然科学和现代工业一起变革了整个自然界，结束了人们对于自然界的幼稚的态度和其他幼稚的行为。能够认识和正确地运用自然规律，这也是人比其他动物强的地方。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人的智慧发现了自然界中许多奇异的东西，并且还将发现更多的东西，从而扩大自己对自然界的统治”。（《列宁全集》第14卷，第297页）对自然界的变革和改造，这是意识对物质反作用的第二个表现。

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的第三个表现，就是人们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不仅创造了一个属于人的自然界，而且还创造了一个人人都生活在其中的人类社会。经过人们进行加工和改造的自然物，马克思把它们称为属于人的自然界。在人们创造这些属于人的自然界的过程中，同时也创造了人与自然的关系——生产力，创造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关系，以及同这两者相适应的上层建筑。这也就是说，创造了整个人类社会。这应该是意识对物质反作用的第三个表现。

意识除了通过人的肢体和工具的结合具有对客观世界进行改造的功能而外，它还有对人这个主体本身的各个器官和内部结构的机能，有控制和调节的作用。医学界通过对生物反馈的研究，可以使病人通过仪器学会控制自己过去所不能控制的自主性反应，如血压、腺体分泌的变化等。锻炼有素的气功专家，他们从控制呼吸入手，通过“意念导引”，也能控制自己身体体表的温度和血压的升降等。这实际上，扩大了人的意识能动性的作用的范围。这是意识对物质反作用的第四个表现。

上述四点，我认为应该是研究物质和意识相互关系的第二个层次。

第三个层次，应该是属于人的自然界这种物质同高度发展了的意识——系统的分门别类的科学知识体系的相互关系。也可以把它说成是一般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这里所说的一般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包括着除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外的一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这个阶段，应该包括着从奴隶制社会的产生到资本主义社会的灭亡，这样一个长的过程。在这个长过程中，虽然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别，但是，从这个阶段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都渗透着强烈的阶级对立这一点来说，它们仍然可以划为一种类型。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恩格斯的著作中得到证明。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他又在《反杜林论》中说：“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从而为古代文化的繁荣，即为希腊文化

创造了条件。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我们永远不应该忘记，我们的全部经济、政治和智慧的发展，是以奴隶制既为人所公认、同样又为人所必需这种状况为前提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0页）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这三种不同的社会形态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这几千年的时间里，如果说文明是从铁器时代开始，我们的人类已经经过了铁器时代、蒸汽时代、电力时代，现在正在进入原子时代、电子时代和自动化的时代。特别是以电子计算机为标志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一个自动化的时代正在到来。科学的空前发展和普及，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人说，现在科学已经社会化，而社会也正在科学化。这是有道理的。当今世界，不论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远远超过了过去任何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以惊叹的口吻，称赞过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他们说：“资产阶级争得自己的阶级统治地位还不到一百年，它所造成的生产力却比过去世世代代总共造成的生产力还要大，还要多。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往返，大陆一洲一洲的垦殖，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底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试问在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竟有这样大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面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1页）所有这些，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已成为过去。从社会来说，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提出了工业化后社会的问题。（参阅美国D·贝尔《工业化后社会的到来：一次社会预测的尝试》一书）如果说“工业化后社会”这个说法还可以成立的话，那么，这说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物质基础大大地向前发展了，它的社会意识形态或上层建筑也理所当然地要随之而发展。

但是，不论是奴隶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也好，封建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也好，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也好，它们的基础都是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因而，它们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矛盾中，在阶级对抗中进行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最后建立在积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的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如果硬说由于所有劳动者的一切需要都已满足，所以人们才能创造更高级的产品和从事更复杂的生产，那就是撇开阶级对抗，颠倒整个历史的发展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4页）马克思的这些论断，是对充满着阶级对抗的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非常深刻的说明和概括。在这里还应指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它们的文明都是同野蛮相伴而来，不论是对人对产品和对自然资源，都存在着很多不文明或者说野蛮的东西。特别是资本主义更是如此。如对人的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对产品的破坏和浪费，对自然资源的贪婪的攫取和掠夺等等，都是极其不文

明的。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是发达的。但是，在这里科学是同腐朽的社会制度、腐败的思想、糜烂的生活方式共存的。应该说，这都是一些病态社会的病态现象。这些病态现象成了这些病态社会的不治之症，而导致这些病态社会必然地走向灭亡。

这一些，我认为应该是研究物质和意识相互关系的第三个层次。

第四个层次，就是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为了更好地说明两者的相互关系，我们必须弄清楚两者各自的具体内容或含义。

对于这个问题，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专门作为一个问题，对它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作了全面而精辟的论证。胡耀邦同志指出：“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它的正确的发展方向。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他说，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并且具体指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大体可以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又是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胡耀邦同志的这些论断是完全正确的，它既是我国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经验的科学概括，也是我们今后进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唯一正确的指导方针。

依据胡耀邦同志对两个文明建设的科学论断，我认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应该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用高度的科学技术装备起来的，能够创造出高出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生产率的生产系统，和极其丰富的物产的积聚；并具有科学地组织生产、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合理地分配社会产品，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积极性的特点。特别是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极重要而又极困难的一项任务。说它重要，因为它的提高是新制度战胜旧制度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说它困难，因为把它提到超过旧制度所到达的水平，需要做很多工作，作很大的努力。我们知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由许多因素构成的。就社会主义经济来说，它首先要充分发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这是我们创造一切社会物质财富最主要最基本的基础；其次是要努力创造出具有高出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高度的科学技术基础，这是我们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主要的手段和条件；第三是高效率的科学管理，包括着从经济、政治到社会的各个领域的科学管理，使人尽其才，地尽其力，物尽其用，事尽其宜，这是我们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保证。具备了这些条件，才能真正创造出高出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生产率，才能最本质最有说服力地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只有这样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才能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与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相适应，我认为，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它应该是包括现代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特别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它具体表现为，培养出相当多的干部和群众，懂得和精通社会发展规律和自然发展规律，能够正确地高效率地处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关系；有较高的文化素养，有崇高的理想和严格的纪律；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和道德风

尚，并在各个领域都显示出高度的自觉性、计划性和科学性，使整个社会真正成为一个有机体，有节奏地、协调地、健康地向前发展。只有这样的精神文明，才能适应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发展。很显然，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是不可能离开与它相适应的社会精神文明的。因为，要创造出这样的物质文明，它就要求人们的认识，党和国家的各种决策、计划和措施，都必须与自然发展和社会发展规律高度地符合或一致，这样才能使它经过人们的实践物化出极其丰富的那种高精度高质量的产品和财富来，这样才能更多更大地扩大人对自然界的统治，更多更快地扩大属于人的自然界。很显然，要使人们的主观意志同客观的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高度的一致和符合，这就要求人们必须过细地研究自然和社会，并能把经过实践和观察所得到的各种经验和知识形成一系列的科学定理、模式和体系。并且还要求把这些科学知识和成果，通过各种途径，使它们能为广大干部群众在各种实际工作中所掌握。所以，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要有现代科学基础，特别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只要是力所能及，就应用最大努力来开发人的智力，努力增加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设施，尽快地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加强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教育和研究；健全法制和各种管理制度；发扬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坚决地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和一切丑恶现象作斗争，形成一个全新的社会风尚。这样，才能在各个领域表现出高度的自觉性、计划性、科学性，并能高效率地正确地处理人同自然和人同人之相互关系，成功地解决和克服前进中的各种矛盾和困难，使整个社会象时钟一样，有节制地、协调地向前发展。这既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反作用。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的最高的社会形态。在这里，人们是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过去那种不能预见的作用、不能控制的力量对这一历史的影响愈来愈小，而历史的结果和人们的预见的目的愈来愈符合。在这一社会形态里，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产品起初奴役生产者，而后又奴役占有者的占有方式，让位于那种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受的资料。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已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生存斗争停止了。人从动物的存在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人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过去那种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则处于人的控制之下了，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成为自己社会结合的主人。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8页）当然，恩格斯在这里所指出的这些，有的我们已经达到了，有的却还需要经过很长时间的努力才能达到。但是，我们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中，一定要作出最大的努力，来实现最

高的目标。

我认为这一点，应该是研究物质和意识相互关系的第四个层次。

从以上对四个不同层次的分析中，我们看到了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间是有内在联系的，是有某些共同的地方的。比如说，没有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和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所谓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则无从谈起，同时，物质和物质文明，都是物质，精神文明主要也是意识。当然，物质和物质文明，意识和精神文明，它们也并不是等同的，而是存在着差异的。两者的内涵不同，外延也有差异。物质和意识的内涵既大，外延又广；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内涵比较小，外延比较窄。而且，它们的存在方式和发展规律也是不一样的。譬如物质的许多形态，既不是由谁创造出来的，也不能由谁把它毁灭掉。而物质文明则不同，它既是由人们创造出来的，也能由人们把它毁掉。至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也不是简单地象物质和意识那样谁派生谁，谁决定谁。譬如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虽然要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为前提，以与工人运动相结合为条件，但却是在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出现以前。同时，我们还可以说，对于物质文明在一定的意义上的对精神文明的制约和决定作用，我们是深信不疑的。但是，也必须承认，在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下，也能够建设起高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精神文明。其所以可能，原因有五：一是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二是有共产党的领导；三是有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四是它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五是我们已经有了相当的物质基础。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所指出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但是，如同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现代经济，有了当代最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社会主义革命就有可能成功一样，在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我们就能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立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我认为，胡耀邦同志这个论断是十分正确的。

马克思对黑格尔、费尔巴哈异化观的改造

齐 云 尚 德

在关于马克思主义异化理论的研究中，马克思的异化思想同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异化观的关系是一个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过去，一些西方学者往往把它们彼此等同起来，借以歪曲马克思主义异化理论。近年来，某些西方学者虽然不再把它们混为一谈，但仍不免把它们之间的关系简单化。J·Feuerlicht在1978年出版的《异化：从过去到未来》中说：“异化概念从黑格尔经过费尔巴哈到马克思不断地在扩大”。把马克思的异化思想仅仅看作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异化观的不断扩大，实质上仍然曲解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只有历史地考察马克思怎样逐步地批判改造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异化观，具体地分析马克思如何汲取其中的合理因素作为进一步发展的思想资料，才能科学地揭示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从而阐明马克思主义异化理论孕育、产生的真实历史。

异化概念怎样成为马克思使用的重要观点和方法

从现有的材料看，马克思在1839年春至1841年春准备和写作博士论文的过程中，已经涉及、使用了异化的概念。这时，他对异化概念的理解和使用，基本上源于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还没有形成、显示自身的特性。而且，他极少使用异化概念，说明异化的观点和方法还没有成为马克思理论研究的重要观点和方法。

马克思开始改造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异化观，把异化的观点和方法作为重要的观点和方法引进自己的理论工作，并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异化理论，是在《莱茵报》时期之后，发轫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导言》等著作。

这一转折的出现决不是主观随意的，它是同马克思参加的革命的政治斗争提出的要求，马克思从理论上探讨社会生活的客观基础和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以及马克思整个世界观发生的演变紧密联系着的，并且为它们所制约。

在《莱茵报》工作期间，马克思直接参加了反对普鲁士国家政治、经济制度和维护劳苦群众利益的实际斗争。在斗争的过程中，马克思广泛地接触和深入地了解了德国的社会现实，从理论上提出了一系列需要进一步探讨和解决的重要问题。按照黑格尔哲学的理解，普鲁士国家是绝对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和完善形式。而在现实中，普鲁士国家不仅不符合理性和自由精神，反而向理性和自由精神猖狂进攻。按照黑格尔哲学的理解，

国家和法规定、制约家庭和市民社会。而在现实中，国家和法不仅对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无能为力，甚至直接成为维护私人物质利益的工具。按照黑格尔哲学的理解，马克思首先致力于批判普鲁士国家制度，为争取广大群众的民主、自由权利而斗争。而在现实中，广大群众迫切需要争取、维护的是生存的权利、生活的权利，提到马克思面前的是一连串的物质利益的问题。如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分析的讨论，当时莱茵省总督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论战，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等。这里涉及到国家和法的本质问题，争取民主权利和争取生存权利的关系问题，物质利益对人的思想和行动、国家的制度和国家机构的活动的影晌与作用的问题。还有在《莱茵报》如何宣传、对待现有形式的共产主义理论的问题上，马克思同柏林的青年黑格尔分子（这时已演变成所谓“自由人”）和奥格斯堡《总汇报》也发生了争论。这些争论涉及到思想、理论和现实的关系问题，用什么方法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解放的问题。

上述一系列问题的出现，显然动摇了马克思过去接受的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基本观念，要求马克思根据现实的情况去进行新的理论探讨。探讨的中心是：思想、理论和国家、法同物质利益的关系，即物质利益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作用的问题，实质上也就是社会历史演变的根本规律的问题。为了进行新的理论探讨，马克思写的第一部著作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马克思在评书报检查令时，认为对象的性质影响探讨的方式，探讨的方式应该随着对象的改变而改变。面临新的研究对象和新的研究任务，马克思过去主要使用的唯心主义的观点分析（分析自我意识、理性、自由等）的方法显然不再适合了，必须采用新的观点和方法。就马克思这时考察的对象和必须完成的任务看，本来应当采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但是，当时理论的发展还没有形成这种科学的观点和方法，马克思的世界观正处于开始同唯心主义决裂的状况，因此采用这种观点和方法只是一种抽象的可能性。同当时自身世界观的状况相适应，马克思就把过去使用的异化的观点和方法加以初步改造，用以观察、分析国家、法的本质以及它们同市民社会的关系。于是，异化的观点和方法就开始成为马克思使用的一种重要的观点和方法。

马克思通过对国家、法和市民社会的关系研究，得到了这样一个结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

马克思是怎样得出这一结论呢？他吸取费尔巴哈关于存在是主词、思维是谓语的唯物主义观点，批判黑格尔在国家、法和家庭、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上的唯心主义颠倒。马克思揭露：“黑格尔在任何地方都把理念当作主体，而把真正的现实的主体……变成了谓语。而事实上发展却总是在谓语方面完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5页）马克思肯定家庭、市民社会是国家、法的基础和必要条件，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

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黑格尔由于唯心主义的影响，把条件变成被制约的东西，把规定其他东西的东西变成被规定的东西，把产生其他东西的东西变成它的产品的产品。通过这一批判，马克思把被唯心主义颠倒了的东西按照唯物主义的原则重新颠倒过来。

马克思还用异化的观点和方法去进行分析，进一步具体说明为什么市民社会决定国家。马克思认为国家和市民社会是彼此分离的，市民社会是特殊利益的领域，国家是普遍和最高利益的领域。国家和市民社会分离的根源何在呢？黑格尔用理念的异化来说明，他认为理念在市民社会下降为有限性，理念为了摆脱这种有限性上升到无限性，就必须上升为国家，重新回到自身。马克思扬弃了这种观念异化的思想，强调从人和人的本质进行考察。他指出，人是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成员，人又是国家职能和权力的承担者，人构成现实的国家。家庭、市民社会、国家都是人的存在的社会形式，是人的本质的客体化，人永远是这一切社会组织本质。所以，考察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就必须从研究人和人的本质着手。

马克思认为，在私有制、金钱的统治下，差别、分裂是个人生存的基础。个人的生活方式与活动性质，不但不使个人成为社会的一员，反而使他们成为社会的例外。这种分裂、异化使人脱离自己的普遍本质，把人变成直接受本身的规定性所摆布的动物。由于这种异化、二重化，在国家这种政治共同体内，人作为类存在和进行活动；在市民社会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领域，人作为个人、私人存在和进行活动。这种个人和类的分裂，人的普遍本质向特殊本质异化，就是马克思理解的国家 and 市民社会分离的根源。这种分离的突出表现是：“特殊领域的私有财产和利益反对国家的最高利益——私有财产和国家之间的对立。”（同上，第1卷，第305页）对立的结果，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马克思指出：“‘独立的私有财产’或‘真正的私有财产’不仅是‘国家制度的支柱’，而且还是‘国家制度本身’。难道国家制度的支柱不是国家制度的基础吗，不是第一性的真正的国家制度吗？”（同上，第1卷，第379页）“实际需要、利己主义就是市民社会的原则；只要政治国家从市民社会内部彻底产生出来，这个原则就赤裸裸地显现出来。”（同上，第1卷，第448页）肯定私有财产是作为国家制度的基础的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基础，私有财产是第一性的真正的国家制度，政治国家实际上体现的是市民社会、私有财产的原则，这在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上初步达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马克思还指出，要消灭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分离，就必须克服人和人的本质的异化，实现人类解放。“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做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同上，第1卷，第443页）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担负克服人和人的本质的异化的任务，实现人类解放的历史使命。因

为，无产阶级不是身受特殊苦难，而是身受普遍苦难；不是特殊无权，而是一般无权；不是同现存国家制度的后果发生片面矛盾，而是同它的前提发生全面矛盾。总之，“它本身表现了人的完全丧失，并因而只有通过人的完全恢复才能恢复自己。”（同上，第1卷，第466页）认识无产阶级是一个具有积极意义的阶级，只有无产阶级能够通过社会革命实现人类解放，这使马克思开始转到共产主义的立场。

马克思初步运用异化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的过程，同时是对它进行初步改造的过程，因而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异化观点开始孕育的过程。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等著作看，探讨人和人的本质的异化以及它对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影响，揭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这是马克思这个时期异化思想的中心内容和主要成果。这显示了它与黑格尔的异化理论有着质的区别，也与费尔巴哈的异化理论、赫斯的异化理论有所不同。研究现实的人和人的类本质的异化，这是马克思和费尔巴哈的共同点。但是，马克思不是把人的类本质看成纯粹的自然属性，而肯定它是人的社会特质，并且力图从市民社会去认识人和人的本质，认为“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人是本来的人，……是有感觉的、有个性的、直接存在的人，……是现实的人”；（同上，第1卷，第443页）他不是满足于对宗教的批判，而是进一步展开对尘世的市民社会和国家批判，认为“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被揭穿以后，揭露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就成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同上，第1卷，第453页）这是马克思比费尔巴哈前进的地方。运用异化理论去探讨社会经济问题，从人的异化去揭露金钱的统治的本质，这是马克思和赫斯的共同点。但是，马克思从人的异化进到探讨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揭示市民社会是物质的生活关系的领域，肯定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他还从异化的克服进到探讨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关系，指出“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同上，第1卷，第443页）肯定社会解放对于克服异化的根本意义，肯定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的力量去摧毁；他还从无产阶级的全面异化看到它是一个彻底革命的阶级，肯定无产阶级才能完成通过社会革命实现人类解放的历史使命。这是马克思比赫斯前进的地方。上述的不同点，初步地显示了马克思的异化思想的特色。这些质的不同，决不仅仅是异化概念的扩大。

当然，由于种种的原因，马克思这个时期的异化思想还没有达到成熟的科学的水平，其中仍然包含某些旧的残迹和旧的影响，一些新的合理的观点也还未得到明确的阐述和确切的规定。他受到费尔巴哈关于人的类本质和类本质的异化的观点的影响，虽然他力图从人的社会特质来理解类本质，但由于类本质只不过是一个空洞的抽象，因而限制了他对人的自我异化的全面揭示和深刻说明。他也受到黑格尔关于国家和市民社会分离的观点的影响，虽然他力图从个人与类的分裂、类本质的异化来说明，但国家作为普遍物、共同体存在并与市民社会对立只不过是一种假象，因而马克思未能从根本上揭示市民社会的内涵、国家的本质以及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内在根据。由于这些影响，马克思

对人的社会特质，人的政治解放和社会解放以及无产阶级的革命作用与历史使命的阐述，都比较空泛和带有一定的抽象性。

马克思对黑格尔、费尔巴哈异化观的重大改造

由于受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影响，马克思在《德法年鉴》时期对人的本质的理解仍然比较抽象，这使他对市民社会的内容和国家的本质的阐述未能达到科学的水平。马克思认识到要进一步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到政治经济学中寻求答案。于是在《德法年鉴》停刊以后马克思立即集中精力于政治经济学的系统研究，首先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展开批判性的研究。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是要从私有财产的事实中揭示它的运动的规律，从而阐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根本问题。

根据这样的目的要求，马克思在研究的内容上，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同社会主义问题的研究结合起来。一方面，根据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实践要求去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指导和衡量自身的经济学的研究；另一方面，从经济学揭露的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现实去检验、改造现有的社会主义理论，科学地探讨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问题。在研究的方法上，马克思把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问题的研究同哲学的研究结合起来，他进一步批判地探讨了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异化理论，着重吸取了其中的辩证法思想、唯物主义思想。他把异化的观点和方法运用于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问题的研究，揭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内部对立和斗争、它的运动过程和规律、它为共产主义代替的历史必然性和条件等。这样，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问题的研究都取得了新的成果，他的异化思想也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这些成果主要体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神圣家族》等著作中。

从探讨人的本质在市民社会和国家生活中的二重化进到探讨资本主义经济运动中的异化劳动、劳动者的异化；从静态中揭示异化的表现进到从动态中揭示异化的产生，这是马克思这一时期异化思想的主要特点。

马克思是怎样揭示异化劳动的呢？他不是从概念或意识现象出发，而是从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经济事实出发，从这个世俗基础的矛盾和二重化出发。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人的自我异化的种种形式中，异化劳动是最基本的。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工人的劳动是一种异化了的劳动，因为对于工人来说，这种劳动是外在的，是不属于他的本质的东西，不是他的自我的活动。这种劳动的外在性，表现在劳动不是工人自己的，劳动不属于他自己，而是属于别人；劳动自身不是需要的满足，而只是满足劳动以外的其他各种需要的手段；劳动不是自主的、自觉的，而是被迫的强制的活动；工人在劳动中并不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劳动是工人自身的丧失。

工人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异化，带来生产结果、劳动产品的异化，劳动的产品表明对对象的占有，是劳动的对象化和现实化。但在资本主义经济运动中，工人和他的产品的关系是一种异己的关系。对对象的占有异化到这种程度，以致工人生产的对象越

多，他能够占有的对象便越少，并且越加为自己的产品即资本所占有。对象化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工人被剥夺了劳动的对象以致生活所必需的对象。现实化表现为非现实化，以致工人从现实中被排除出去，直至饿死。总之，工人的劳动产品变成不依赖于他的独立力量，变成同他对立的、支配他的、异己的东西。马克思通过分析劳动和劳动产品的异化，揭示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异化劳动的性质。

马克思指出，人的类本质的异化和人从人那里的异化，都是异化劳动的必然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异化劳动使人脱离了自己的类本质，使他从人那里异化出去，使人与人互相排斥、彼此敌视。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直接的、自然的类的关系。根据这种关系，可以看出人在何种程度上成为类的存在物，在何种程度上成为人和把自己理解为人。但在资本主义社会，男女之间的关系变成了商品关系，金钱关系，甚至人自身的生产这种类的行为也变成生产商品的活动。贫困、饥饿的人并不感到食物的美，对于他来说并不存在食物的属人的形式。同样，买卖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在物质和精神的活动中，都表现了人与自己的类本质和人与人的异化。

马克思认为，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是异化的特殊形态，因而它们也受异化的规律的支配。这些特殊领域的异化，都是人的一种特定的异化，都是以异化劳动为根据的。科学是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证和表现，资产者把科学当作剥削、掠夺工人的手段，科学变成奴役、支配人的异己的东西，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异化。按照美的规律进行建造，这是属人的本质和活动。而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属人的活动也变成了生产商品的活动。工人为他人生产美的事物，却生产出自身的畸形和丑。马克思认为，异化劳动不仅制约人的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而且制约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他指出：“异化劳动使人自己的身体，以及在他之外的自然界，他的精神本质，他的人的本质同人相异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这样，马克思从经济事实出发，以异化劳动为中心，全面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们自我异化的各种形式以及它们的相互联系。

马克思对异化劳动的研究，是从经济事实出发，从劳动产品的异化入手的。但是，他的研究并没有停留在对物的分析上，而是通过产品和劳动的异化揭示人与人的关系，阶级与阶级的关系。马克思认为：“如果劳动产品不属于工人，并作为一种异己的力量同工人相对立，那么，这只能是由于产品属于工人之外的另一个人。如果工人的活动对他本身说来是一种痛苦，那么，这种活动就必然给另一个人带来享受和欢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9页）按照对象化的规律，人同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说来是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工人同他的劳动，劳动产品发生异己的关系，就在于在他之外有另一个异己的、敌对的、强有力的人，在于他的活动是为他人服务的，受他人支配的，处于他人的强迫和压制之下的活动。马克思指出：“总之，通过异化的、外化的劳动，工人生产出一个跟劳动格格不入的，站在劳动之外的人同这个劳动的

关系。工人同劳动的关系，生产出资本家（或者不管人们给雇主起个什么别的名字）同这个劳动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0页）这样，马克思就从异化劳动揭示了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

马克思认为，有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虽然都是人的自我异化，但二者异化的表现形式各不相同，因而对待异化的态度根本不同。“有产阶级在这种自我异化中感到自己是被满足的和被巩固的，它把这种异化看做自身强大的证明，并在这种异化中获得人的生存的外观。而无产阶级在这种异化中则感到自己是被毁灭的，并在其中看到自己的无力和非人的生存的现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4页）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运动中，资产阶级是对立的肯定方面、保守方面，它力图保持自身的存在，因而也不能不保持自己的对立面无产阶级的存在。而无产阶级则是对立的否定方面，破坏方面，它要求消灭这种对立，消灭使自身完全丧失一切人性的生活状况和条件。马克思从而得出结论说：“由于这一切，所以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但是，如果它不消灭它本身的生活条件，它就不能解放自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5页）这样，马克思就从资本主义的经济运动和阶级结构，阐明了无产阶级担负的历史使命和实现这一使命的基本要求。

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的异化劳动时，还探讨了异化劳动和私有制、私有财产的关系。马克思指出，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那里，私有财产是更为基本的概念，外化的、异化的劳动的概念是作为私有财产运动的结果而得到的。而马克思认为：“与其说私有财产表现为外化劳动的根据和原因，还不如说它是外化劳动的结果，”“私有财产是外化劳动即工人同自然界和自身的外在关系的产物，结果和必然后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0页）当私有制发展到最后的、最高的阶段时，私有财产与异化劳动的关系则变为相互作用的关系。“私有财产一方面是外化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借以外化的手段，是这一外化的实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0页）因此，马克思认为，私有财产和异化劳动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范畴。

马克思探讨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关系，是为了揭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所不了解的各个经济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揭示私有制作为整体的运动情况和趋势。他指出，我们可以借助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这两个基本范畴来“阐明国民经济学的一切范畴，而且我们将发现其中每一个范畴，例如商业、竞争、资本、货币，不过是这两个基本因素的特定的、展开了的表现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1页）

通过对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探讨，马克思揭示了私有制运动的发展趋势。私有制由于内部包含的矛盾，在其经济运动中必然自己把自己推向灭亡。但是，这只有通过为客观事物的本性所制约的发展，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作为无产阶级的产生才能做到。马克思指出：“从异化劳动同私有财产的关系可以进一步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从私有财产等等的解放、从奴役制的解放，是通过工人解放这种政治形式表现出来的，而且这里不仅涉及工人的解放，因为工人的解放包含全人类的解放；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整个人类奴役制

就包含在工人同生产的关系中，而一切奴役关系只不过是这种关系的变形和后果罢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01页）由于人类的一切奴役关系都包含在异化劳动的关系中，都是这种关系的变形和后果，因而人类解放必须首先通过工人解放这种政治形式。工人解放是私有制经济运动的必然结果，它的实现就是私有制的灭亡和扬弃，就是人类的解放，就是共产主义。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这样，马克思的共产主义观点不仅同粗陋的共产主义思想划清了界限，而且也超越了赫斯等人那种伦理的和空想的共产主义思想。

从以上的粗略介绍里，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这一时期的异化思想比前一时期有了新的进展。它既揭示了人的社会关系的异化，又揭示了人同自然界的关系的异化。在人的社会关系的异化中，既分析了经济关系领域的异化，又分析了精神生活领域的异化；在经济关系领域的异化中，既论述了生产过程的异化，又论述了产品占有的异化，还论述了交换活动的异化，等等。更重要的是，马克思这一时期的异化思想具有前一时期所没有的新特点，这一时期的异化思想以异化劳动为中心，揭示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关系以及它们同其他的经济的、政治的、精神的异化现象的关系，着重论述资本主义私有制内部劳动和资本、工人和资本家的阶级对立对私有制的运动过程和必然灭亡的趋势的规定，从而阐明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和向社会的人的复归，它的实现必须通过工人解放的政治形式和无产阶级的实际的和具体的革命活动。马克思关于异化劳动和无产阶级、资产阶级都是人的自我异化的论述，正是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异化观点孕育的主要的成果。

马克思这一时期异化思想的新的丰富的内容，乃是改造和发展黑格尔、费尔巴哈哲学的积极成果。首先，这是由于马克思继续改造和发展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观点，并把它贯彻到社会生活的领域。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是：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思维是从存在而来的。费尔巴哈认为，存在包括自然和人，而自然是人的根据。因此，费尔巴哈强调指出：“一切科学必须以自然为基础。一种学说在没有找到它的自然基础之前，只能是一种假设。”（《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上卷，第118页）费尔巴哈把自己的哲学称为自然主义和人本主义，他用自然来解释、说明各种事物和现象，马克思无疑接受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承认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但是，马克思没有把人归结为它的自然基础，而强调人是社会的人，强调社会的人的生产活动对自然界和人自身的改造作用以及对社会生活的决定作用。他没有把自然看作自然和人统一的基础，而认为“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他不是把自然看作事物的唯一根据和原因，而是用生产活动去说明社会现象和人化的自然。他肯定“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只不过是生产

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对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这种改造和发展，使马克思能把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运用到社会问题的研究中，在社会历史领域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从揭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到揭示生产和为生产所制约的经济活动、经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决定作用，这是马克思在创立唯物史观上前进的一大步，也是马克思这一时期研究异化问题取得巨大成果的基本原因。

其次，马克思这一时期在异化问题的研究中取得巨大的成果，还由于他进一步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异化观，吸取了其中的辩证法的合理因素。马克思十分重视批判地吸取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他在《手稿》中指出，以布·鲍威尔为代表的批判哲学“对于我们如何对待黑格尔辩证法这一表面上看来是形式的问题，而实际上是本质的问题，则完全缺乏认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56页）马克思认为，不解决这个问题，就不能克服和超越黑格尔哲学。在《手稿》中，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批判地吸取，主要是通过剖析黑格尔的异化理论来实现的。马克思通过对《精神现象学》和《哲学全书》的基本内容分析，说明异化的观点和方法不是黑格尔研究个别问题的观点和方法，乃是构造黑格尔哲学体系和贯串黑格尔哲学始终的基本的观点和方法。马克思指出，作为黑格尔哲学的主体的绝对观念，是脱离了自然界和现实的人的抽象思维。它外化为自然界，实际上是从自身释放出去名为自然界的思想物，黑格尔所阐述的“全部外化历史和外化的整个复归，不过是抽象的、绝对的思维的生产史，即逻辑的思维的思维的生产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1页）这就从根本上揭露了黑格尔异化理论的唯心主义性质。同时，马克思也揭示黑格尔异化理论的合理内核。他指出，在黑格尔的异化理论里，异化的扬弃也就是否定之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辩证环节，通过对虚假的亦即从自身异化出去的本质的否定而对真实的本质加以肯定，这样异化的扬弃就把否定和肯定结合起来，扬弃成为使外化回到自身的、对象性的运动。这种否定的辩证法是黑格尔哲学的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马克思吸取了这种辩证的思想，用以阐述共产主义是对人的自我异化的扬弃和向社会的人的复归。马克思还指出，“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3页）马克思也批判地吸取了这种自我创造的原则，去揭示人的本质，阐述人和人的本质的历史发展。可见，马克思在《手稿》中关于人和人的本质及其异化与异化的扬弃的阐述，都是同批判地吸取和应用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因素密切联系的。

再次，马克思这一时期异化思想的成就，也由于他开始注意克服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缺陷。在《手稿》中，马克思给费尔巴哈及其哲学思想以高度的评价，还受到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重要影响。他不仅继续使用类本质、类生活、类意识等概念，而且把自己开始形成的共产主义思想称为人本主义。但是，在《手稿》中，马克思对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某些明显的和重大的缺陷，也开始注意加以克服，这突出地表现在他对人的类本质的研

究和阐述上。类本质是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一个重要概念，这种类本质是把人类个体联结起来的、永恒的、普遍的共同性。它实质上象黑格尔的绝对观念那样，是一个纯粹的抽象。因此，费尔巴哈所说的现实的人，仍然只是抽象的人。显然，马克思不能应用这样一个现成的概念，去科学地说明人、人的本质的异化与复归，马克思通过对现实的人的现实的活动的考察，赋予类本质以不同于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内容，首先，马克思把人的历史看作是类通过劳动而自我诞生、自我发展的历史。他指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1页）其次，马克思不是把类本质理解为一种抽象的共同性，而是把它看作是类的一种实际的和精神的能力，它的具体表现就是生产劳动。他指出：“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类的能动的类生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再次，马克思不是把类本质理解为固定不变的东西，而是把它看作历史的、不断发展和不断丰富东西。他指出：“已经产生的社会，创造着具有人的本质的这种全部丰富性的人，创造着具有丰富的、全面而深刻的感觉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6页）因而，人的复归，决不是恢复人的那种抽象的不变的自然本性，而是真正占有人的以往发展所创造的全部丰富成果。这样，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虽然仍然使用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概念，但他确实赋予某些概念以新的内容。可见，把马克思的异化思想看成是黑格尔、费尔巴哈异化概念的扩大，是不符合历史的实际的。

马克思这一时期的异化思想虽然包含丰富的积极的内容，但也具有明显的人本主义烙印。例如，他仍然承认人的类本质和类本质的异化，把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等领域的奴役关系都看成是人的自我异化的变形，把共产主义看作是人的自身的复归。由于人本主义的局限，关于人的自我异化的一些重要问题，例如，人如何使他的劳动外化，异化，这种异化又怎么以人类发展的本质为根据，人的自我异化的根源和消灭这种异化的根本条件是什么，等等，马克思都没有作出科学的明确的解答，因而马克思的异化思想还没有成为成熟的科学的理论。这些问题的科学解答，同正确揭示社会历史的基本规律相联系，必须在唯物史观的指导下才能取得。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另一篇文章中加以探讨。

也谈社会主义时期质量互变的一些问题

黄 春 生

编者按：近年来，广东哲学界的同志积极开展了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的研究，并陆续组织了一些专题讨论；下面选载的是在社会主义时期质量互变问题讨论会上的二篇发言。我们希望，在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探讨研究逐步深入下去，结出硕果。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包括质量互变问题，目前研究得实在太少了。张江明同志认真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提出自己的见解，这是值得学习的。但与此同时，对其中一些问题，我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为了使讨论深入下去，弄清问题，仅把个人不成熟的意见提出来。

一、社会主义时期逐渐过渡的内容和形式是否应该相适应？

社会主义时期的矛盾一般是非对抗性的，一般不表现为外部冲突，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因而，解决这些矛盾，一般采用非爆发的飞跃形式。就是说，这种质变不是经过一下子破旧立新，而是经过新质要素逐渐积累、旧质要素逐渐消灭来实现的。非爆发式飞跃，相对于量变来说，变化也是比较迅速的，但和爆发式的飞跃毕竟不同。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把它叫做“逐渐过渡”。尽管这样，逐渐过渡，即新质要素逐渐积累、旧质要素逐渐消灭，还是从旧质到新质的转化，还是质变、飞跃的一种形式。它和爆发式飞跃不同，有它的个性。然而，它又是质变、飞跃的一种形式。因而，又具有质变、飞跃的共性。

张江明同志前些时候发表的文章（《社会主义时期的质量互变问题》，《哲学研究》1981年第4期。以下引文出处相同。），论述了社会主义时期“经过逐渐过渡进行质变”有许多优越性，如：有利于保持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群众在实践中逐步提高思想觉悟，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等等。这无疑是正确的。但非爆发式飞跃也是质变，也是新质的产生和旧质的消灭，也是连续性的中断和事物的根本变化。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不管一切渐进性，从一种运动形式转变到另一种运动形式，总是一种飞跃，一种决定性的转折”。（《反杜林论》第63页）令人难于理解的是，张江明同志文章第三节的小标

题是“社会主义时期逐渐过渡的基本内容是新质因素的逐步成长和旧质因素的逐步消亡”，而第二节的小标题是“社会主义时期逐渐过渡的形式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重点是引者所加)文章表明，“新质因素的逐步成长和旧质因素的逐步消亡”就是指“社会主义时期逐渐过渡或飞跃的基本内容”，即属于质变范畴。而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尽管有某些质的变化，但仍属于量变的范畴。这么一来，就导致这样的结论：质变的内容却采取了量变的形式。

内容和形式是反映事物的内在要素和它的结构与表现方式的辩证关系的范畴。事物内部新旧双方的矛盾运动，是发展过程的内容；而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形式。只谈量变的形式不谈质变的形式是不全面的。只有量变的形式，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是不可能的。同时，质变的内容和形式应该是相适应的。质变的内容是新质的产生和旧质的消灭，是旧质向新质过渡；质变的形式就是飞跃的形式，这决定于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性及其外部条件。如所周知，在非对抗性矛盾的基础上，新质因素的产生和旧质因素的消灭是逐渐进行的，因而质变、飞跃的形式是非爆发式的。如果质变的内容采取量变的形式势必出现这样的情况：质变的内容要求旧质转化为新质，要求破坏旧的质量关系、建立新的质量关系；而量变的形式却局限于旧质的范围。这是不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两个不同阶段。从社会形态这个层次来说，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只是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制度，又有质的区别。从这个层次来说，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也是一种质变。比方说，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分配制度，就是一种质变。这一质变，要以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作基础，要通过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作准备。但它最后毕竟要采取逐渐过渡即非爆发的飞跃形式，逐步地以共产主义因素代替社会主义因素，才能从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而且社会主义时期也存在根本质变的问题。如果世界上只有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而没有根本质变，那么，世界现在还会处于“洪荒时代”。如果社会主义时期只有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而没有根本质变，那么，社会主义条件下新事物的出现和向共产主义过渡，也是不可能的。

二、根本质变能否通过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实现？

与上述“社会主义时期逐渐过渡的形式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看法相联系，张江明同志提出“在社会主义时期，通过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的逐步过渡以实现根本质变”的见解，也是值得商榷的。

量变是质变的基础，为质变作准备，并且引起质变，转化为质变。但它既不同于质变，也不能实现质变。量变是缓慢的变化和连续性的，质变是迅速的变化和连续性的中断；量变是在旧度范围内的数量的变化，质变是冲破旧度范围的根本性质的变化；量变是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时的运动状态，质变是统一体分解时的运动状态。当然，

量变和质变不仅相互区别，而且相互联系。有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可以有某些新质因素产生，但它毕竟不能代替从旧质到新质的根本转变。

近几年来，我国农村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在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上进行了调整，改变了经营管理和分配的某些形式，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然而，生产责任制是要发展的。党的十二大文件指出，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必然会提出新的各种联合经营的要求。可以预料，我国农村在不太遥远的将来，一定会出现有利于因地制宜地发扬优势，有利于大规模采用先进生产措施，形式多样的更加完善的合作经济。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要经历许多发展阶段。在它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以前，每一个阶段都是量变过程中的一次部分质变。每一次部分质变，无疑都使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提高一步。然而，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毕竟不能代替根本质变，即由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根本质变。它只能促进质变，但不能实现质变。质变不是通过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而是通过飞跃来实现的。

三、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也就是非爆发式的飞跃吗？

和根本质变通过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实现的观点相联系，张江明同志提出：“我国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经过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再到完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高级社这样一个过程，也就是新质因素逐步成长和旧质因素逐步消亡的过程。”新质因素逐步成长和旧质因素逐步消亡是指非爆发式飞跃。这样说，就把整个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都当做非爆发式飞跃的过程，量变和质变的区别就不见了。

其实，在这里，既有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也有非爆发式飞跃，即根本质变。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组，还是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的互助组织，基本上还没有改变个体经济的性质。对于集体经济来说，它还是处于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的阶段。

和从单干到互助组的变化不同，我认为，从互助组到初级社的变化是从量变进入质变。就是说，建立了初级社，已是质变的开始。其所以是质变开始的理由在于：第一、这时事物的发展已不是处于相对稳定状态，而是处于显著变动状态。一九五五年秋冬间，中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已处于高潮。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下旬，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农户加入了合作社，而这时的合作社一般仍是初级社。（参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22页）第二、“一九五五年的下半年，中国的情况起了一个根本的变化”。（同上）就是说，阶级斗争的情况起了根本的变化。这显然不是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的量变阶段，而是已经进入统一体破裂、矛盾转化的质变阶段。第三、初级社虽然还只是半社会主义经济，但主要生产资料已统一使用，并已开始逐步公有化，它已不是个体经济。这说明是发展的连续性中断，质变的开始。初级社和高级社，是质变的不同阶段。应该区分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和质变过程中的阶段性。（关于这一点，我过去

在《中山大学学报》62年第1期和《学术研究》63年第3期的拙作中曾作过论述，这里从略。）

四、哪一种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才是社会主义时期发展的特点？

张江明同志还提出：“社会主义时期逐渐过渡的形式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并且认为：“一般来说，质变是带有很大突然性的，这对于同强大的阶级敌人作斗争，解决敌我矛盾，在经过量变的准备以后，迅速地突如其来地进行质的飞跃，使它陷于措手不及，处于被动地位，以便一举将其消灭，这是合乎客观实际需要的。对于社会主义的非对抗性矛盾，则是可以和应该通过量变中的部分质变，最后实现从旧质到新质的转变。这是一个自然的历史发展过程，是合乎客观规律的。”

这里提出一个问题，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不是和非对抗性矛盾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它是不是社会主义时期发展的特点？

量变过程中产生部分质变的根本原因不在于矛盾的非对抗性，而在于矛盾发展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根本矛盾和其他矛盾、根本矛盾的整体和局部存在着差别）。矛盾发展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是普遍的，因而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不是非对抗性矛盾和社会主义时期的特有现象，而是一种普遍现象。然而，社会主义时期的部分质变，具有和其他社会不同的特征。

这个特征在哪里？

通常认为，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大致可以区分为阶段性部分质变和局部性部分质变两种形式。这样说是正确的。但我以为是不够的。在我看来，阶段性的部分质变还可以区分为深刻的即有新质产生的和不深刻的即没有新质产生的两种。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是根本质变，而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发展，从自由竞争到垄断的转化，是由一种属性向对立的属性的转化，这不仅是量变，而且是部分质变。垄断资本主义和自由资本主义不仅有量的区别，而且有部分质的差别。可是，这种部分质变，只是在旧质范围内发生的变化，并没有新质（社会主义）因素产生。而在社会主义时期，由于政治经济条件的根本不同，一般来说，由于矛盾的非对抗性质，普遍存在着有新质产生的阶段性的部分质变。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本来是对抗性矛盾，但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阶级的对抗性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最后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不同阶段，属于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每一次部分质变，已经有新质产生，已经在某些方面发生了向社会主义变化。当然，要整个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还需要通过最后的从国家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根本质变。至于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在基本上是个体经济的互助

组中已有社会主义性质的萌芽，以及在社会主义阶段中已有共产主义因素等情况，就更不用说了。

五、关于两种部分质变的区别

张江明同志在概括阶段性部分质变和局部性部分质变的不同特征时，认为：“第一种部分质变的逐渐过渡，从总的方面来看，它是同一的质在不同阶段的表现，是发展程度的不同，是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区别。”“第二种部分质变的逐渐过渡，是不同质之间的变化，其中包括公有和私有，集体和个人，新和旧，这个阶级和那个阶级之间的部分质变和质的变化。”

我认为，这一概括是值得商榷的。能不能说阶段性的部分质变都是“同一的质在不同阶段的表现”，而只有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才是“不同质之间的变化”？这一论断，从实际来检验，根据是不足的。如前所述，从变化的深刻程度来看，阶段性的部分质变至少可以分为两种。一种可以说只是“同一的质在不同阶段的表现”，如从自由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这里确是不涉及“不同质之间的变化”。而上述对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则迥然不同。这里虽然也是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但在基本上还是私有的经济（互助组）中已有集体经济的萌芽，在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中已有社会主义经济的部分。在从原始公有制到私有制转变过程的一定阶段，也不仅仅发生同一的质内部的变化。在野蛮期的中级阶段，产生了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的出现，因而产生了作为“零散现象”的奴隶制。可见，用同一的质内部还是不同质之间的变化作为区分阶段性部分质变和局部性部分质变的标准是不恰当的。

总的来说，我认为：（1）由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非对抗性决定飞跃的非爆发式；（2）在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时已有新质因素产生；（3）质变的结果不是导致政治革命，而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并在具备条件以后向共产主义过渡；（4）党和国家自觉运用量变质变规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如此等等。可以说，这些都是量变质变规律在社会主义时期起作用的一些特点。这些问题究竟应该怎样分析，是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的。



广东金融学会、深圳市经济学会 联合举行经济特区金融理论讨论会

广东金融学会联合深圳市经济学会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八日在深圳市共同召开了经济特区金融理论讨论会，会上着重对深圳经济特区的货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深入的探讨，特别是关于改革特区货币制度的可行性方面，对几种不同意见进行了比较研究，得出了特区货币制有必要改革，但还须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创造条件，改革方能稳妥。最后，与会同志针对深圳特区货币流通目前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了一些很值得重视的过渡性措施。这次的讨论，对于进一步研究深圳特区货币制度的改革问题，很有益处。（省金研）

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质变过程

张 庆

前些时候，我们哲学界有的同志在讨论中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质变过程问题，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我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处于共产主义社会总的量变阶段，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只有量变和部分质变，不存在整个社会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只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个别单位、部门和地区才有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是质量互变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范围。理由如下：

一、无产阶级领导劳动人民打碎资产阶级国家之后，并不能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而是开始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均无疑义。列宁说过：“过渡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内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40—541页）

从质量互变规律的观点看，这个过渡时期肯定是社会发展的质变时期。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是质变的开始；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成或基本建成，是质变的完成或基本完成。这个质变在经济上的表现是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在政治上的表现是消灭剥削阶级。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剥削阶级，当然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但这是由资本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并非社会主义社会本身的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二、马克思曾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没有剥削，没有商品货币，也没有阶级，但他没有说过社会主义社会分不分阶段。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论述过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生产资料全社会公有，按劳分配，没有阶级，国家正在消亡……。他把这样的社会称为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

十月革命后，列宁指出，在俄国这个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国家，有大量的小生产。小生产不能直接改造为全社会公有，只能首先改造为劳动者集体所有。要把全社会公有和劳动者集体公有联系起来，商品、货币是必要的。这样的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已经公有，按劳分配已经实现，可以称为社会主义社会。但比之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没有商品、货币的社会来，只能是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社会。

现实表明，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但还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发达阶段的关系是：在生产资料方面，前者是两种形式的公有制，后者是

单一的全社会公有制。这是由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化程度不同造成的。在初级阶段，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较低，在农业生产中尤甚。由前一阶段过渡到后一阶段，必须大大提高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使工农业中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趋于一致，才能实现单一的全社会公有制。从质量互变的观点看，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由一个阶段发展到另一个阶段，是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部分质变，而不是质变。自然，部分质变也有相应的量变作准备，但部分质变不同于质变。

三、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异同点表现在两者均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但公有化程度不同。前者存在两种形式的公有制，后者只有一种全社会公有制。两者均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但前者劳动主要是谋生手段，后者劳动成为了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两者均以各尽所能为前提，但前者是按劳分配，后者是按需分配（或各取所需）。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这些经济上的共同点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的社会化，它们的差别则是由生产力社会化程度的高低不同造成的：前者生产力的社会化程度不充分，后者生产力作为社会财富的源泉已充分地涌流出来。由此看来，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区别，是不完全的共产主义和完全的共产主义的区别，由前者到后者就不能算是质变，只能是社会发展的阶段性部分质变。

四、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和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现实表现出，社会主义社会中个别单位、部门确有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虽然贯穿始终，但社会主义成分会逐渐成长并发展为共产主义成分，共产主义成分会逐渐扩大，所以会产生许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新事物。同时，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有旧社会的残余，还有阶级斗争，还有旧习惯势力等，所以也会有个别单位、部门的蜕变过程。但是，这样的质量互变，没有也不能根本改变社会主义社会的质，即改变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对社会主义社会整体而言，只能称为局部性部分质变。

有的同志认为从无产阶级政权建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从不发达到发达的社会主义，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这些都同样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是不能同意的。

另外，有的文章还提出，新中国的发展有三个“一种质态到另一种质态的转折点”：新中国成立是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转折点；1957年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文化大革命”结束，我国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这个主张也值得商讨。从质量互变的观点看我国三十多年的发展，可以肯定说，新中国成立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1957年是这个过渡时期的基本结束。这两次转折中的任何一个，均不能标志我国由一种质态转化为另一种质态，因为前者是过渡时期的开始，质变的开始；而后者是过渡时期的基本结束，质变的基本结束。“文化大革命”的结束，确实使我国进入了一个新时期。“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是错误的，新时期党的路线和实践是对的。这两个时期的区别是错误路线和正确路线的区别，并非根本经济、政治制度的区别。假如承认

从“文化大革命”转到新时期是我国社会的一次质变，势必否认“文化大革命”时期或者否认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性质。可见，主张社会主义时期有整个社会的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不能正确揭示我国社会的发展进程。

上述这种主张，在思想方法上，是由于将社会主义社会中非基本矛盾的解决等同于基本矛盾的解决，所以才会说“文化大革命”的结束是我国一种质态到另一种质态的转折点。其次，是由于将“转折点”等同于哲学“质变”范畴。人们常常将事物发展中的较大变化称为转折点，如新中国成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转折点等。但这些转折点并非都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质变。由此看来，只有正确使用哲学范畴，才能避免理论上的混乱。



《湖海奇闻》是明人周礼的作品

官桂铨

胡士莹先生《话本小说概论》第八章《宋元以来官私著述中所载的宋人话本名目》第四节《也是园书目》著录的宋人话本名目云：“《湖海奇闻》二卷：《宝文堂书目》子杂类著录，大约是传奇一类。高儒《百川书志》卷六‘小史’类著录作五卷，并注云：‘余杭周礼德恭著，聚人品、脂粉、禽兽、木石、器皿五卷灵怪七十二事。’”其实，《湖海奇闻》是明人周礼的作品，列入宋人话本是根本错误的。它由于《也是园书目》编者钱曾（清初人）的误定，使清后期姚燮也跟着错了，姚燮在《今乐考证·缘起·说书》里不注出处，实则照抄《也是园书目》。

明末建阳书坊刻本《增广事类氏族大全》中《皇明人文》卷十八《隐居静轩》载：“周礼字德恭，余杭县人。幼习举业，累科不第。遂隐居，以著述为事。已而援例赐其冠带荣身，自号其所居曰静轩。尝著有《通鉴外纪论断》、《朱子纲目折衷》，及《续编纲目发明》、《秉烛清谈》等书，行世。”（转引自刘修业《古典小说戏曲丛考》66页），刘先生“推知他生活在第十五世纪的下半世纪和第十六世纪的上半世纪。”即嘉靖万历间人。这从《宝文堂书目》子杂类著录顺序“《湖海奇闻》、《剪灯奇录》、《秉烛清谈》、《剪烛清谈》”和《百川书志》卷六“小史”类著录“《秉烛清谈》五卷，余杭静轩周礼德恭著。凡二十七篇。《湖海奇闻》五卷，余杭周礼德恭著。……”都可以和上面的周礼小传相印证。

二、三百年来，人们都误认《湖海奇闻》是宋人词话，现在应给予剔除。此外，从书名和内容提要来看，此书也不当属于话本，所以孙楷第先生《中国通俗小说书目》没有著录。

论社会主义成本范畴的经济实质

陈元燮

关于社会主义成本的概念究竟是什么？大家的看法不一。在这里，想就这个问题谈谈自己的一些看法。

(一)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一篇第一章《成本价格和利润》中，曾经对资本主义的成本价格下了科学的定义：“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生产的每一个商品W的价值，用公式来表示是 $W = C + V + M$ 。如果我们从这个产品价值中减去剩余价值M，那末，在商品中剩下的，只是一个在生产要素上耗费的资本价值 $C + V$ 的等价物或补偿价值。”“商品价值的这个部分，即补偿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价格和所使用的劳动力价格的部分，只是补偿商品使资本家自身耗费的东西，所以对资本家来说，这就是商品的成本价格。”^①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二卷考察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时，对于生产商品的耗费，都是采用生产费用这个概念的，而到第三卷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时，分析到了剩余价值，才提出了成本价格这个概念，认为成本价格是由商品价值中不变资本价值部分和可变资本价值部分转化来的，利润是由剩余价值转化来的，成本价格加上剩余价值，才形成了商品的价值。成本价格这一经典定义对于帮助我们理解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价值和成本价格的实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资本主义社会，如果按照成本价格的表面来看，它具有一种假象，似乎成本价格只补偿资本的消耗，而商品价值的实质，旧价值的转移，新价值的创造，价值量的变化等等，都被掩盖起来了。好象利润是资本的产物，而不是雇佣工人劳动所创造的。其实不然，资本主义的成本价格，是由不变资本价值部分和可变资本价值部分转化来的，而在转化过程中，不变资本价值部分

只代表在生产中已消耗的那部分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归价值的转移和补偿，在生产过程中不发生价值的增殖。可变资本价值部分则不然，资本家用它购买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创造了比原来部分更多的价值，其中一部分用于补偿可变资本原来那部分价值，另一部分则形成剩余价值，由此可见，剩余价值是由可变资本价值所产生的。马克思通过对成本价格的阐明，指出了可变资本部分价值在创造剩余价值中的作用，揭露了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来源，同时，也揭示了成本价格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实质，这是完全符合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情况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商品的耗费，有着不同的计量，从整个社会来说，是按劳动的耗费来计量的，就叫做社会生产费用，或商品价值，即： $W = C + V + M$ ；但从资本家来说，是按资本的耗费来计量的，叫做商品的成本价格，也就是资本家的商品生产费用，即： $K = C + V$ 。资本家对于社会生产费用是不关心的。他们关心的只是他所费的资本部分，资本家所费的是按资本计算的成本价格，而资本家通过商品生产所得到的是商品的价值，在数量上，商品的成本价格小于商品的价值，两者的差额就是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个别资本家的生产费用是与社会生产费用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的。个别资本家生产费用的降低，并不能使社会生产费用同时降低，在商品价值不变的条件下，资本家降低成本价格，就能增加剩余价值。这样，马克思运用成本价格一个经济范畴，就进一步把资本家无偿占有剩余价值的秘密揭露出来了。以上这些，就是成本价格这个经济范畴所反映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殊特性质。

在资本主义社会，对于资本家来说，“商品出售价格的最低界限，是由商品的成本价格规定

的。如果商品低于它的成本价格出售，生产资本中已经消耗的组成部分，就不能全部由出售价格得到补偿。如果这个过程继续下去，预付资本价值就会消失。”②可见，成本价格是资本家盈利或亏本的界限，是垫付资本的补偿尺度。资本家总是千方百计采用残酷剥削的办法，来降低成本价格，增加剩余价值的。因此，成本价格这个经济范畴在资本主义社会反映着资本同劳动、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间的对抗性矛盾。

这里要附带说明一下的是马克思为什么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要提出成本价格这个概念，我认为可以从以下一段话中得到启发，马克思说：“商品的成本价格还是资本家自己为了生产商品而支付的购买价格，因而是一个由商品的生产过程本身决定的购买价格”。③这里我体会成本价格是指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商品而支付的已消耗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购买价格。马克思所以要采用成本价格，是同价值（或其货币表现的价格）相对说的，便于同价值相互比较。商品的成本价格同商品价值的差额，也就是说商品所费于资本家的购买价格同资本家对商品的出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就是剩余价值或利润，而不是象资本家所说的，利润“是商品的出售价格超过它的价值的余额”，④马克思正确地使用了成本价格这个概念，使我们更清楚地理解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

（二）

在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怎样来理解成本这个概念，这不仅有其理论上的意义，而且也具有指导实际工作的现实意义。

首先，我认为社会主义成本仍应是客观存在的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经济范畴是反映经济现象中的最普遍的本质概念，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成本价格是马克思从复杂的资本主义经济现象中抽象出来的一个独立的本质的概念。在社会主义社会，成本也是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价值规律还继续发生作用，同价值规律有关的经济范畴依然存在，但是在社会内容上却有了根本改变，成本变成为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工具。社会主义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国家必须运用产值、成本、利润等这些价值指标来考核企业管理的成绩；而从企业来说，要实行经

济核算，要利用这些价值指标来对生产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进行核算和比较，并补偿企业的生产耗费，以维持和扩大企业的再生产。在理论上，通过成本这个经济范畴，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些经济现象，例如积累、价格等等，从而为我们探索社会主义经济现象的规律性提供理论武器。

根据经济范畴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内容来看，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适用于一切社会最一般的经济范畴；一类是只存在于某一个社会的、特殊经济范畴；另一类是适用于几个社会共有的、经济范畴。如商品、价值、成本、价格等就是属于第三类的经济范畴。这类经济范畴是同商品生产相联系的，只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也就会存在，但是它们的社会内容又由于社会经济制度的不同，而有着本质上的不同，成本就是这样一种经济范畴。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性质根本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资本、剩余价值等经济范畴，因此，社会主义成本又有其特有的内容。

其次，社会主义成本，从货币的表现形式来说，是商品价值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在质上又同价值有所不同。

社会主义的成本不包括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同时，在成本中，所包含的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是以价格的形式转移到成本中的，而这些生产资料的价格，往往又同其价值并不完全相符。而劳动者为自己创造的价值也有可能同劳动者的报酬不完全一致，这是在量的方面的区别。在质的方面，价值是物化在商品中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劳动，计算商品的价值可以采用两种尺度，一种是价值的内在尺度，即用直接劳动来计量，一种是价值的外在尺度，即通过间接方法用货币形式来计量。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可能用劳动时间直接计算价值，因此，只能采用货币形式。另一方面，成本虽然包括了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中所体现的过去劳动和创造新价值的必要劳动，但它是从生产产品所消耗的多少劳动量来说的，着重点是生产本身的消耗；而产品价值则是对产品中用了多少劳动量来说的，着重点是生产的结果，两者的着重点是不同的。再从补偿的角度来看，成本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得到补偿，如果得不到足额补偿，生产就不能按原规模进行；而价值不同，它没有补偿问题。还有从价值和成本运

动的规律性来看,两者的结果也不完全相同,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劳动消耗量不断增加,劳动的熟练程度不断提高,全社会总产品的价值量也不断增加,随之全社会总产品的总成本额也不断增加,但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物化劳动的节约,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则不断降低,而从单位产品成本来看,由于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抵消了一部分劳动生产率提高因素所带来的工资成本的降低额,因此,从长远来看,单位产品成本的降低要比单位产品价值量的降低来得慢。正因为成本同价值不完全相同,所以,成本是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

再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成本是衡量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尺度,它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所谓经济效益,就是劳动占用量或劳动耗用量同劳动成果的比较,劳动占用量或劳动耗用量小,而劳动成果大,说明经济效益高;反之,经济效益低。成本的升降,意味着在相等的劳动成果下,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浪费或节约。

从宏观经济来说,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而降低成本是增加积累的主要途径。成本降低愈多,国家预算收入的增加也越多。同时,成本的降低,还意味着劳动消耗的节约,国家就能把剩余劳动用于扩大再生产,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新的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

在社会主义社会,价格仍然要以价值为基础,成本依然是制定价格的经济根据,也是价格的最低经济界限,但是它同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个别企业的成本同社会生产费用之间并不存在对抗性矛盾,个别企业成本降低可以促进社会生产费用的降低,从而使国家有可能考虑降低价格。有些产品的价格,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按低于成本的水平定价,国家给予一定补贴,以扶植这种产品生产,这些都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如果个别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成本偏高,经济效益很低,则应停产整顿,直至经营管理改善为止,这就使成本起到了督促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

从微观经济来说,成本是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质量的综合指标,企业中每个职工的工作成果都将在成本指标中反映出来,企业各个方面工作的好坏,又都会直接、间接地影响成本,成本越低,企业的经济效益越高。成本升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就越好。可见,社会主义成本是衡

量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尺度。

过去不少同志把成本只看成是生产耗费的补偿尺度,在资本主义社会,这样来看是对的。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把成本只看成是生产耗费的补偿尺度,那就不全面了。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企业生产耗费虽然要求企业基本上自行补偿,但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政策要求,进行统一补偿也是允许的;另一方面,国家在制订价格时,有可能要高于或低于其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国家计划安排生产的企业,决不能因为从成本中得不到补偿而停止生产。特别是在理论上如果把成本只看成是生产耗费的补偿尺度,将会促使企业把一切生产耗费都塞到成本中去,这对成本管理是极其不利的。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强调社会主义成本是衡量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尺度,比较合理。企业实际的生产耗费是企业之“所费”,企业只有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行耗费,才能被社会所承认,这是企业之“所得”,“所费”与“所得”的比较,反映了经济效益的高低,因此,对于理论成本应该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来确定,不是社会必要的生产耗费,例如各种罚金、可避免的废品损失等,在理论成本中不应包括进去;但是为了考核企业“所费”与“所得”的关系,在企业实际成本中,则应计算进去,这才能衡量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这里,我们在计算实际成本时,把这一部分非社会必要劳动量考虑进去,是否违背了成本范畴的内容了呢?我们认为没有,因为我们在研究作为经济范畴的成本内容时,是按照整个社会来考察的,而在计算实际成本时,是按照个别企业来考虑的,正是由于成本是衡量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尺度,所以,我们要把理论成本和实际成本区分开来,在计算实际成本时,要把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反映出来。

(三)

关于社会主义成本范畴的表述,我认为前面提到的“企业在生产一定使用价值的产品中所消耗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者为自己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这个表述是科学的。这是因为:

第一,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

第二,这样表述,给社会主义成本指出了质的规定性,在质的方面,社会主义成本是生

产品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和劳动者为自己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在量的方面，它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这两部分价值的总和。

第三，这样来理解社会主义成本，给我们实际工作指明了方向，对于成本中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我们应该提高设备效率，改善固定资产的使用，大力节约原材料消耗，使单位产品所消耗的物化劳动降低到最低的限度；但是对于成本中劳动者为自己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即工资部分，我们就要加以区别对待，我们要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工资增长之间的比例关系，要考虑新创造价值如何在为自己劳动和为社会劳动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比例关系，也就是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第四，这样表述给我们指出了成本的一个理论界限，因为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那么，从理论上说，成本也应该限于社会必要劳动量，如果不是社会必要劳动量，虽然企业耗用了，也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企业就不能从成本中得到足额补偿。这样就可以防止把什么支出都塞到成本中去。同时把社会非必要劳动量也列入到成本中去。那么，就等于在理论上否认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的论点。

然而，社会主义成本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只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抽象，同现实的概念是不完全相同的。在现实概念中，有各种各样的成本，如工业产品成本、农业产品成本、工程成本、计划成本、实际成本、部门平均成本、企业成本等等，作为经济范畴的社会主义成本，就是从这些现实成本概念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反映了这些现实概念的最本质的东西。我们在确定现实的经济概念时，既要根据它的理论意义，也要考虑到当时的政策要求。如果不明确成本的理论意义，就会使成本概念混乱，各行其是；如果不考虑当时的政策要求，包括经济核算的要求，片面地把现实的各种成本同作为经济范畴的社会主义成本等同起来，也就会忽视现实的各种成本概念的具体内容和特点，这两者对于我们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都是非常不利的。因此，我们必须在社会主义成本这个经济范畴的理论指导下，结合当前的政策要求来考虑各种现实的成本概念。

第五，前一时，理论界有人提出了社会主义成本的一个新概念，即是“社会主义企业成本

就是C”，而不是C+V，最近赞同这种观点的同志有所增加。我认为这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他们提出这个概念的主要论据，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和《哥达纲领批判》中的两段话。但是马克思当时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人们的劳动不必表现为价值，也就不需要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劳动者的劳动可以直接作为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不必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公有制的两种形式，仍然需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然要利用价值规律以及价值、货币、工资、成本等经济范畴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这同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所设想的有所不同，因此，用这两段话来论证当前成本范畴中不应包括V，是没有根据的。其次，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劳动力不再是商品，也没有价值，但是按劳分配的原则要求按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劳动质量给以劳动报酬，而工资就是根据劳动结果的不同，确定劳动者从社会产品中应得的份额，也即是劳动者以工资形式从新创造的产品中得到的那一部分价值。它构成了成本的一个主要部分，而且劳动者的工资又是在商品生产过程中，企业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的，企业应该从产品成本中求得补偿，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就要通过利润分配或者由国家预算直接拨付。通过利润分配，每个企业条件不同，就难以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由国家预算直接拨付，那就等于否定了企业的相对独立性，这对企业经济核算和生产经营都是不利的。再次，我们认为成本是衡量企业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尺度，其中包括劳动生产率提高和工资增长的比例关系在内，如果我们在成本中不包括V，那么，成本就不成为反映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一个综合性指标，而仅仅是一个反映生产资料利用程度的单一方面的指标，这将大大削弱了成本的经济意义和作用。所以，在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把成本理解为就是C，不包括V，是不恰当的。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0页。

②③④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46页。

论生产劳动特殊的几个规定性问题

兰 云 翔

生产劳动是一个包含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重含义的概念。对从生产力角度考察的生产劳动一般，学术界没有什么分歧，而对从生产关系角度考察的生产劳动特殊，目前却歧异颇大。本文拟就生产劳动特殊究竟具有哪些规定性问题，提出几点商榷性的意见。

一、关于“生产劳动特殊”的物质性

有的同志说，从生产力角度考察的生产劳动一般，其内容是物质的；但生产劳动特殊，则与劳动过程结果的物质性没有丝毫联系。于是，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特殊，其范围包括文化教育等一些与物质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甚至纯粹属于意识形态领域内的劳动。这就使生产劳动特殊这一概念失去了它的物质内容。

马克思讲的生产关系是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对立的并其总和构成现实社会基础的那种生产关系，是在社会物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①那么反映生产关系本质特征的生产劳动的内容，必然是或远或近地以不同方式作用于物质生产过程的那种劳动。诚然，马克思对生产劳动一般与生产劳动特殊作了明显的区分，但是，有区别也必有联系。任何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过程都包含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从简单劳动过程结果考察的生产劳动的物质性，同从生产关系角度考察的一定社会形式下生产劳动的本质特征，总是并行不悖而且是现实地、辩证地统一在一起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是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是劳动过程与“新价值”生产过程的统一。可见，生产劳动一般总是构成生产劳动特殊的物质基础。在这意义上可说，没有生产劳动一般也就没有生产劳动特殊。

那么，生产劳动一般与生产劳动特殊之间的具体的联系与区别是怎样的呢？马克思说：“随着劳动过程本身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完成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但是，另一方面，生产劳动的概念缩小了。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商品的生产，它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②这里讲的生产劳动一般，是范围相对扩大了的物质生产劳动，而生产劳动特殊，则是狭窄范围内的物质生产劳动。虽然在一定社会形式中，物质生产劳动不一定都反映特殊生产关系本质的生产劳动，但是，从生产关系角度考察的生产劳动概念的“缩小”，是在“扩大了”的从劳动过程结果考察的“缩小”，而不是超出这个生产劳动范围。例如，在商品经济中，只要创造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然而，这一般的商品生产劳动，还不能概括反映作为特殊

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本质特征。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还必须是在资本统治下雇佣的商品生产劳动，这就舍象掉了一部分非此种特殊生产关系内的商品生产劳动，其范围是缩小了。进一步说，资本雇佣下的劳动光是生产了还是不够的，只有为资本家生产出剩余价值的劳动才算得上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这样，在同一生产方式内又作了部分的舍象，其范围又缩小了。可见，从生产关系角度考察的生产劳动特殊，其范围虽然随着渐次规定而缩小，但缩小了的生产劳动仍然是物质生产范围内的劳动。虽然，马克思说过，从生产关系角度考察的生产劳动，“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效用或劳动所借的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任何直接关系。”^③但不能以此作为生产劳动特殊可以背离物质基础的理由。同一种具体劳动从生产关系来看，也许是生产劳动，也许是非生产劳动。然而，一定生产关系下的生产劳动，则一定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因为使用价值“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④

主张生产劳动特殊的内容可以突破物质性的同志大都以马克思下面一段话作为理论依据：“一个自行卖唱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但是，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板雇用，老板为了赚钱而让她去唱歌，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生产资本。”^⑤我认为这也是不足为据的。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社会时，既考察了单个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也考察了整个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的关系，但归根结底是从全社会的角度考察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因此，作为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的生产劳动，则应从整个资本家阶级的角度进行考察。而马克思的这段话是从单个资本家的角度讲的，因而很难把它作为确定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依据。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成为商品，在非物质生产领域中，资本家购买了劳动力，产生出本来是非生产劳动，但对个别资本家却可能是生产劳动的异化现象，即个别资本家的资本可以得到增殖。然而这些增殖则是“虚假的社会价值”，而是要靠物质生产领域生产出来的，以剩余产品作为物质基础的剩余价值去补偿的。所以，从整个资本主义社会来看，其并不是生产的，因而很难说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劳动的一部分。这种矛盾现象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抗的表现。如今的社会主义社会消除了这种对抗，劳动力不再是商品了，因而也不再存在这种反常现象了。

二、关于“生产劳动特殊”的生产性

在讨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如何划分的时候，有的同志根据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提出：凡是能满足人民群众和社会物质、文化需要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这里，涉及到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到底要不要坚持生产劳动特殊所具有的生产性？我认为，任何社会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志，都在于生产劳动具有生产性，非生产劳动具有非生产性。所谓生产性，虽然在不同的社会中有不同的特点，但一般来说生产者所生产出来的东西，扣除自身消费部分（ v ）以后必须有一个增量，才是真正的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个增量表现为给资本家阶级生产的剩余价值（ m ）；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增量表现为国民收入（ $v + m$ ）中的 m 。

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始终是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的角度来区分的，不是从劳动者的角度来区分的”，^⑥所以二者的主要区别是：“在一种情况下劳动同资本交换，在另一种情况下劳动同收入交换。在一种情况下，劳动转化为资本，并为资本家创造利润；在另一种情况下，它是一种支出，是花费收入的一个项目。”^⑦因此，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而同收入交换的劳动则是非生产劳动。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是资本存在的基础；同收入交换的劳动对资本家的财富来说不具有生产性，相反，它是生产性劳动所创造的财富的一种消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是从劳动者整体利益的代表国家（或社会）的角度来考察的。马克思在谈及未来社会的生产时说：“假定不存在任何资本，而工人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即他创造的价值超过他消费的价值余额。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说，这种工人的劳动是真正生产的，也就是说，它创造新价值。”^⑧如果一个工作日只够维持一个劳动者的生活，这对劳动者个人来说，可以说是生产的，因为它能够再生产他所消费的价值。但是，对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它就难说是生产的。因为它的生产只能补偿消费，没有为社会主义增加“新价值”，所以，它是生产同时是消费。可见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就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直接与社会主义生产基金相结合、并能增加“新价值”的劳动；与此相对应，凡直接与社会主义消费基金相交换的、纯粹为社会消费服务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前者是社会主义生产财富的劳动，而后者则是对社会主义生产性劳动所创造的财富进行社会消费时所需要的劳动。由此可以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并不等同于生产劳动的生产性。在满足人民群众和社会物质、文化需要的诸多劳动中，纯粹属消费性的劳动，不是生产劳动；而仅能补偿劳动者消费价值的劳动，也难说是生产劳动。所以我们说，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划分社会主义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是很值得商榷的。

有的同志把“从事教育的劳动”也划归生产劳动。其理由是“能使劳动能力具有专门性，能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以为，这是一种社会智力的开发，对未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相当重要的。但对劳动力来说的生产性同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生产性是不同的两个概念。马克思当年就十分赞同把为劳动能力本身的生产、训练、发展和再生产所从事的劳动，排除到生产劳动之外。他在评述亚当·斯密的观点时说：“斯密本应承认，生产劳动或生产商品的劳动，或者是直接把劳动能力本身生产、训练、发展、维持、再生产出来的劳动。亚·斯密把后一种劳动从他的生产劳动项目中除去了，他是任意这样做的，但他受某种正确的本能支配，意识到，如果他在这里把后一种劳动包括进去，那他就为各种冒充生产劳动的谬论敞开了大门。”^⑨其实，从生产关系角度考察的生产劳动所具有的生产性，是指现实形态的生产性，而不是潜在形态的生产性。据此观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当然也应该是现实的形态，而不应该是潜在的形态。

三、关于“生产劳动特殊”的区域性

无论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还是社会主义生产劳动都有它自己适用的范围，即有它

特定的区域性。马克思把那种只是在科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即同资本相交换能给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的劳动，才叫做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而把不能给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的雇佣劳动，称为非生产劳动。同时指出，“农民和手工业者虽然也是商品生产者，却既不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畴，又不属于非生产劳动者的范畴。”因为，“他们是自己的生产不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商品生产者。”^⑩所以，生产劳动特殊的区域是以特殊的生产方式为界的。对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同样应限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范围之内，其他范围的劳动均不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研究对象。

在讨论中有的同志突破了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特定的区域性，把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经济劳动者的劳动，也当作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这个观点实难令人苟同。诚然，在目前我国生产力还不发达的情况下，允许个体经济的存在和适当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个体经济有它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然而，这并不能证明个体经济本身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须知，我们平时所说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个体经济依附于社会主义经济”，这里的“补充”和“依附”是指个体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关系而言，而不是说个体经济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

把个体经济的劳动当作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的同志，其持的理由大概是：“它服务的对象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它上缴的税金是为社会主义国家提供收入。”同时，“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补充，它也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⑪我认为，不能凭这些因素而把个体经济的劳动当作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首先，就纳税来说，社会上的各种经济成份都要向政府纳税，纳税只能说明政府承认这种经济成份存在的必要性，法律上允许其存在，但并不说明这种经济成份的经济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手工业者和个体农民的劳动所创造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也“以税收等形式从他们那里拿走了。”^⑫但马克思并不因此把他们的劳动当作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同理，社会主义生产劳动也不能根据是否为社会主义国家交了税来确定。其次，个体经济在历史上总是依附于统治地位的经济形态。因而，个体经济总是带有所在社会的主体生产关系的外貌，容易让人对它产生误解。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封建社会中，连那些同封建主义的实质相距很远的关系，也具有封建的外貌”。^⑬社会主义经济和非社会主义的个体经济本来性质不同，但它们却统一于社会主义社会之中，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决定，个体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起着补充、服务的作用，甚至带有某些社会主义的外貌。然而，外貌是事物的表象不是事物的本质。我们没有理由根据一些外貌就断定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从而断定个体经济劳动者的劳动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页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556页

③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第48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6页

⑤同③

⑥⑦⑧⑨⑩ 同③第148、151、143、164、439页

⑪《经济研究》1980年第二期

⑫⑬同③第439页

试论包干到户分配方式的特点

林皇杜

农业包干到户（劳）生产责任制形式的出现，改变了农村集体经济中长期形成的集中统一分配形式，分配方式出现了新的特点。由此，引起了人们的种种议论。有的说，这种分配方式超出了按劳分配原则，有的认为是更彻底地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孰是孰非？看来有研究的必要，现拟就这个问题发表一点意见，以供讨论。

（一）

为了研究包干到户后分配方式的特点，我们必须进一步理解按劳分配的原则。

大家知道，我们通常所说的按劳分配，是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所阐明的基本原则为主要依据的。马克思说：“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部分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又说：“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而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的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21页）

从马克思上面这些话中，我们可以看出，按劳分配原则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1. 劳动（包括体力和脑力劳动）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唯一依据。人们只有为社会或集体提供了一定的劳动量，才有权利从社会或集体领回消费品；劳动是人们领回消费品的唯一尺度，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

2. 按照这个分配原则，劳动者的劳动，必须纳入社会或集体的总劳动之中，成为社会或集体的总劳动量的一部分。劳动者先“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然后“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如果劳动者不先给社会或集体提供劳动量，就没有按劳分配。

3. 这种分配原则，实际是劳动者个人和社会或集体进行等量劳动的相交换。不进行等量劳动的相交换，就没有按劳分配。

4. 这种等量劳动的相交换，“只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因此，劳动者所取得的消费品，只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不能都是绝对的相等。

根据上述四个特点，我们现在来考察包干到户的产品分配方式的问题。包干到户的产品分配是：“保证国家的，完成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包干到户的分配方式与按劳分配的一般特点本质上是相同的，但也有其自己的特点。

1. 包干到户的分配方式，是以劳动为前提的。明显的是多劳的能够多得，不劳动者不会得到消费品。但包干户所取得的劳动报酬，不再经过先为社会或集体付出了劳动然后再从社会或集体中领取报酬的迂回过程，而是承包者在完成上缴任务后，取得自己的直接劳动成果。

2. 包干到户的分配方式，是先作了各种扣除以后，剩下的产品归社员个人。因而，它无须先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一定的劳动量，然后才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因此承包者取得消费品，不需要通过劳动换算。它获得的个人消费品，与社会或集体的总劳动量没有直接关系。

3. 包干到户的分配方式，承包者所取得的个人消费品，不是仅仅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而是完全相等。因为不须通过交换，所取得的是自己劳动的直接成果，所以不存在不相等的问题。

可见，包干到户的产品分配方式，是一种有我们自己特色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

(二)

我们说包干到户的产品分配方式是一种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自己特点的按劳分配形式，这是因为它是以劳动作为分配的依据，实行的是多劳多得的原则，有力地抵制了平均主义。但它又具有我们自己的特点。这个特点从形式上看，是个人劳动，个人收入，与个体经济形式相类似，但它与个体经济的劳动收入却有着本质的区别。

1. 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23页）个体经济的劳动收入，是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和个体经营的产物，表现为个体生产者的关系。而包干到户的劳动收入，则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分散经营的产物，体现着承包者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关系。

2. 个体经济由于建立在基本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它的产品分配，除了上交国家的税收以外，其余都归自己所有，无须扣除为集体的提留部分。包干到户不同，它建立在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基础上，因而产品分配，必须先“保证国家的，完成集体的”，剩下的才归自己。

3. 个体经济的不同生产者，由于各自占有的土地数量和自然丰度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因而个人劳动收入上的差别，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于生产条件的不同引起的。包干到户则不同，各个承包者所使用的土地数量和自然丰度，大体上是相同的，有的虽有些差别，但集体在分包时采取办法给以平衡，因而个人劳动收入上的差别，主要是由各

自投入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不同引起的。他们主要是靠劳动增加收入，不是靠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来增加收入，也不是因自然丰度的差别而引起收入的差别。

有的同志一讲到包干到户是采取个人劳动收入的分配方式，就认为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我们不能同意这种看法。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特点是：逐步废除基本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剥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因此，只要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不是靠剥削他人的劳动过活，而是坚持以劳为生、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原则，就不能说是背离了社会主义。当前实行的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既没有改变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又没有违背按劳分配原则，更没有剥削他人，这怎能说是“脱离社会主义轨道”呢？

(三)

包干到户的分配方式，不仅不违背社会主义原则，而且是从我国当前农村的实际出发，对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运用。

1. 社会主义实行的多劳多得的原则，不仅是对一切剥削制度的根本否定，也是与平均主义格格不入的。包干到户的分配方式，取消了先把个人劳动量集中为集体的总劳动量，然后进行统一分配的办法，这就避免了个人消费品分配上可能出现的平均主义倾向，充分体现了多劳多得的原则。

2. 我国农村当前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农业生产上的许多重要环节主要靠手工劳动，因而社员劳动上的差别较大，生产产品也还不丰富。在这种情况下，更需要注意把社员的劳动及其成果与个人物质利益结合起来，才能激励他们积极劳动，生产更多的农副产品。包干到户实行“提交国家和集体的以后，剩下全部归自己”的分配方式，使社员的劳动与个人物质利益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这就有效地调动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

3. 我国当代农民的文化水平很低，农村又缺乏大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经验的干部。在这种情况下，对关系社员切身利益的产品分配问题，更需要注意采取简单明了、充分保障社员个人物质利益的方式。包干到户后的产品分配方式，手续简便，酬劳一致，利益直接，干部省心，社员放心。

4. 由于我国农村当前的商品生产还不发达，农民生产的产品大部分为自己消费，因而农民比较习惯地要求自己的劳动成果为自己所消费。但实行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前，对广大农民的这种习惯要求尊重不够，因而广大社员的所得常与他的劳动成果相脱节，影响了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实行“保证国家的，完成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包干到户的办法以后，社员的习惯要求得到了尊重，从而激发了社员的劳动热情。

综上所述，包干到户的分配方式，是我国亿万农民在党的领导下，根据当前农村的实际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创造的一种适合我国生产力状况、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因此，它对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发挥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论抗日战争前期南洋华侨抗日救亡运动的特点

吴行赐

华侨具有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在抗日战争期间，海外华侨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救亡运动，大力支持和积极参加了祖国的抗战。关于华侨对抗战所作的宝贵贡献，毛主席曾作过这样的评价：“中国军队的广大官兵，在前线流血战斗，中国的工人、农民、知识界、产业界，在后方努力工作，海外华侨输财助战，一切抗日政党，除了那些反人民分子外，都对战争有所尽力。”^①本文仅就抗战前期（1937—1941）南洋华侨抗日救亡运动的特点作一粗浅的探讨。

一、华侨抗日救亡运动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

南洋有八百万华侨^②，分布在四百七十万平方公里的广大地区。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一年间，这里掀起的抗日救亡运动，汹涌澎湃，波澜壮阔。就空间而言，运动的浪涛席卷了从中南半岛到马来群岛的所有区域；就参与运动的成员而言，男女老少，工农商学都组织起来，群策群力，为了“抗日救国”的共同目标奋斗。

近代以来，大量华侨是迫于生计才漂泊海外的。他们寄人篱下，饱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种族主义的歧视、压榨。由于这种地位，广大华侨迫切希望祖国强盛，成为他们的强大靠山。三十年代以来，祖国屡遭日本帝国主义的蚕食鲸吞，爱国侨胞无比激愤。一九三七年，“七·七”、“八·一三”事件相继发生，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关头，广大侨胞受到极大的震动。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此时，积聚在侨胞心中的炽烈的爱国情感象火山一样迸发了！他们遥望故土，密切注视着战局的发展。例如，在缅甸，当“敌人攻占芦沟桥之警报到达仰光时，全侨热血为之沸腾，不数日间仰光经售无线电收音机之公司，顿时供不应求，纷电印度接济，据报纸发表，自八月至十二月底，海关进口无线电收音机之纪录，较往年同时期增加二十一倍，再据各经售公司发表之消息，本年（一九三七）内装置无线电收音机者，华人占百分之八十”^③。又据载，“在南洋接得到长沙或汉口广播的地方，每晚有无数人聚在中华会馆听新闻报告”，“闻胜仗就雀跃鼓舞，闻得败挫总免不了气馁悲观”^④。一些侨领和华侨社团还纷纷发表支援抗战的声明，以声援祖国。

最先行动起来组织救亡团体的是新加坡华侨。“八·一三”事变后的第二天，新加坡

华侨召开侨民大会，成立了“马来亚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简称“新加坡筹赈会”），并举陈嘉庚为主席。大会宣布其“目的专在筹款，而筹款要在多量及持久”^⑤。新加坡华侨的爱国行动犹如一石激起千层浪，立即在南洋各地引起巨大反响，各地华侨纷纷效行，成立了诸如“慈善会”、“救灾会”、“后援会”等救亡团体，开展各项救亡活动。

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来自英属马来亚、缅甸、北婆罗洲；荷属爪哇、苏门答腊、西婆罗洲、西里伯；美属菲律宾；法属安南；暹罗以及香港^⑥等地四十五个华侨团体的侨领，共一百六十四人，聚集在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召开南洋华侨筹赈祖国代表大会^⑦。大会决定成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选举陈嘉庚为总会主席，庄西言、李清泉为副主席，议决在新加坡设总会办事处。大会《宣言》号召广大华侨：“盖国家之大患一日不能除，则国民之大责一日不能卸”，“吾人今后宜更各尽所能，各竭所有”，“踊跃慷慨，贡献于国家”^⑧。当时，“南侨总会”领导的下属机构，共有六十八个单位^⑨。到一九四〇年底统计，南洋地区的救国团体已发展到七百零二个^⑩。

各救国团体成立后，便立即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鼓动工作，他们采取口头宣传、文字宣传、文艺宣传等多种形式向侨胞灌输抗日思想。华文报刊是主要的宣传阵地，很多报纸开辟了专栏，大量、及时地报道祖国抗战的新闻，揭露日寇的暴行，为支援抗战筹谋划策。为了提高华侨的爱国意识，救亡组织经常主办通俗演讲会。如“缅甸救灾会”就曾邀请侨校的员工，每星期一天，到仰光福建观音庙及广东观音庙内，分别用闽语、粤语宣讲抗战意义及物质援助祖国的重要性，“一般不识字之男女同胞，届时无不环立静听，每次参加极为踊跃，收效亦属自宏”^⑪。此外，救亡话剧是大受侨胞欢迎的宣传方式，差不多各地都有戏剧社的组织，公演的话剧，有《放下你的鞭子》、《打回老家去》等^⑫。救亡歌声也广为流传：“你一角，我一毫，涓涓滴滴积成江河变成怒潮，只要你有多少捐多少，……寄到前方去，买子弹，买枪炮，赶走强盗，到那时，吐气扬眉，誓把中国保。”

筹集捐款是救亡运动广泛性的集中反映。筹款的主要形式是常月捐、特别捐、义卖，此外还有钱箱捐、娱乐捐、义演、义赛、红白事节约捐等十几种。在“南侨总会”的统一组织下，“对祖国战区难民之筹赈工作，风起云涌，海啸山呼，热烈情形，得未曾有，富商巨贾，既不吝金钱，小贩劳工，亦尽倾血汗。”^⑬如吉隆坡侨商陈永，一周内捐款五十万^⑭。泰国老华侨黄俊卿弥留之际，犹系念祖国战况，嘱由遗产中献一万元交作军饷^⑮。马尼拉一个六岁小童，将积蓄的糖果费二百零一元，悉数献出^⑯。美拖埠煮饭佣妇刘瑞芝，每月工薪仅六元，在缩食献金活动中，一次便捐银二十元^⑰。正因为广泛动员，踊跃输将，结果创造了惊人的成绩。以一九三九年为例，南洋华侨筹赈所得之款约相当于当年战费的五分之一。在抗战头四年，南洋华侨筹交中国政府的钱，总数约值国币四万万^⑱。

至于物力方面的支援，其数目亦相当可观。由南洋华侨捐赠的飞机、汽车、衣物、

药品源源不断运往祖国，仅缴募的寒衣便有七百余万件^⑩。

另外，值得大书特书的是，有一千多名南洋华侨青年回国从军。譬如当时中国空军“驱逐机飞行员中，华侨几占四分之三”^⑪。一九三九年春，祖国急需大批熟练的司机与修理工到滇缅公路等运输线上服务，便委托“南侨总会”代征。一声号召，八方响应，“数月之间，热诚回国者三千二百人”^⑫。华侨机工回国后，尽管物质生活艰苦，工作条件恶劣，但他们毫无怨言，不分日夜地工作，使这条长达1164公里的运输线，每日的军火输入量保持在三百吨的水平^⑬。华侨机工为抗战作出了杰出贡献，被誉为抗战建国运输线上的“神行太保”。

在一切为了抗日的原则下，南洋华侨还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抵制日货运动。抗战爆发后，南洋各地许多经营日货零售批发的侨商，激于民族义愤纷纷转卖国货，对日货“除将存货自行标封，及定货全部取消外，各商号并联同订立契约，誓不贩卖”^⑭。有的地方则成立专门的“抵货会”，积极宣传，号召全体华侨不用、不买、不卖日货。有些地方还成立青年铁血团，秘密执行制裁奸商的纪律^⑮。抵制日货运动给日本人以沉重打击，“从前生意兴隆的日本商店，现在都门可罗雀，一落千丈了”^⑯。一九三七年，日本对南洋的贸易总额为760.3百万元，一九三八年跌至466.6百万元，并由历年的贸易出超变为入超^⑰。

与此同时，马来亚日营铁矿的侨工，得悉铁矿是运到日本用来制造屠杀国内同胞的枪炮时，“咸激于爱国热诚，争相与敌割席”^⑱，自动弃职离矿。马来亚是日本军事工业及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料供应地，大批华侨矿工罢工，使许多日营铁矿生产陷于瘫痪。如一九三七年一月至十一月，日本每月从马来亚运出铁矿128,858吨，而在十二月，由于华工罢工仅运出12,424吨^⑲。

二、华侨爱国救亡运动是在斗争中前进的

南洋华侨开展各项救亡工作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他们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和破坏。

早在救亡运动处于萌发阶段的时候，英国殖民当局就曾对运动施加种种限制。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日，英属新加坡华民政务司的官员召见陈嘉庚，对即将召开的侨民大会约法三章：不得表明筹款助买军火；不得提议抵制日货；款须统筹统汇，不得别设机关，至于款汇交国内何处，由总督指定。说什么“此乃中立国应守规例”^⑳。以后，英殖民当局迫害抗日积极分子的事件层出不穷。如一九三九年，新加坡当局以“反英嫌疑”和“暗助非法团体”的莫须有罪名，将“南侨总会”委员侯西反驱逐出境^㉑。至于法国殖民当局与荷兰殖民当局，他们对华侨进行抗日活动的政策与英国人基本相同，亦是标榜“中立”。这个“中立”表面看来是“不偏不倚”，实际上是英法帝国主义“绥靖”政策在南洋的具体表现，其目的在于维护自身的殖民利益。

南洋华侨对殖民当局进行了一系列的斗争。英当局驱逐侯西反出境一案发生后，陈嘉庚一面向当局提出质问，一面召集“南侨总会”委员及各界人士开会，为侯西反鸣冤，

并号召所属组织要更加努力工作^②。他们在斗争中增长才干，逐渐注意斗争策略，利用积极因素，消除不利因素，努力建立反日的联合阵线。譬如将抗日宣传品印成英文，分送友邦人士阅读，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尽量避免与当地政府发生磨擦，不让日本人及汉奸有挑拨破坏之隙。一九三九年九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南侨总会”发表《通告》，表示“拥护英国与法国对德之义战”，并“劝募义捐，救济英国伤兵”^③。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南洋华侨这些有远见有胆识的做法，赢得了英国政府内有识之士的同情和支持。

日本帝国主义对南洋华侨的抗日救亡运动恨之入骨，千方百计进行破坏。他们指使暴徒，暗杀了“抗战以来，领导侨民，赞助政府，尤不遗余力”的暹罗侨商会长蚁光炎^④。同时派遣特务到马来人、印度人中活动，离间华侨与其他民族的关系。对于华侨抵制日货的活动，更是采取阴险的破坏手段。他们通过奸商，用日货假充国货，冒牌出售；或者利用反宣传手法，散发传单将某种国货指为日货，使侨众不知所从。各地救亡团体洞察其奸，奋起反击。他们成立了货品审查委员会，专门研究有疑点的商品，粉碎了敌人的诡计。此外，迅速开展争取当地民族的工作，揭露日寇南进的野心，陈述华侨与马来人的共同利害关系。结果使越来越多的当地人民改变了态度，如有些富有正义感的印度人起而支持抵制日货，并参加铁矿罢工行动^⑤。

暹罗，在当时是南洋唯一主权独立的国家。一九三五年后，日本在远东逐渐得势，当时顺风转舵的暹罗政府便逐渐转向日本。一九三八年，銮披汶上台。他推行对外亲日，对内排华的反动政策，于一九三九年掀起大规模的排华恶浪，以进一步讨好日本帝国主义。当时，暹罗政府对每个比较活跃的华侨青年都严密监视，不要说公开集会，就是三三两两在一起谈话都有被捕的危险。政府还公布《募捐条例》，规定“未得暹罗政府允许而募捐者，逮捕之”^⑥。虽然这样，暹罗华侨救国活动却一天也没有停止过。如一九三九年“七·七”献金运动，就是在毫不声张中募集了一百四十万元，由华侨、广东两银行汇到国内。事后，虽然有两千多名侨胞因献金而被政府拘捕，两家银行也被封闭了^⑦。但此事足以表明，华侨的爱国热情是什么力量也压抑不住的。

华侨不仅要跟国外殖民主义反动势力斗争，而且还要跟当时国内的投降势力斗争。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汪精卫逃到河内投敌之后，继续进行破坏抗战的可耻勾当。汪贼党羽频频向南洋各地投寄宣传品，造谣惑众，说什么华侨捐款“被人中饱，用途不报，账目不明”。还挑拨华侨与英国当局的关系，鼓煽马来亚华侨“暴动示威”^⑧。同时汪精卫还派爪牙潜入新加坡，收买当地的败类流氓，暗害抗日积极分子，^⑨甚至企图组织伪侨务委员会，将侨胞引上邪路^⑩。对于这伙民族败类，广大侨胞切齿痛恨。“南侨总会”结合反汪斗争的需要，发表了第二十一号《通告》将汪精卫的老底和盘端出，对汉奸宣传品中的每一条谬论给予充分的批判。“南侨总会”属下的两个组织，还在新加坡联合发起反汪宣传周。他们举行反汪大会，发动反汪签名，印发标语、漫画，演出反汉奸的街头剧等^⑪。这些斗争，打击了投降派的反动气焰，促进了华侨爱国救亡运动的进一步发展。

三、华侨抗日救亡运动促进了国共合作

抗战前期，南洋华侨不单以捐款购债、捐赠物资、抵制日货等行动来支援抗战，而且在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面也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一九三七年九月，当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好消息传开后，侨胞们都感到高兴。“菲律宾侨胞劳工抵货大会”拍电给国共两党，表示拥护国共合作，并“恳请两党同志，贯彻亲密合作，共同御侮，共同建设独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电文的最后还说：“菲律宾华侨工人，誓与全体侨胞手携手肩并肩的追随两党同志共同奋斗。”^④这几句肺腑之言，确实表达了几百万南洋华侨的共同愿望。

一九三八年十月以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方针逐步改变为向国民党策动诱降，并以“反共”的诱惑之词挑拨国共关系，企图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此时，国民党内的投降派大肆散布“和则存，战则亡”的论调。他们将矛头指向民族统一战线的发起者和坚持者——中国共产党，制造所谓“共产党捣乱”，“八路军、新四军游而不击，不听指挥”，“共产党阴谋推翻政府”等等的假消息，假文件，用以蒙蔽广大群众。汉奸汪精卫之流不仅在国内进行欺骗宣传，还在海外侨胞中大造反共舆论。如在南洋地区，汪派的“报纸杂志，印刷文件，日增月累，源源流入，不可胜计”^⑤。有鉴于此，“南侨总会”觉得有必要起而反击，以维护国共合作的局面。于是，发出题为“揭发国贼汪精卫之罪恶，请侨胞毋为妖言所惑”的《通告》，《通告》严正指出：“自前年西安事变，共党领袖即力主……真诚合作，共赴国难，早为全国敬仰，抗战以来，屡建殊勋，更臻团结，……遵行国策，轰轰烈烈，光明正大，可以质诸天地鬼神而无愧，岂汪贼及少数嫉忌党人所能破坏耶。”^⑥

还有一件事例可以说明南洋华侨为促进国共合作所作的努力。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间，国民党掀起了抗战以来第一次反共高潮。“南洋华侨回国慰劳视察团”正是在这种政治形势下回到国内的。三月下旬，陈嘉庚飞抵重庆，即闻说国共两党磨擦严重，于是“心中无限忧虑”。他一再向国共两党领导人表示：“若不幸破裂发生内战，南洋华侨对抗战必甚形失望。”“家信及义捐，不但不能增加，尚恐悲观退步。”^⑦他还诚恳地说：“万望两党关系人，以救亡为前提，勿添油助火，国家幸甚。民族幸甚。”^⑧随后，陈嘉庚赴西北慰问，而且冲破国民党的阻挠，亲自到延安访问。返回重庆后，陈嘉庚应国民外交协会之请，作了题为《西北观感》的报告。这篇演说言人之所不敢言，介绍了边区欣欣向荣的新景象，颂扬了共产党上下刻苦耐劳、努力求进步的精神。用事实驳斥了反动派对共产党、八路军及边区的诬蔑诽谤，使一些人明白了真相，提高了维护民族统一战线的自觉性。

四、爱国侨领在抗日救亡运动中起了重大作用

南洋是一个处于各国殖民政府统治下，存在多种民族的地区。在这里，华侨迫于生存的需要，组成了各种职业团体与社会团体，社团的领导人，多是当地有政治地位、经

济实力雄厚的华侨，他们的举止言行，对广大侨众有相当的号召力和影响力。抗战期间，侨领的作用表露得更为突出，以陈嘉庚为杰出代表的一批爱国侨领，活跃在政治舞台。他们有政治眼光，有组织能力，在抗日救亡运动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综合起来，侨领的作用有几点：

第一，组织和领导作用。考察南洋华侨救亡运动的全过程，可以发现，从萌芽、发展到高潮的几个关键时刻，侨领都站在斗争的第一线，起了组织和领导的作用。“七·七”事变后，马来亚某些埠的华侨自发开展募捐活动，救济祖国难民。这时，陈嘉庚认为“如成战争，关系国家民族存亡，事体极为重大，期间亦必延长多年，开会筹款当有相当计划”^④。在他的倡导下，南洋地区第一个抗日救亡团体——“新加坡筹赈会”于八月十五日成立。这件事充分体现了陈嘉庚的政治眼光和组织才能。当救亡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印尼吧城（即今雅加达）侨领庄西言、菲律宾侨领李清泉提出组织南洋华侨救亡最高领导机关的建议，以克服各自为政，步伐不一之弊。陈嘉庚赞同庄、李的主张，并勇于承担繁杂的筹备工作。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来自南洋各地的侨领一百六十多人，共济一堂，商讨抗日救亡的大计。他们起草了大会《宣言》，制订了详细的《筹赈办法举要》，作为指导基层救亡工作的方针。大会结束后，这些代表又回到原地，扎扎实实地组织群众，掀起抗日爱国的新高潮。在运动中，曾出现华侨青年组织示威游行而与殖民当局发生冲突的事件，陈嘉庚谆谆劝导这些青年不可作轨外行动，避免让敌人找到可乘之机^⑤，并号召华侨顾全大局，在遵守当地法律的前提下，开展救亡运动。这种灵活的斗争策略，在当时当地，无疑是正确的策略。

第二，带头作用。爱国侨领在义捐、购债、抵制日货等活动中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如在“新加坡筹赈会”成立大会上，陈嘉庚便带头认常月捐至战争终止，每月捐国币二千元^⑥。菲律宾侨领李清泉购买了四十万元救国公债^⑦。侨领以身作则，捐款购债，具有重大意义，华侨社会不少上层人物能慷慨解囊，相当程度是受到侨领的影响。

第三，桥梁作用。一九三九年冬，陈嘉庚觉察到华侨对祖国战局的发展、民众生活及机工回国服务情况缺乏切实的了解，于是发起组织“南洋华侨回国慰劳视察团”（简称“慰劳团”），目的“系欲鼓励祖国同胞，参加抗战民气，及回洋报告侨众增益义捐，及多寄家费以加外汇”^⑧。陈嘉庚、庄西言以“南侨总会”正、副主席的身份率领了这个“慰劳团”。在十个月内，陈嘉庚不辞劳苦，遍历祖国西北、西南、中南、东南各地，慰劳抗日将士，安抚军人家属、孤儿、难民，参观工厂、农村、市镇、学校，会见各界人士，了解国内各方面的情况，同时向国内军民汇报南洋华侨状况及救亡运动开展情况。陈嘉庚还特地到延安访问，会晤了毛主席、朱总司令等中共领导人。毛主席高度赞赏陈嘉庚的爱国精神，对他说：“我们大批的中国人在海外，都是我们的同胞，好好宣传爱国主义精神，大家团结起来，联合起来救国”。并请他向海外侨胞转达^⑨。陈嘉庚回南洋后，举行了多场报告会，转达祖国人民对南洋侨胞的亲切问候，如实地介绍了回国考察的情况。陈嘉庚等侨领回国慰问，对增进南洋华侨与祖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起了积极的

作用。

综而言之，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一年间的南洋华侨抗日救亡运动是陈嘉庚等爱国侨领领导的、中下层华侨为主体的爱国运动。运动是广泛深入的，斗争也是错综复杂的。运动对促进国共合作也起了良好的作用。爱国侨胞在祖国民族解放事业所创立的丰功伟绩，将永垂史册。

①《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934页。

②据国民党中央海外部1940年的统计，当时亚洲华侨有八百万人。

③蔡云：《缅甸华侨救国运动之一斑》，刊于《华侨动员》1938年创刊号，第13—14页。

④陈春圃：《如何扩大华侨的救国运动》，刊于谢作民等编的《抗战与华侨》，第25页。

⑤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香港1979年版），第43页。

⑥香港是英国属地，其居民不应算华侨。但当时国民党政府将在香港的中国人划入华侨之列。

⑦⑧《南洋各属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会代表大会宣言》，见《南侨回忆录》第55—58页。

⑨《南洋各属华侨筹赈会名称一览表》，见《南侨回忆录》第58—61页。

⑩李屏周：《一年来华侨救国社团活动情形》，刊于《现代华侨》1941年第2卷第18页。

⑪同③

⑫黄万夫：《活跃的南洋》，刊于《新华日报》1938年11月28日。

⑬《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通告第十三号》，见《南侨回忆录》，第79页。

⑭见《华侨先锋》1940年第1卷第19期，第20页。

⑮见《华侨先锋》1940年第1卷第19期，第22页。

⑯见《华侨先锋》1940年第2卷第4期，第24页。

⑰见《现代华侨》1940年第1卷第3期，第26页，原文无说明美拖埠属何国。

⑱李铁民：《南侨筹赈工作概况》，刊于《大战与南侨》（新加坡1947年版）第47页。李铁民曾任“南侨总会”的秘书。

⑲陈树人：《四年来的华侨爱国运动》，刊于《现代华侨》1940年第1卷第8期第8页。

⑳陈仁熙：《气象蓬勃的成都》，刊于《现代华侨》1940年第1卷第5期，第19页。

㉑陈嘉庚：上揭书，第85页。

㉒《滇缅公路重行开放》，刊于《华侨先锋》1940年第2卷第9期，第1页。

㉓黄福鑫：《华侨与中国革命》第230页。转引自《华侨问题资料》1979年第2期，第41页。

㉔曾建平：《南洋侨胞抗战运动的高潮》，刊于《抗战与华侨》第14页。

㉕余新：《马来亚的华侨怒吼了》，刊于《新华日报》1938年9月23日。

㉖黄警顽：《华侨对祖国的贡献》第328—335页。转引自《华侨问题资料》1980年第1期，第63—64页。

㉗㉘见《华侨动员》1938年第2期，第11页。

㉙陈嘉庚：上揭书，第42—43页。

㉚同上书，第91—92页。

㉛同上书，第92—93页。

- ③②《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通告第二十三号》见《南侨回忆录》第88—90页。
- ③③见《新华日报》1939年11月24日。
- ③④参见许秀聪：《星马华族对日本的经济制裁》，刊于《新加坡华族史论集》第135—153页。
- ③⑤新恸：《暹罗侨胞的痛苦与希望》，刊于《新华日报》1938年11月24日。
- ③⑥参见任坚：《暹罗排华的真相》，刊于《新华日报》1939年10月4日。述周：《排华高潮中之暹罗鸟瞰》，刊于《新华日报》1939年12月5日。
- ③⑦《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通告第二十一号》，见《南侨回忆录》第73—76页。
- ③⑧《反汪运动在新加坡》，刊于《新华日报》1939年9月17日。
- ③⑨见《新华日报》1939年10月7日。
- ④⑩同③⑧
- ④⑪见《新华日报》1938年5月20日。
- ④⑫⑬同③⑦
- ④⑭陈嘉庚：上揭书，第110—113页。
- ④⑮同上书，第122页。
- ④⑯同上书，第42页。
- ④⑰同上书，第83—84页。
- ④⑱同⑤
- ④⑲李屏周：《一年来华侨救国社团活动情形》，刊于《现代华侨》第1卷第2、3期合刊，第21—22页。
- ⑤⑩陈嘉庚：上揭书，第94页。
- ⑤⑪陈碧笙、杨国桢：《陈嘉庚传》（福建1981年版）第70页。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

凡经采用的封面设计样式，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珠玑巷史事

陈乐素

粤北南雄有地名珠玑，广州市内有路名珠玑，它们原来都叫做珠玑巷。南北两珠玑，不是名称偶然巧合，而是有它们历史的联系的。

一九五七年，广东省中山图书馆油印了一本册子，题为《珠玑巷民族南迁记》，不分卷，约五十页，是中山黄慈博辑的遗稿。遗稿从各种诗文集、家谱、族谱中摘录出有关珠玑巷的记载几百段，并且作了一些考校工作。这是一部在解放前若干年写成的稿子。经过作者不少岁月的辛勤劳动，单是有关的家谱、族谱，他就收集到四十余种，这就很非易事，而这些家谱、族谱多已不存了。遗稿中选载了在一个历史时期内，大量不同姓的家族先后从南雄珠玑巷南迁到珠江流域一带，世代定居下来的事迹与传说。它是一部研究广东地方史很有参考价值的作品。本文就以这部作品引用的材料作基础，对这一历史时期这一段地方史试作一些探讨。

关于南迁的传说

关于南迁的传说，大抵来源相同而有互异之处。黄慈博先生在遗稿中曾以三个不同姓的家谱、族谱相对校。三个家谱、族谱是：《东莞英村罗氏族谱》、《新会泮水都莲边里麦氏家谱》和《番禺市桥谢氏族谱》；而以罗谱作底本。现将其中主要部分节录如下：

宋季间（麦谱作“宋度宗咸淳九年癸丑”。谢谱不著年代）有宫人苏氏貌美贪私。一夕，上幸宫，失调雅乐。上怒，命下冷宫。妃潜逃，扮作游妇，混杂京省。时有富民黄贮万，南雄府始兴郡保昌县牛田坊人，备船运粮上京，至关口市下湾泊船只（麦谱作“至临安湾泊”），备牲酬福。时有歌女近前。万见女貌美，以意挑之。女即下船，与万言，娓娓不已，愿托终身。因载以归。后来上行敕复取苏妃，不知逃亡久矣。上怒，敕兵部尚书张钦（麦谱作“张英宾”）行文各省缉访。终年无迹。乃复奏上准歇，不行追究。不知贮万所遇之女子，即苏妃也。一日，其家人刘壮因隙出走（麦谱作“家仆刘壮憾其主，走京师，诣英宾告其事”），杨泄弊端，传溢京省。兵部官知此，恐上究因，乃诈谓民违法作孽，会同五府六部所有文武官僚，共掩前迹，密行计议，欲芟洗其地以灭踪。伪称南雄府保昌县牛田坊有贼作乱，流害良民；冒挟圣旨准行，以牛田坊地方，择地建筑寨所，聚兵镇守，庶国泰民安。未旬月，部文行批，立令照议，严行迁徙。

时牛田坊五十八村居民亿万之众，莫不嗟怨惶惶。惟珠玑里居民九十七家，贵祖密相通透，

团集商议,以为南方烟瘴地面,土广人稀,必有好处,大家向南而往,但遇是处江山融结,田野宽平,及无势恶把持之处,众相开辟基址,共结婚姻,朝夕相见,仍如今日之故乡也。众议而相语曰:“今日之行,非贵公之力,无以逃生。”九十七人即相誓曰:“吾等五十八村居民,独藉公之恩,得赖逃生,异日倘获公之福,得遇沃壤之地土,分居安插之后,各姓子孙,贫富不一,富者建祠奉祀,贫者同堂共餐,各沾贵公之泽,万代永不相忘也;世世相好,无相害也。”即签名团词,赴县陈告,准立文案、文引,仍赴府告准案结引,立号编甲,陆续向南而行(麦谱接云:“以竹结篱,浮浪而下,至连州水口,遇风靡散,溺毙男女无数。至广属香山县黄角大良,各投土人草屋安歇,分寻居住,成聚落焉)。

所有案卷文引,备刊于后。绍兴元年仲冬望后志。

接下有《赴始兴具告案迁徙词》(麦谱作“《赴保昌县稟》”),末题:“绍兴元年正月初五日词上”(麦谱作“咸淳九年正月初五日”,谢谱作“开禧元年正月初五日”)。《迁徙词》后罗谱有《赴难团词人九十七名》的名单,谢谱亦有而多异,麦谱无此。又有《珠玑村三十三姓九十七人流徙铭》(麦谱无)。铭文如下:

珠玑流徙,罗、湛、郑、张、尹、文、苏、谢、陈、麦、卢、汤、温、胡、赵、伍、曹、区、李、梁、吴、冯、谭、蔡、阮、郭、廖、黄、周、黎、何、陆、高发其祥。九十七人,开辟烟瘴。三十三姓,永镇南方。子孙万代,为国栋梁。文经武纬,愈远愈昌。

接下有《本府文引》,文如下:

岭南道南雄府,为逃难给引,早救生灵事,本年正月十三日,据始兴郡保昌县牛田坊十四团珠玑村贡生罗贵等,连名呈称前事,内开:为天灾人祸,民不堪命,十存四五,犹虑难周。及今奉明旨颁行,筑土设寨所。因思近处无地堪迁,远闻南方烟瘴,地广人稀,堪辟住址,未敢擅自迁移,等情到府。据此,查民贡生罗贵等九十七名,案非恶孽民氏(谢谱作“素无恶孽,官矜醇民”)。为此,合就行给文引,批限起程。凡经关津岸陆,此照通行,毋得停留阻禁。方到止处,合应行赴该府州县属立案定籍,缴(谢谱作“缴”)报文,以凭造册转报施行!

绍兴元年正月十五日给,限四月二十四日缴(麦谱作“缴”。谢谱作“开禧元年正月十五日给”)。

上刊的一篇记载,在叙述南迁原因和过程方面是相当完整的,但文字不甚通顺,又显非宋代的文书样式。更明显的矛盾是,宋无岭南道;只称南雄州,不称南雄府;地方亦无“省”之称;政府机构,无“五府”之称。时间上,罗谱作“绍兴元年”,谢谱作“开禧元年”,麦谱作“咸淳九年”,有差距,特别是绍兴和咸淳,南宋初与南宋末,相距一百多年。又所谓南雄富民黄贮万“备船运粮上京”,这样一条水路是没有的。而大致与此相同的传说,还不止于以上三个谱;甚至盩民的家谱中,也有这样大致相同的传说记载(详陈序经:《盩民的研究》第一章:“盩民的起源”。一九五〇年商务出版)。

传说同出一源,在若干年月里,各据所闻,各参己见,因而存在着种种矛盾之说,这并不奇怪。从南雄称“府”一语,可以说明从口传到笔传,已经是到了明代,是明朝人的记载了。矛盾是多的,但传说中含有一定程度的真实性,这却不能忽视。我试作一些探索如下。

一些历史情况

北宋末期，由于以徽宗为首的这个政府的腐朽无能，在一个短短的时日里，就被南下的金军，占领了中原，攻陷了汴京。北宋政权结束，高宗仓皇南渡。在战乱中，中原士民，一部分随高宗走东南，流寓于太湖流域一带；一部分随隆祐太后走赣南，在隆祐太后自赣南回临安后，士民在动乱中，更南度大庾岭，寄寓南雄。这度岭的一支，经过一段时期，又从南雄南迁，流寓于珠江流域一带。

据《宋史·高宗纪》：

建炎元年（1127）冬，金军分道南侵。帝如扬州。三年（1129）二月壬戌，驻蹕杭州。癸亥，令有司具舟常、润，迎济衣冠、军、民家属。戊辰，出米十万斛，即杭、秀、常、湖州，平江府，损直，以赈东北流寓之人。六月，诏谕中外：以迫近防秋，请太后率宗室迎奉神主如江表；百司非军旅之事，并令从行。官吏士民家属南去者，有司毋禁。（徐梦草：《三朝北盟会编》所载略同）

七月壬寅，命李邕、滕康权知三省枢密院事，扈从太后如洪州，杨惟忠将兵万人以卫。（《三朝北盟会编》：“隆祐皇太后迎宗庙、省部百司赴洪州，诸路公事皆赴洪州与决。”）

《三朝北盟会编》对洪州以后事，有详细的记载如下：

八月二十日，隆祐皇太后至洪州。十月二十六日，金人自黄州渡江寇洪州。十一月六日，隆祐皇太后及六宫出洪州，舟人耿信及，扈卫军溃，九军尽反，劫夺六官府库，一夕而尽。十一月二十三日，隆祐皇太后离吉州，至太和县，兵卫不满百人。金人追至太和。太后遂幸虔州。四年（1134）正月二十四日，虔州兵乱。三月癸卯朔，卢益权知三省枢密院，往从卫隆祐皇太后。八月十日，隆祐皇太后至自虔州。

这些记载说明：建炎南渡，一部分官吏士民流徙杭、秀、苏、常、湖，即太湖流域一带，另一部分而且是大部分，随隆祐太后沿赣江走洪州、吉安、虔州。太后从建炎三年七月走洪州，至四年八月回至临安，这一年之间，由于金军穷追，九军尽反，虔州兵乱，当日的士民狼狈困苦的景象是不难想象的。后来太后自虔州回临安，这些士民既没有随太后赴临安的条件，又势不能北还，因而不得不更南度大庾岭，求安身之地。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绍兴三年（1133）三月癸未条，与此有关的一段记载，证明了当日士民流寓岭南的事实。文如下：

直徽猷阁知静江府许中降职一等。时中原士大夫避难者多在岭南。上数诏有司给其廪禄。中言：“本路诸州赋入微薄，诸案寄居官毋得居沿边十三郡，见寓者皆徙之，仍毋给其禄。”上恶之，乃有是命。

“中原士大夫避难者多在岭南”，非士大夫的老百姓为数当然比士大夫更多。至于许中所说的“本路”，是指广南东西路，因为南下岭南的人，主要是从江西虔州（即赣州）度大庾岭，而不是从荆湖南路入桂林一带。当日先后度岭的士民，为数众多，他们在战乱中从中原或江南长途跋涉，颠沛流离，度岭以后，比较安全，得以喘息，因而暂止于岭下的南雄，是势所不得不然的。后来因为度岭来南雄的人陆续增多，于是其中一部分人又不得不更往南迁，也是势所必然的。这是南宋初期的一段历史。

到南宋末年，由于元军的大举入侵，特别是德祐二年（1276），元将吕师夔攻陷南雄、韶州，守将曾逢龙、熊飞先后战死（《宋史》卷四七，《二五纪》）。在这战乱期间，南雄居民，特别是那些原从中原以及江南度岭侨居的子孙后代人，又不得不纷纷更往南迁。他们在艰难中一批一批地结伴同行，也是很自然的。这是宋末元初的一段历史。

历史与传说

上述的历史，说明两次大迁徙：一次是在北宋末、南宋初，避乱的度岭寄寓南雄；一次是在宋末、元初，他们的子孙后代，从南雄更南下珠江流域一带。但族谱的传说记载，却把两次事件合两为一，有些说，时在绍兴；有些说，时在开禧或咸淳。至于所谓从冷宫逃出来的妃子，罗谱说是苏妃，另一些族谱，如《小榄麦氏族谱》则说是胡妃。前人已经指出，这事是从宋人说部如《齐东野语》、《咸淳遗事》等记载演变而成。按《宋史·贾似道传》述胡妃事如下：

咸淳八年，明堂礼成，祀景灵宫。天大雨。似道期帝雨上升格。胡贵嫔之父显祖为带御器械，请如开禧故事，却格乘逍遥辇还宫。帝逐归。似道大怒曰：“臣为大礼使，陛下举动不得预闻，乞罢政。”即日出嘉会门。帝留之为得，乃罢显祖，涕泣出贵嫔为尼。

胡妃（一说苏妃）为尼，传说借此演变为潜逃出宫为游妇，随黄贮万归南雄，再构成南雄居民因此事被逼南迁的故事。这些虚构的故事，与当时的历史事实不符，不须穷究。但其中主要的记载，如以罗贵为首的三十三姓九十七家结伴南行一事，就很值得注意。

罗贵等一行离南雄，总是在元军攻陷南雄前后。他们沿着浈水到韶州，又从韶州沿北江南下至广州，再从广州逐渐散处各地。他们途中又经历许多艰险，如麦谱所载：“遇风簸散”，溺毙男女多人等不幸事故，当是事实。

综合黄慈博先生遗稿收集到的家谱族谱所载的姓氏，先后从南雄南迁的，除上述《流徙铭》中的三十三姓外，还有庞、康、唐、邝、丁、石、雷、孔、邓、孙、司徒、邵、任、朱、魏、程、侯、鲍、缪、房、容、潘、冼、祁、袁、姚、蓝、萧、韩、甘、林、杨、梅、吕、严、刘、关、屈、余、简等四十姓，连前合计有七十多姓。而七十多姓中，有不少是同姓而异宗的，如黎、麦、李、陈、张、何等。这样加起来就接近一百姓。这近一百姓人家，先后南迁，散居各地，据诸家族谱：北有清远的朱，增城的刘；东有东莞的张、李、陈、刘；南有恩平的梁，新会的区、李、麦、陈；西有阳江的司徒等。其余诸姓则分布于南海、番禺、顺德、香山、鹤山等诸县。而诸姓比较集中的居地，则是南、番、顺、香、东、新等六县。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诸家族谱、家谱都说他们的祖先都是从珠玑巷南迁来的；二、综观诸家族谱、家谱所载，从南雄南下定居地都是在珠江三角洲范围内。两个特点：一是所从来，一是所定居地范围。这两个特点，是研究珠玑巷史的主要问题。广州之有巷名珠玑，显然是为了纪念南迁人来自南雄的珠玑巷，因为他们从北江南下，大多数是先到广州，然后散居各县，或者就定居于广州。

为何都说来自珠玑巷？

珠玑巷一名，宋元时代不显。明初永乐年间，东莞陈琏写了好几篇族谱序，载《琴轩集》中，在族谱序和其他几篇墓志铭、墓表中，他叙述伍、封、罗、李、蔡、邓、丁、何、刘、黎、李、张、袁等诸姓家世，都只说他们“先世南雄人”，而不言珠玑巷。万历年间，梁廷栋的《珠玑怀古》诗，有句：“珠玑遗迹动凄其，厌说前朝有徙移。旧路人非芳草在，故园春尽落花知。”（《水阁诗钞》）黄公辅的《过沙水珠玑村》诗，有句：“长亭去路是珠玑，此日观风或黍离。”“已无故老谈前事，那得新闻访旧友？”（《北燕岩集》）看来梁黄当时对珠玑的传说已有深刻的印象，在身临其境时，都不禁有今非昔比之感。综上所述，《琴轩集》中族谱序多，反映元末大动乱后，明初族谱之作渐兴，而明中叶以后，南迁人的子孙又渐有珠玑是故乡之思，对珠玑的传说渐盛，明后期诗人于是有黍离之叹。

明末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两次谈珠玑：其一，题为《珠玑巷》。他说：

吾广故家望族，其先多从南雄珠玑巷来。盖祥符有珠玑巷，宋南渡时，诸朝臣从驾入岭，至止南雄，不忘朽榆所自，亦号其地为珠玑，如汉之新丰，以志故乡之思也。

其二，题为《珠玑巷名》。他说：

珠玑巷得名，始于唐张昌。昌之先，为南雄敬宗巷孝义门人。其始祖辙，生子兴，七世同居。敬宗宝历元年，朝闻其孝义，赐与珠玑侯条环以旌之。避敬宗庙讳，改所居为珠玑巷。予沙亭始祖迪功郎讳禹勤，初从珠玑巷而至。族谱云：“南屈珠玑实始迁”。

他所说：“宋南渡时，诸朝臣从驾入岭。”建炎南渡，士民入岭的多，是事实，但“从驾入岭”，则不是事实。南雄之称，始于宋初开宝四年（971），唐时没有南雄之称。至于珠玑得名，他的前一说，是宋南渡时，后一说则“始于唐张昌”，显然矛盾。大概是屈翁山随手笔录传闻。还未深考。但他说：“祥符有珠玑巷”南渡入岭止于南雄，“不忘朽榆所自，亦号其地为珠玑巷”，则值得注意。

在封建社会里，因战乱流徙他乡，总忘不了故乡。故无论祥符是否有巷名珠玑，而且南迁诸姓人多，不可能原都是珠玑巷人。把珠玑一名，作为中原和江南的象征，代表南迁人的故乡，因而众族谱都说他们的祖先来自珠玑，它的意义就不限于纪念南雄的珠玑巷，而更远的并且纪念广泛的中原和江南之故乡了。不但南雄有珠玑巷，广州也有珠玑巷，其原因也在于此。这种源自珠玑巷的传说，遍及诸族，它是具有维护同宗、同族以至同乡团结互相作用的。

但是，在封建社会里，维护族姓各自权益的手段，就是利用封建社会传统的宗法观念，血缘观念，而族谱的制作，就是作为权益的实证，法律依据。家谱、族谱的制作与保存，主要在于维护家长制，维护产权，维护各自的经济利益。因此，家谱、族谱的记载，多自远祖始，以明渊源有自，其实多属于传闻，甚至虚构，显扬家声，而无碍于产权的确定。散居珠江三角洲诸族姓，异口同声，始迁自珠玑巷，这有利于宗法观念的

加固，而无碍于产权的确定。我们所要研究的，不在于南迁诸族姓世系的绵延，而在于他们在宋元以后几百年间在珠江三角洲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关于家谱、族谱问题。以广东而论，元明以后，盛行编写；体例多以宋欧阳修的欧阳氏谱图和谱例为准则，以远近亲疏为别，远者疏者略之，近者亲者详之（《欧阳文忠公集》卷七一）。明陈璉《宝安罗氏族谱序》称赞罗亨信所修族谱“不强附所不知，惟书其可知”。但真能依此如实编写的，看来不是很多。因为执笔者多是族中人，知识水平、语言文字水平有高下。那些水平不高的，往往互相抄袭，臆度虚构，便多错误。典型例子，如《廉江遂海合博赖谱》（民国二十二年雷阳印书馆印本，广东中山图书馆藏），卷首有所谓“宋欧阳修先生序”，序文末题“宋咸淳八年赐进士参政文忠公欧阳修顿首拜撰”。第二篇是所谓“宋胡铨先生序”，文末题“宋熙宁二年赐进士翰林院学士忠简公胡铨拜撰”。象这样缺乏历史常识的族谱，就没有多少研究价值了。

不少家谱、族谱是蕴藏着若干历史资料的，是有助于地方史研究的，但必须经过去伪存真的工夫，而首先要扫除那些封建糟粕。

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关系

上文所载以罗贵为首的一批三十三姓九十七家人，他们南迁的时间，《东莞英村罗氏族谱》说是绍兴元年，《新会泮水麦氏家谱》说是咸淳九年。看来，时在南宋末年，比较近实，说已见前。总的情况是，宋季以来，一批又一批，或个别的族姓从南雄下珠江，大致到了元末明初便告一段落。经过元末的大动乱，明朝前期，诸族姓便纷纷各自写家谱、族谱，以维护各自家族的权益和财产。不久，南雄旧居，逐渐改变面貌，当地居人逐渐“厌说前朝有徙移”了。但是，元明以来，珠江三角洲的形势却也逐步发展起来了。

南迁的士民，以罗贵的一批为例。罗贵说自己是个贡生，他还未有入仕，只能说是个士人。据载，他一家男女六口，十五岁以上，男的五人，妇女一人；另外家仆二人，未成丁的三人；仆妇二人，仆女一人。他们在冈州（新会）蒯底村定籍之后，占地二十一亩多。耕地与劳动力相配，劳动力是足够的。至于其他九十六家，即使其中有些原是地主，避地南来，也是不可能把原占有的土地带来。所以总的说来，南徙诸族姓中人，除老弱病残和幼小的以外，大部分要参加劳动来保证自己的生存和生活的。南方烟瘴地，当日的珠江三角洲，山少平原多，田少未垦地多，而布满河流水网。他们人多势众，经过多少艰难困苦，带来了中原和江南的先进生产技术，和当地土著居民结合起来，共同耕垦开发那广阔而又有良好自然条件的荒地，经过相当时日之后，是可以逐步变瘴地为适宜丰产的农业地区的。历史的发展正是这样。这段历史的发展，可以直算到清道光鸦片战争之前。人们早就盛赞以南海、番禺、顺德为中心的产地，经过劳动人民的长久的生产实践，总结经验，创造了种种丰产的技术和方法。例如“桑基鱼塘”、“蔗基鱼塘”和“果基鱼塘”的优良养种方法。他们挖塘筑基，在塘里养鱼，塘基上种桑育蚕，用塘泥作

桑、蔗、果的肥料，用蚕粪、蚕蛹、桑叶梗、蔗叶养鱼，鱼塘里养殖鲩鱼、鲢鱼（鳊鱼）、鳙鱼（大头鱼）和鳊鱼。几种鱼类混合放养，放养的数量合理搭配，互相调剂，互相利用。总的说，塘和基互养。长期以来，成为农业发达的地区。

重温历史：建炎南渡，流徙东南的劳动人民，在不长的时间里，进一步把太湖流域改造成成为东南经济重心。元明以来，避乱度岭南来的劳动人民及其子孙后代，也逐步把珠江三角洲改造成成为我国南方经济发达的地区。而两者都是与建炎南渡的政治事件有关的。

但是，珠江三角洲经济的发展，也和其他地区经济的发展一样，带来了阶级的分化。那些同宗同姓同族的家长和依附家长的人，恃仗宗法制、家长制的权势，一步一步地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剥削压榨同宗同姓同族以至他姓他族的人，以致无数被剥削者越来越贫困，被迫流徙他乡以至国外，一部分成为海外华侨的前身。这种情况，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后，更为严重，连那些中农、小地主也逐步贫困化了。

但是，另一方面，原来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文化的发展，而文化的发展，又自然会产生不少历史人物。试举一些度岭南迁人的后代为例：

南宋的崔与之，增城人。其先世汴人（《广东通志》卷二六九）。李昂英，番禺人。曾祖仙之，自保昌（南雄）来迁（黄佐：《广州人物传》卷九）。明罗亨信，东莞人。其先南雄人（陈琏：《琴轩集》卷五，《宝安罗氏族谱序》）。陈献章，新会人。“先世仕宋，自南雄迁新会”（阮榕龄：《白沙先生年谱》）。

屈大钧，番禺人。“南屈珠玑实始迁”。乃至近人，康有为，南海人。据《康南海自编年谱》：“始祖建元，南宋时，自南雄珠玑里始迁于南海县西樵山北之银塘乡。”梁启超，新会人。据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引《梁氏世系图谱》：“绍字季美，宋赐进士，绍圣间为广东提干，与叔焘同择居南雄珠玑里。广东梁氏自公始。”

总之，南宋以来，避乱度岭，又从南雄南迁的人及其后代，对珠江流域经济的发展，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作用，有着重大贡献的。

一九八二年国庆节于暨南大学

封建宗法势力对佛山经济的控制 及其产生的影响

谭棣华 叶显恩

中国城市的兴起和繁荣为时甚早。明代，特别是宋之前，城市是因统治阶级的政治需要，亦即或为设置郡县治所，或为军事要地驻扎重兵而发展起来的。一般都处于经济富庶，交通便捷的地方。它虽然是作为该地区自然经济必要组成部分的地方小市场网络的轴心，但也仅仅是土贡式贸易的中心而已，对该地区的经济并不起支配的作用。城市内部有一些奢侈品和日用品的手工业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本城市居民的需要，并不以广大农村为其市场。因此，在这种“郡县城市”中，手工业远落后于商业，生产远落后于消费，经济意义远不如政治意义。

到了明清之际（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出现了一些与之不同的、以经营某一二种工商业为主、带有专业性的新型市镇，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也是社会分工扩大的表现。但是，这些带有专业性的市镇，并没有象欧洲封建社会末期北意大利、佛兰德诸城市那样获得城市的自治权，确立商人法，市民宪章，和享有市民免税、商业自由等特权，以及拥有城市武装力量，从而成为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的基地。相反，这些城市却不断地向封建势力的堡垒转化。

位于珠江三角洲北部，距广州二十五公里的佛山镇就是这一类型城市的一个典型。佛山镇是以铁冶业、陶瓷业为主发展起来的专业性市镇。明中叶，佛山已是四远商贾萃集，拥有“几万余家”的规模。清代前期，随着铁冶业，陶瓷业，以及纺织业的迅猛发展，随着珠江三角洲地区商业性农业的勃兴，佛山越发繁荣，手工业行业也日渐增多，商业愈加发达。“四方商贾之至粤者，率以佛山为归。”^①被时人誉为“岭南一大都

会，”^②“天下四大聚之一”。^③值得注意的是，明代晚期在铁冶业、陶瓷业等行业中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并没有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而封建势力却不断加强。本是生产性的专业城市，逐渐演变成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政治中心和军事重地的封建堡垒。这种从经济性向政治性，从生产性向消费性的转化，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封建宗法势力的作祟，当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本文仅就明清时期佛山封建宗法势力对佛山经济的控制及其产生的影响作一探讨。如有疏失，请读者教正。

（一）

佛山的宗法势力是伴随着铁冶、陶瓷手工业的勃兴，经济的繁荣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佛山原是一些聚族而居的小村落。作为墟市则“肇于汴宋”，^④崛起于明代中叶。明清时期，因从事铁冶，或陶瓷业，或因商而致富的宗族，并不甘于原来所处的社会地位，需要在政治上表现出其财富的力量，所以，他们致力于科举仕宦，或通过捐纳，取得官爵，从而享有政治上的特权。冼、霍、李、陈等先后称雄佛山的右族，是同佛山镇的发展道路一样，都是先经济而后政治的。冼氏^⑤是在宋咸淳末由南雄迁居南海县扶南堡（离佛山二十里），明初始迁居佛山鹤园里。由于家业渐起，数代之后，政治上发迹起来，成为明清时期控制佛山铁冶业的巨族。霍姓中的一支从邻近的石头迁来，原系寒族，以孵鸭为业，景泰（1450—1456年）年间，其先祖“昼则鬻布于市，暇则作扇，市取值以起家。”^⑥正德九年（1514年）霍韬登殿试二甲第一名，官至户部右侍郎，礼部尚书。霍氏也因而“气焰烜赫”，佛山经

济命脉一度为其所控。霍韬的儿子霍与瑕也不得不承认,在其父官吏部时,“若佛山铁炭,若苍梧木植,若诸县盐鹺,稍一启口,立致富美。”^⑦从霍韬之后,这一家族科举蝉联,成为一方望族。李氏始祖广成,明初从邻近的里水迁居佛山细巷铺,因“得铁冶之法于里水,由是世擅其业”,嘉靖、万历时期,这一家族的李同野(李待问的祖父)“因子姓繁多,合室而爨六十余人。”因享有富名而招妒,幸得某“贤伸怜而身翼之”,方免遭害。^⑧万历十二年(1604年)李待问中进士,历官至户部右侍郎总督漕运。这一家族从此官运亨通,仕宦蜂起。^⑨可见财富的力量毕竟是不可压抑的,终于赢得了政治上的特权,李氏成为佛山之名族。金鱼堂陈氏是元泰定年间(1324—1328年)从南雄“避兵迁移”,卜居佛山田边坊的。^⑩是佛山最早的墟市之一——普君墟的拥有者。康乾年间,陈清傑、陈炎宗父子先后中了举人、进士之后,陈氏享有乡绅的地位,成为佛山举足轻重的豪族。从上可见,明清时期先后操纵佛山经济的冼霍李陈等右族,都是先致富,后求得政治上的特权,从而以名族称雄佛山。

从明至清,各名宗巨族及由他们组成的乡族集团,愈来愈加强对佛山主要经济部门各个行业的控制。如前所述,佛山是因铁冶业的发展而崛起于明中叶的。丘浚在《东溪记》中曾指出,成化、弘治年间,“佛山居民大率以铁冶为业。”^⑪铁冶业无疑是佛山经济的支柱。控制了这一行业对佛山经济的影响是非常重大的。加之这一行业又享有“官准专利”。封建政府规定两广所炼出的铁块全部运往佛山发卖,不得存留私铸,违者,按私盐法罪治之。^⑫保证了铁冶的原料来源。这一可以牟取厚利的行业,明清时期成为各巨族争夺的对象。同时,也唯有各巨族才有条件经营这一行业,因为它需要有场地、技术、人力,亦即需要有较大量的资金。冼、霍、李、陈等巨族都长期插足于铁冶业。这些巨族的显贵者,是本宗族的族长、族绅,也是佛山乡族集团的成员,工商界的头目。例如正统(1436—1449年)年间,冼灏通是冼氏宗族的族绅,也是乡族集团的头面人物。当黄肖养农民起义军围攻佛山时,也就是他出任佛山“乡长”,组织乡族武装对抗义军。因“佛山商务以锅为最,”他的家族便以“贾锅”为业。凡前来采买铁锅的“各省钜商”,必须通过他,才能“得以充其货,毋后期”。^⑬他通过铁锅的销

售来控制铁冶业。明末期的李待问家族则通过把持铁冶原料的供应和铁制品的生产来控制整个铁冶业。据梁文炎的《李门世德序》记载:

“吾乡(按指佛山)以冶为营,工商棧集,……冶所需以铁。曩,权衡之沿,悉变成法,公(按指李待问)于商逾入而为之约平,于商歛出而为之取足;今也,炉不受膏,工不受困,何惠如之。冶所需又以炭。曩,炭饷之羨,率属豪右,公命里役抽收,以佐兵营(按:乡族集团组织的忠义营),又以营之余而酬里役;今也,营不乏用,里不厌劳,何惠如之。冶所需又以沙。曩,沙粒之利,亦归通显,公际群工皈命,亦以佐营,又鉴昔之前而慰炉冶;今也,炉不齟齬,而营获余饶,何惠如之。”^⑭

致仕回乡的李待问根据度量衡的新规定,对商人作了约束,剥夺了“豪右”、“通显”家族所侵吞的“炭饷之羨”,“沙粒之利”。铁冶业为其所操纵。作为具有官准专利的铁冶业,没有政治特权,没有政治后台,是无法染指的。正如明代人陈子升所说的:

“佛山地接省会,向来二三巨族为愚民率,其利唯铸铁而已。”^⑮

这里所谓“为愚民率”,主要是指广大市民在经济活动中唯这二三巨族的马首是瞻。原因固然由于他们政治上享有特权,但从经济上看,则因他们控制了铁冶业,可见控制了这一行业,即可掌握佛山的经济命脉。

陶冶业是佛山仅次于铁冶业的重要行业。它是同铁冶业同时发展起来的。早在明嘉靖年间,佛山石头霍氏就把“石湾陶冶”列入其经营的重要行业。^⑯到了清代,石湾望族梁氏宗族“泰半以艺陶为业,”^⑰成为陶冶业的主要控制者之一。陶冶业和铁冶业,都是各巨族相竞控制的行业。

铁冶、陶冶业以外的行业,也同样为各宗族所控制。他们的行业,几乎都以“庙”、“堂”作为标志,在宗族势力的庇护下发展起来。^⑱一行有时由一族控制。在这里,行会与宗族组织也往往合二而一,两者对行业的控制有时是难以区分的。一些无力兴办工商产业而受雇于人的寒门弱族,也往往是宗族性地专门从事手工业制造业流程中的某一工序。由于世代相传,精于这工艺,非其莫属,所以也含有“控制”该工种的意义。这工种,也就是一行。例如,陶冶业中的“挑泥行”,

是“以家族组合的团体”承担的。^{①⑨}这种以宗族为主体担任称为行的某一工种，直至本世纪三十年代，仍未有多大改变。

从上可见，从名宗大族到寒门弱族，都根据力所能及控制某一行业。虽然一家一户独自经营，但都在宗族的庇护下与别族相竞争。

通过宗族产业来干预佛山的经济，也是宗族控制经济的一个表现。各巨族除在农村占有田产外，还拥有陶窑、铁冶手工场、铺舍、墟场、码头，等等。嘉靖八年（1530年）成书的《霍渭厓家训》中写道：

“凡石湾窑冶、佛山炭铁、登州木植，可以便民同利者，司货者掌之。年一人司窑冶、一人司炭铁、一人司木植，岁入利市，报于司货者。司货者经岁咨禀家长，以知功最。”^{②⑩}

很明显，霍氏家族是拥有陶冶、炭铁、木植以及其他“便民同利”的产业。据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普君墟廊告示》记载：金鱼堂陈氏宗族拥有“祖遗普君墟鸭仔、鸡仔、边带、布廊四所及各廊外余地。”又据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所立的《大宗祠碑》记载，这一宗族还拥有大小铺舍32间，供出货取租。^{②⑪}向为佛山咽喉的正埠码头，明嘉靖至清雍正年间为石头霍氏所据有。^{②⑫}水月宫码头则“以闸门分中直到涌心为税界，”由黄、冼两家“管业”。^{②⑬}各宗族可以在自己占有的墟场、市肆、码头上任意抽分。码头是水路交通的运输站，在以水路为主的佛山，^{②⑭}对经济上所起的作用尤为重要。控制码头，以及墟场、市肆等，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起到控制佛山经济的作用的。有的宗族还开设银号典铺，经营高利贷。崇本堂霍氏宗族、金鱼堂陈氏宗族等都参预高利贷活动。金鱼堂陈氏在族规中规定族产中现款收入“存银过一百五十两外，即将一百两付出银号。”^{②⑮}作子母生息。佛山以“多典肆”著称，与此不无关系。这种高利贷活动的猖獗，只能对佛山经济起破坏作用。此外，以祖庙（供奉玄武帝的祖庙被视为各宗族的共同的大宗祠，故称为祖庙或祖堂）为代表的乡族集团也拥有产业；万历年间拥有祭田六十八亩。^{②⑯}还拥有铺摊、码头等。例如从雍正九年起，正埠码头从霍氏宗族手中收归各宗族公有（亦即属祖庙），置义艇三艘，招人摆渡取租。正埠码头附近建置的铺舍，正埠牌坊外各地摊，佛山书院外各铺地并

地摊，也同样出租取息。即采取“投标”办法，价高者得。使用年限“批以三年为期，期满另投。”^{②⑰}还拥有其他一些所谓“庙地”、“庙铺”，凡要租用者，“各宜赴庙承批，照领输租。”^{②⑱}祖庙及各宗族的产业未经原主同意，承租者是不能转让他人的。公共地，也由乡族集团征收地头税。整个佛山地域，或为各宗族占有，或为祖庙占有，已被分割占据尽净。

有些宗族对其族众从事工商业，作了种种规定，直接干预、约束他们的经济活动。把这些规定写进家法宗规，使之具有私法的效力。明清之际，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商品经济的发展，小生产者不断分化。从事各种手工工种的自由雇佣劳动队伍不断涌现，形成所谓待雇的“企市”。^{②⑲}然而这种雇佣劳动受到宗法势力的种种阻挠。石湾《霍氏崇本堂族谱》中明确规定：

“不可学制炼硝磺火药火炮。每见闻烧伤致死，即不死，但磺气攻心，亦必内伤。倘私用硝磺，又必遭拿究私煎，其罪益重。”“不可去入窑砌砖，去挑砖入窑，及去西樵山抬石，番禺等处入穴挑煤。每闻崩坠压死。”

“不可去开栏宰割，挑贩牛肉。”

“不可去佛山学习炒铁出铁，制造铁锅，打铁器，打铜锣等项，此最受热。每闻因火攻心成伤早夭。即锤金箔锡箔，粗重偏归于右手，而且辛苦不歇，亦每成伤云。”

“不可受雇补砌寿板，此无阴德。”

“不可学整伞、烟皮，时常一身污秽之色，臭恶之气，令人难近，竟成自弃。”

“不可学沿乡换取烂布，回铺整造布朴，秽不堪言，此最下流之作也。”^{③⑰}

这些规定，似乎是从关心爱护族众出发，但对于在生存线上挣扎的贫苦族人，无异于切断了他们的生活之源。手工业行业的多样化，是手工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这种对族众的经济活动的粗暴干涉，只能起到阻碍工商业发展的作用。

（二）

宗法组织本来就有排他性。杂居同一市镇的各个宗族，如何协调彼此间的利益，克服相互间的矛盾呢？这除了通过联姻，彼此间产生了血缘关系以外，需要有一个凌驾于各宗族之上的富有精神力量的地域性的组织。这种精神力量既然不

能从共同的血缘中求得，只有求助存在于冥冥之中的神祇。祖庙中的玄武帝（亦称北帝），就是这样为了适应这种需要而被供奉的。各宗族把玄武帝视为大家共同的祖宗，供奉玄武帝的祖庙则被视为各宗族的共同的大宗祠，故称为祖庙或祖堂。正如本镇人陈炎宗所说的“乡人目灵应祠为祖堂，是直以神为大父母也。”^{②①}佛山的各个宗族以祖庙玄武帝作为精神上的维系，以佛山地域为纽带，先后成立由致仕官僚、乡绅、“耆老”所把持的嘉会堂、大魁堂。他们打着“劝诱德业，纠绳愆过，风励流俗，维持世教”^{②②}的旗号，执行着与农村的族长祠堂一样的职能。祖庙拥有田地、铺舍等产业，置有义仓，并拥有民兵武装——忠义营。祖庙的乡族豪绅集团既有精神力量，又有物质力量，集族权、绅权于一身，不仅对市民可以颐指气使，任意主宰，就是外来商人也“靡不望祖庙荐享而输诚。”^{②③}据冼宝干《佛山忠义乡志》卷十四记载：

明中叶“冼林佑，字天瑞，性豪爽，有孟尝风，行旅过佛山者莫不倚仗，故座客常满。悬大鼓，有事凡三擂，则乡人环集听命。如是者习以为常。一日设席筵客，客酒酣，举鼓三擂，乡人麇聚。客愕然。林佑细道其故，始知此鼓不能乱动。林佑乃治酒留众欢饮而散。生平崇儒重道，好为人排难解纷，乡闾皆服之。因上林佑号曰信翁，其行谊可知。”

从这个豪绅对市民的支配力，可见乡族势力的强大。当明正统十四年（1449年）黄肖养起义军围攻佛山时，也是佛山豪绅聚集于祖庙，抬出玄武帝为自己壮胆，以冼灏通，梁广等二十二个豪绅为首，组织乡族封建武装，在玄武帝前，“刑牲歃血”，甚至当场杀掉两个所谓“怀二心者”，旨在“杀一儆百”，胁迫各族族众为其卖命。^{②④}

佛山的乡族势力不仅起到了维护封建伦礼纲常与地方治安的作用，而且祖庙和各巨族的“抽分”剥削，以及服从宗法制要求的经营原则，势必对经济起摧残与破坏的作用。在市区的墟市、市肆、摊地、码头，都或为祖庙（乡族势力的代表）或各巨族所占有。在各自控制的地域范围内，任意征税抽分。尤其在码头任意抽剥湾泊一切舢舨渡船只钱文，^{②⑤}严重影响贸易往来。这样工商业者受到封建政府和宗法势力的双重剥削。同时，工商业的经营，必须服从宗法制的种种条规。例如宗法制是注重祠墓，讲究风水的，

往往以保风水护坟墓为理由，阻挠开业。当有人在石湾崇本堂霍氏的祖坟右边建置陶窑时，霍氏宗族认为这属破坏风水之举，是一种“杀祖屠族”之祸，于是举族群起诉讼，直至对方“中止”建窑，才作罢。^{②⑥}又如明宣德年间（1426—1435年），祖庙门前“多建有铸造炉房，堪舆家言，玄武神前不宜火炎，慧（按：梁文慧）遂与里人霍佛儿浼炉户他迁。”^{②⑦}地术师的一句胡言，就将建好的炉房毁坏他迁，可见其对生产破坏之一斑。

各宗族通过赈济，使广大族众不容易因天灾人祸而陷于破产，对于宗法式的小生产者的分化多少起到抑制的作用。如前所述，祖庙和各宗族都有程度不同的产业。这些产业每年的收入除充作宗族、乡族活动经费外，赈济是一项重要用途之一。例如祖庙单“排后窠地一所，建得铺屋二十八间，菜塘二口，粪地二段，共租银二百余金。”“排后窠等地田宅，到雍正七年，历年积租利每年约三四百金。”^{②⑧}乾隆年间，祖庙财产的收入用来创立义仓。^{②⑨}“遇荒年，可行减价平糶之法，或竟行挨户散赈之法，或糶赈并行”，从乾隆四十三年至六十年（1778—1795年）“共散赈四次。”^{③①}“赈恤动辄数万人。”^{③②}义仓赈济措施，对佛山的居民起到犹如农村宗法制的收族（或称睦族）的作用，可以稳定宗法式的小生产者家庭，使之不致于在意外的灾荒中破产颠沛，从而使城市的经济结构凝固，僵化。

在宗法制控制下的各个行业，为了本族的利益，技术世代相传，仅传本家族成员，对外是保密的，甚至“传媳不传女”，以防女儿泄与夫家。同时技术也是墨守成规，因循守旧的。例如，铁铸业中的“红模”技术，三百多年没有任何发展。直至光绪年间，当从香港引进先进“冷模”技术时，遭到了强烈的反对，为此还引起了诉讼。^{③③}陶冶业亦然。“陶工皆用高祖之规矩，历数百年如一日”。^{③④}一个家族往往亦即一行，所制造的模式，别人不能仿造。别人发明的式样稍与之形体相似，便被认为夺其工艺，必群起而攻之，甚至诉之于公庭。梁煦夔的祖先是艺陶为业的。他在《石湾陶器考》一文中说：“余族叔巨川孝廉，祖若父业陶，设埕店生理，巨川公曾以改酒埕为方式以印，印成人工省而合用，闻为行中人捣毁，耗去三百金。”^{③⑤}又如石湾《陶艺花盆行规》规定“行内物件工价，历依行例，我行友

不得私自求加增，不得私自减价。”从上可见宗族制度取代了欧洲的行会制度的作用，或者说家族制度往往与行会制度合二而一。在宗族制控制下的各个行业，技术上对外的绝对保密，阻碍了技术的传播与推广，其墨守成规，因循守旧则窒息了技术的任何发明创造。有碍于手工业的发展。

祖庙和各宗族的蒸嘗产业对佛山经济的影响也是值得注意的。首先，这种产业按宗法制的规定是不准变卖的，即所谓“永为蒸嘗，不得议卖。”^⑤只能购进，不能出卖，因而愈积愈大。这种冻结了的产业，不能灵活经营，阻碍了它的流通。有些蒸嘗产业如陶窑，业主已无力经营，但又不能出卖，只好出租取息。一旦无人承租，便任其荒闲，甚至崩毁。石湾霍氏有一陶窑，自己不作经营，出租收取租息。到了康熙年间，“因灶颓，竟成荒地，”后来改为“货贮缸瓦”的场所而出租于人。^⑥其二，这些产业的经营管理往往采用最落后的生产关系。道光佛山《霍氏族谱》“家训”中规定：商贾“使唤老实苍头”。^⑦祠堂也往往养有祠仆，^⑧负责管理祠产事务。一手操纵各宗族蒸嘗产业的族绅家里也有僮仆苍头。^⑨这种落后的生产关系的存在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对于已经出现的新的生产关系，正如傅衣凌教授反复强调的“死的拉住活的”，也影响到它的正常发展。其三，经营这种产业的目的，不是为了积累与增殖资本，而是为了给宗族活动提供经费，亦即为实现宗法制的尊祖、敬宗、收族三个原则服务的。只要能保证一定的收入足以维持正常的宗法活动的开支，如何经营，往往是放任不管的，即使这些宗族的经纪人在经营上是多么地糟糕。正因为它并不斤斤计较经营的盈歉，所以不可能以灵活的形式来经营，使之适应市场。

族产收入的用途之一是兴建祠堂。“乡中建祠，一木一石俱极选采，在始建者务求壮丽，以尽孝敬而肃观瞻。”^⑩屈大均也曾指出：“其大小宗祖称皆有祠，代有堂，构以壮丽相高，每千人之族，祠数十所，小姓单家，族人不满百者，亦有祠数所。”^⑪据陈炎宗《佛山忠义乡志》所统计，佛山大小祠庙达144所。^⑫单祠堂一项就不知要耗费多少资金。迎神赛会亦一巨大的耗费。每年三月，“举镇数十万人竞为醮会，又多为大爆以享神”。“观者骈阗塞路，”所费甚巨。正如史澄所指出的，“小民蠢蠢无知，动破中人之产。”^⑬又如每年八月十五的“秋宵”会，“种种戏伎，无虑数

十队，”九月廿八日的“华光神诞”会，也“集伶人”，“饰保童”，演技斗艺，艳丽照人，所费不貲。^⑭除全市性的迎神赛会外，各巨族或各市肆还有各自的活动。例如六月初六日，普君神诞，凡列肆于普君墟者以次率钱演戏，几一月乃毕。除结会迎神赛会祭祀祖宗、神祇外，还有四时的祠墓祭，祖宗的诞、忌辰祭，等等，凡祭祀往往颁胙与族人，其所费亦甚可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用在培养封建人才方面的耗费，诸如办义学、族学、资助科举经费，等等。据陈炎宗《佛山忠义乡志》记载，乾隆年间，佛山社学有四所，书院七所，并创办汾江义学。这些学校无疑是受到各宗族或乡族集团的资助的。有些宗族对族内子弟参加科举的资助作了具体规定。如《金鱼堂陈氏族谱》写道：“院试卷金三两，乡试卷金六两，会议公车费十二两；谒祖花红金、游泮者二十两，拔贡二十四两，举人四十两，进士六十两，馆选鼎甲，临时酌加，俱另备烧猪饌盒花红鼓吹。”^⑮可谓奖掖有加，关怀备至了。这种人才的投资，导致“文章甲第，笼蹕一时。”据冼宝干《佛山忠义乡志》记载统计，佛山从明弘治至光绪年间，中进士者34人，从明洪武至清光绪年间中举人者共208人。这些人都先后跻入了封建统治集团，向缙绅转化。可见各宗族的族产不断地培育出封建的政治势力。这些封建势力又反过来操纵、控制佛山的经济，为其向新的经济因素过渡设下层层障碍。此外，修坟墓，祭祀、撰修族谱，以及赈济族之贫者，等等，也是一系列的重要开支。可见宗族经营工商业赚得的利润，不是用来扩大再生产，而是用来扩大封建宗法势力，加强封建的伦理纲常。这种族产愈多，城市的封建性愈浓。在日益加浓的宗法思想的笼罩下，人们不是在经营实业中不断增殖财富，积累资本，而是把积累财富作为加强自身封建性的手段。《咸陟堂文集》的作者光鹗（即跡珊和尚）写道：“予少时常作妄计，思得万金，分而四之。其一置田宅长子孙为室家计。其一筑池馆、罗树石、建楼阁、购奇书为身心计。其一延师教子款洽朋友，有无相推，所识穷乏者，得我为道义计。其一则供高僧作佛事，结净社，修白业，为最后慧命之计。”^⑯

值得注意的是各宗族经营族产所得的收益中，有的用来购置田地，作为祠堂祭产，采取出租收取地租的封建经营方式。这样各巨族既经营商品生产及商品流通，又经营土地，在城市中孕

育出封建宗法地主来,从而使城市与封建势力结为一体。

总之,宗族势力对佛山经济的控制与干预,使城市经济结构凝固、僵化,严重阻障了技术的传播与技术的改良革新,在某些方面还对佛山经济起摧残、破坏的作用,尤其是不断增加对封建宗族性活动的消费,以及购置祭田,使城市封建性的一面不断加强,严重阻挠了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与发展。

从这一历史的演变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事物发展的复杂性。明清时期的中国封建社会,在某些方面,封建性的束缚松弛了,新的事物出现了;在另一些方面,封建性的东西又日益加强,为新生事物的成长制造种种障碍,即所谓“死的拖住活的”。这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缓慢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①吴荣光:《佛山忠义乡志》卷十二,金石上。郎廷枢:《修灵应祠记》。

②陈炎宗:《佛山忠义乡志》卷一,《佛山镇论》。

③刘献廷:《广阳杂记》卷四“天下有四大聚,北则京师,南则佛山,东则苏州,西则汉口。”

④陈炎宗:《佛山忠义乡志》卷三“乡事志”。

⑤冼氏是岭南独有之姓氏,系出自古代南越首领冼氏之后,南北朝时,著名的高凉太守冯宝之妻,被勅封为信都侯,隋封为宋康郡太夫人的冼夫人即出自这姓氏。

⑥佛山《石头霍氏族谱》霍韬“又序”。

⑦《霍勉斋集》卷二十二“碑铭”:《寿官石屏梁公偕配安人何氏墓碑记》。

⑧李待问《李氏族谱》卷五,《广成公传》,《祖考同野公传》。

⑨陈炎宗:《佛山忠义乡志》卷八“人物志”《李待问传》;又卷六“乡俗志”“氏族”。

⑩佛山《金鱼堂陈氏族谱》卷八下“墓志”《二世祖考厚翁公姚麦氏孺人合葬墓志》。

⑪丘凌《丘文庄公集》卷七“记”。

⑫李振翥《两广盐法志》卷35“铁志”,又见朱耘《粤东成案初编》卷24“私开铁炉被武员拿获伙党纠众打夺拒伤官弁拟斩立决,为从拟流”。

⑬《南海鹤园冼氏家谱》“人物谱”《六世祖月松公传》。

⑭吴荣光《佛山忠义乡志》卷11“艺文”。

⑮史澄:《广州府志》卷15《舆地略》7“风俗”。

⑯霍韬《霍渭厓家训》“货殖第三”,见《涵芬楼秘笈》12册。

⑰梁煦夔《石湾陶器考》。

⑱冼宝干《佛山忠义乡志》卷六“实业”,又见《佛山碑廊》。

⑲贯之:《广东省陶瓷业之改进方针》,刊于《新广东月刊》1936年第40、41期合刊。

⑳同⑱。

㉑《南海金鱼堂陈氏族谱》卷十下“杂录”。

㉒陈炎宗:《佛山忠义乡志》卷十“艺文志”,刘庶《官埠碑记》。

㉓佛山《江夏黄氏族谱》(咸丰四年抄本)。

㉔道光《南海县志》卷八“舆地略”四记载:“人言佛山近,我言佛山远,西水阻重重,胜于肠九转。”

㉕《南海金鱼堂陈氏族谱》卷十下“杂录”《族规》。

㉖吴荣光《佛山忠义乡志》卷二。

㉗《佛山义仓总录》卷一:《开投正埠义艇章程》、《开投正埠牌坊外各地摊章程》、《开投佛山书院外各铺地并地摊章程》。

㉘吴荣光《佛山忠义乡志》卷13“乡禁”《灵应祠庙铺还庙碑示》。

㉙引自林乃桑《佛山的资本主义萌芽及其命运》,刊于暨南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的《中国古代史论文集》第一辑。

㉚石湾《霍氏崇本堂族谱》卷三《工有百艺之当道》。

㉛陈炎宗:《佛山忠义乡志》卷六《乡俗志》。

㉜陈炎宗:《佛山忠义乡志》卷十《艺文志》《乡仕会馆记》。

㉝吴荣光:《佛山忠义乡志》卷十三《乡禁》《禁烟碑示》。

㉞陈炎宗:《佛山忠义乡志》卷八《人物志》,又见佛山《南海鹤园冼氏族谱》、《人物谱》、《六世祖月松公传》。

㉟参阅《豆豉巷碑记》(码头碑)。

㊱石湾《太原霍氏崇本堂族谱》卷二。

㊲光绪《梁氏家谱》:《梅庄公传》。

㊳《佛山义仓总录》卷一:《列宪义仓善后碑记》。

㊴本地人陈其于道光27年(1847年)为《佛

山义仓总录》撰写的“序”文中说：“昔人有言曰：常平不平，义仓不义。盖其权操于官吏，而里胥奸民复播弄于其间，是以良法美意，不能经久也。惟佛山义仓，其所入有铺租，渡息，出纳有专司，稽核有衿耆，不贷敛于民间，不经手于官吏。”可见这里的义仓与官府设的义仓，其名称虽一，含义不同。

④⑩《佛山义仓总录》卷一：《奉宪建立义仓碑》。

④⑪《忠义流芳碑记》。

④⑫麦杰臣《佛山铸造业概况》，刊于《广东文史资料》第二十辑。

④⑬⑭梁煦葵：《石湾陶器考》。

④⑮⑯石湾《太原霍氏崇本堂族谱》卷二。

④⑰道光佛山《霍氏族谱》“家训”：《商贾三十六善》。

④⑱石头霍氏祠堂就有相当祠仆的役夫。参见《霍文敏公全集》卷七下“书”：《家书》。霍韬在《家书》中认为养仆是合乎情理的。说什么“怪各兄弟养奴仆”，“不通人情极矣。”

④⑲《金鱼堂陈氏族谱》卷八下“行略”《六世谈轩公行实》；《鹤园冼氏家谱》卷5《七世祖明处士兰渚公墓碣铭》。

⑤⑩吴荣光《佛山忠义乡志》卷5“乡俗”。

⑤⑪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7“祖祠”，陈炎宗《佛山忠义乡志》卷9“氏系”中也有转引。

⑤⑫陈炎宗《佛山忠义乡志》卷3“乡事志”按：祠庙数字不包括佛山石湾在内。

⑤⑬史澄：《广州府志》卷15，舆地7“风俗”。

⑤⑭陈炎宗《佛山忠义乡志》卷6“乡俗志”：“会城喜春宵，吾乡喜秋宵。醉芋酒而清风生，盼嫦娥而逸兴发。于是征声迭色，角胜争奇，被妙童以霓裳，肖仙子于桂苑，或载以綵架，或步而徐行，钲鼓轻敲，丝竹按节，此最韵者矣。至若健汉尚威，唐军宋将，儿童博趣，纸马火龙，状屠沽之杂陈，挽莲舟以入画，种种戏技，无虑数十队，亦堪娱耳目也。灵应祠前，纪纲里口，行者如海，立者如山。袖灯纱笼，沿途交映，尽三鼓乃罢。”又“（九月）廿八日，华光神诞，……集伶人百余，分作十余队，与拈香捧物者相间而行，璀璨夺目，弦管纷咽，复饰彩童数架以随其后，金鼓震动，艳丽照人，所费盖不貲矣。”

⑤⑮《金鱼堂陈氏族谱》卷10下“杂录”《族规》。

⑤⑯《咸陟堂文集》卷9《寿蒙青甫文》。



《一场哲学论争》一书出版

由《学术研究》编辑部编辑、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一场哲学论争》一书，已于最近出版发行。

从一九七八年开始，广东哲学界就如何理解“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这个哲学命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讨论的焦点是，“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是全部哲学基本问题的精辟概括和生动表述，还是只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即指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回答？它既是哲学的认识论，又是阐明世界本原的本体论，还是只是一个关于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问题？对这一命题的不同理解，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会有什么影响？《学术研究》连续几年发表了各种不同观点的讨论文章。这本集子所选编的内容，就是从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这几年间所发表的主要文章，它们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广东哲学界近几年来关于“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问题的学术争鸣情况和研究成果。

（学哲讯）

明清时期广东墟市的类型及其特点

李 龙 潜

墟市是属于市场形态的历史范畴。研究它的历史状况和发展规律，是中国经济史上的重要课题。本文试图就明清时期广东墟市进行考察，从商品市场的角度了解广东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分析墟市经济体系及其所反映的时代特征。

一、明清时期广东墟市的类型及其商业形态

明清时期广东的墟市，从商品交换的情况看，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是没有固定字号商店的定期市场，称做“墟”。如普宁县的溪仔墟，史称：

“溪仔墟，县南四十里，洑水山埔，无廛舍，逢市架木覆茅，以为易贸之处，一、四日市。”^①

类似这种铺，还有潮州府的军埔墟，它“无村店，逢市听民架木覆茅”。^②从化县的墟也是“于村围适中之地，架木为梁，覆茅代瓦，以蔽风雨。”^③阳山县有的墟，在康熙二十三年前，也是“日中为市，均以缚茅架屋，聊蔽风雨”。^④这种“逢市架木覆茅，以为贸易之处”的农村墟场，既然没有固定字号的商店，又是定期开市，因而便出现了“有人则满，无人则墟（“墟”的谐音）”的现象。^⑤规定的市期，各地不同，如普宁县的溪仔墟是“一、四日市”，即逢每月的初一，初四，十一，十四，廿一，廿四日开市。佛冈的石角墟，“期以一、六之日”^⑥开市。一般都是三日或五日开市一次。特别的专业性市场则具有季节性，如高明县的榄冈墟，“每年八月三、六、九日集，专鬻牛，至十月终散”。^⑦每个定期市场，就是附近三至八个村庄贸易之所。如曲江县规定：“暖水村、大沙洲、新楼村、墟边村、瓜地村、列村、徭排村、老林，俱隶重阳墟；观音塘、狗矢园、塘子村、上铺，俱隶一六墟；芒江下、千家村、新塘头，俱隶仁和墟。”^⑧所谓“隶”，就是“属于”的意思，规定某村庄的农民上某墟场贸易。至于墟场上的商品，史称：

“〔东安县〕土著之民，其余菽粟、布帛、鸡豚、酒、蔬之属，不过趁墟贸易，以谋朝夕。”^⑨

类似材料，各地方志都有记载，所不同者，只有“以谋朝夕”改为“以资日用”而已。^⑩这些商品完全是农民生产的剩余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这种市场，清代诗人描写道：“日

中为市起神农，……人多赤脚踏尘红。”^⑩又描写道：“贸迁团野市，嘈杂万山中，老少肩摩集，民(瑶)担荷通。……”^⑪可见市场上没有商人介入起中介人的作用，纯粹是附近农民之间直接交换使用价值。由于这种墟场起了互通有无的作用，所以农民“日用所需，一皆倚便于墟”，而成为生活所必需的习惯了。这就是“此墟市所不废”的原因。^⑫

第二种是设有固定字号商店，“常日为市”的常开市场，称做“市”。史称：

“凡粤东贸易之所，……间有开列廛肆，无间晨夕，如他省之为市者”。^⑬

当时，“市”的规模，在广东各地有所不同。史载：“粤东省会，市之大者，皆隶南海，思次昆列，百货骈臻，商贾不以期集，若乡保，墟大市小，服食器用之物，求之墟乃备”。^⑭可见直属于县的市，规模较大，在农村的市，规模较小。市与墟也是有区别的。如在新兴县，有城乡之别：“在城曰市，在乡曰墟”。^⑮在开平、东莞一带，有大小之别：“杂沓交易之场，大曰墟，小曰市”。^⑯在顺德，有供求范围之别：“乡镇贸易之地，百货骈阗，其朝趋而午散，远方咸集者，曰墟；备朝夕之求，供饔飧之用者，曰市”。^⑰因此，《佛山忠义乡志》说：“墟市皆不可废，墟期以利四方，市期以早暮利近地”。^⑱说明这种小市，无论在城在乡，在职能上，和上述的纯粹的农村墟场基本上没有大的差别。

第三种是“市与墟兼之”^⑲的市场，虽然名称各地不同，但内容确是有别于上述的“墟”和“市”。为了便于叙述，我把这种市场，称之为“墟市”。

上述的“墟”和“市”，原先是有区别的。后来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为了迎合群众日常生活的需要，以利商品的流通，不仅在农村建立“市”，而且在“墟”上也建起了固定字号的商店，于是“墟”与“市”便混而为一了。史称：

“〔顺德县〕大良之细大墟，陈村的新旧墟，平葛之乐从墟，勒楼之人和墟，商店所在，即以墟名。如伦教之茧绸市，各乡之丝市，容奇之上街市，虽有定期，亦以市名。盖名称之混久矣”。^⑳

“墟”、“市”之名仍旧，内容已非。为了正名，有的地方便把这种“市与墟兼之”的市场，统名曰市。如海阳县，史称：“旧志，……龙湖、彩塘诸地，统称为墟。盖当时乡中无所谓市也。百数十年来，人烟稠杂，比户列尘，非复当时景象，必沿旧名，转嫌不类，今统易名曰市，从其实也。”^㉑有的地方干脆另命新名，以别于“墟”。如东莞县，史称：“凡三日百货一聚，聚之时少，虚之时多，故曰虚。东莞则不然，若教场墟，石龙墟，樟树镇墟，皆有尘肆，而亦名场。”^㉒澄海县因地近沿海，水上交通发达，便把这种墟市称为“埠”。史载：“白砂埠，距城南一十里，……地近渔船所泊，建铺千百，竞聚为埠。”^㉓同时，贸易期限亦有变化，即既有常市亦有定期市的意义。史称：“市与墟兼之，常日为市，至期则益以墟也。”^㉔如上述东莞的“场”，就是“每日一小聚，三日一大聚”的。^㉕佛冈的石角墟，也是“常市外复以一、六之日”为市。^㉖

这种墟市，一般规模较大，商店较多，商品不限于本地的农副产品，而且还有外地城市的手工业产品。如番禺县黄坡墟，嘉庆十九年“建铺四百余。”^㉗四会县的隆庆市，嘉庆二年，“铺户百六七十间。”^㉘南海县九江大墟，清代前期，“货以鱼花、土丝为

最，甲于邑内。次谷，次布，次蚕种，次六畜、五蔬、百果、裘帛、药材、器皿杂物，俱同日贸易。”^③ 佛冈的石角墟，道光年间，“铺户百数”，商品多是“百工之庶物”。^④ 英德县的望夫冈墟，“商民铺屋数百户，苏杭杂货备，土产药材、油、豆、谷、麦、花生尤多。”横石塘墟，“商民铺舍数百户，杂货齐备，山茶、香信、豆、麦、花生俱有，贮谷尤伙。”^⑤ 乾隆时期南海县的黄圃墟，“舟舁鳞集，货粟充牣。”^⑥ 同时，商业发达，交易量和货币流通量大，具备了市集贸易、铺户（坐贾）零售和行商贩运贸易三种商业形态。如新会县的江门，崇祯年间，胡平远说：“江门为臣乡一巨镇，客商聚集交易以数百万计。”^⑦ 这些“客商”，就是行商。从这样大的交易量来看，他们很可能是从事长途贩运贸易的。明末的梅菪墟，不仅有坐贾零售贸易，而且还有福建漳州行商数百人，进行长途的贩运贸易。他们每年“驾白艚，春来秋去，以货易米，动以千百计。”^⑧ 至于短途贩运贸易的商人，就更加活跃。例如：“谭茂基向在西宁县属海晏部地方开张米店生理……。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谭茂基令〔帮工〕简来有带银十两赴沙栏墟贩米”，然后运回米店零售。^⑨ 番禺县的黄坡墟，“嘉庆十九年……冬抄春初乡人猎获珍异毕萃于此，行贩者争赴焉。”^⑩ 随着行商贩运贸易的发展，有的墟市已经出现了货栈，如嘉庆年间，三水县的墟市，设有“店房”，以备商人存贮货物之用。^⑪ 有的墟市的商店可以定货，史称明代广东“墟场买物，有定钱者尚不食言。”^⑫ 因此，这种墟市的出现，标志着广东地区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反映了商品货币经济日益渗入农村之中。

这些墟市，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有的已向市镇转化了。如著名的佛山镇，位于珠江河畔，是出海的门户。在明初原来是个防泛和贸易的“城堡”，永乐以后，“番舶始集，诸货宝南北巨输，以佛山为枢纽，商务益盛”。而且“土产之美，手工之巧，亦为远近所贵”。明景泰年间，居民“几万余家”，到了康熙年间，“居民盈踰十万”，史称：“四方商贾萃于斯，四方贫民亦萃于斯，挟资以贾者十一，徒手而求食者什九也”。^⑬ 可见佛山由于对外贸易的关系和手工业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新型的手工商业市镇了。又如位于茂名县西南，接吴川县界，“水陆交驰”，为雷琼通衢的梅菪墟，创始于万历以前，最初主要是坐贾——“各方商贾辐辏，坐肆列市，迁有无”的贸易活动。^⑭ 到了明末，福建行商常出入其中，进行长途的粮食和其他商品的贩运贸易。史称：“梅菪生齿盈万，米、谷、鱼、盐、板木器具等，皆立聚于此。漳人驾白艚，春来秋去，以货易米，动以千百计，以此墟之富庶，甲于岭西”。^⑮ 出现了“货征贵贱，若梅调鼎而禄斯昌”的兴盛局面。^⑯ 迨至清康熙年间，随着海南和福建两地贸易的进一步扩大，促进梅菪墟向市镇转化。康熙十年杜臻出巡迁界事到梅菪，看到的繁盛情况是：“商舶多集于此，居民数千家，省会之通衢也”，当时已把梅菪墟改称市镇了。^⑰

但是，这些墟市，大部分是商品流通之所，不是商品生产之地，只有个别的墟市生产某些手工业品。如吴川县芷芋墟的纸寮生产纸出售。^⑱ 和平县东水墟的铜锁店，生产铜锁发卖。^⑲ 这些手工业生产，在这些墟市中占的比重不大。因此，这些墟市大都是商业性的，和江南以生产手工业品为主的市镇有别。

二、明清时期广东墟市的特点

明清时期广东的墟市，和西欧封建社会末期的定期市集不同。西欧的定期市集是“由获得自由的农奴重新建立起来的”，^④很快就发展成为城市，既是工商业中心，又是反封建的前哨。而明清时期广东的墟市，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地方性的农村小市场，是几个农村范围内的农民直接地互相交换剩余产品。正如清康熙年间李赞元所说：“至若日中为市，各相交易，所卖者不过布帛菽粟，是其口食，鸡豚牛驴，是其畜养，即布帛花绵以及蔬果等项，无非肩挑背负，图升合以糊口，初非营营逐末兴贩者可比。”^⑤这种农村小市场的特点是市场狭小，交换有限，与外界交往不多。同时，这些农村小市场，往往是附近村庄一姓或数姓的地主所建。他们提供土地而成为“墟主。”这些既是地主又是墟主的封建把头式的人物，有权向市场上贸易的农民抽税。如阳春县的河亭墟，“用胡、杨二家地，……准二姓收税”。^⑥增城县的“下墟，熊姓税地，新墟张姓税地”。^⑦都是这种意思。因此，这些农村小市场，不仅封建宗法色彩浓厚，而且成为封建地主把持行市、压迫剥削农民的工具。如明初番禺县的农村小市场，“有土豪数十人，遇闾里珍货，辄抑价买之，稍忤其意，即诬以钞法，人莫敢谁何。”^⑧这种以“墟”为中心、围绕着几个村庄，就构成一个耕织相结合的生产单位（或组成里、社的行政单位），每个墟就是附近这几个村庄农民的农副产品或家庭手工业品交换之所。

明清时期广东各地墟市上的铺户商人，一般都是资本小，经营规模不大。他们的商业利润的获得，有的是利用供求关系，囤积居奇，巧取豪夺。史称：嘉庆年间，三水县的墟市，商人“列肆诸物，或乘急而取赢，犹未为害也，惟米食则多倚于西省，小不济，私贮者辄饰伪以为居奇，如是而民困矣。”^⑨他们并不固定经营一种业务，只要有利可图，立刻就改变经营另一种业务。如嘉庆年间番禺县的曾广明原在县属长洲地方开糖铺，闻进口硝砂有利可图，便将糖与英国商人哆哩咂易换硝砂，以“白糖三千五百斤易换硝砂一万零二百五十斤”，然后转卖给爆竹店等。^⑩这样就把资本长期封闭在流通领域，很少转移到生产方面来。同时，商业手工业组织中，封建性十分显著，店主和劳动者是封建行会式的师徒关系。如上述谭茂基经营的米店，店内帮工简来有，就是“白契买受的仆人”。这种墟市上的商人和商业资本所具有的封建性格，势必和封建地主、高利贷者结成不解之缘。他们稍有积累，或投资土地，进行封建地租的剥削，如清初顺德商人何东风家族在东莞石龙墟“合伙”经营商业，“历五世合伙无分异”，颇有“余货”和“重宝”，“岁计所入给其家，即以其余置祭田。”^⑪或放高利贷剥削农民，如万历年间廉州的农村，农民遇上“征输急，辄贷于贾人，利复计利，无有穷极。习而安之，弗为异。故贾人常操其奇赢，而民益困。”^⑫

由于明清时期广东农村封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缚，社会分工不可能进一步扩大，墟市商业缺乏深厚的物质基础。因此，墟市在发展过程中，稍受外界的影响，或遇着政治事件，就会衰落下去。如康熙初年梅菪墟是“富丽甲下粤，舟车凑若辐”的繁荣之地。后

来经吴三桂的叛乱，“马雄蹂躏，民不聊生。”诗人魏季子经过梅菪镇，曾作了如下的描写：“如火一梅菪，旋过辄已非，市留宿卖肉，人有坐支颐，隋得几年盛，秦为万世期，秋风来浙沥，败叶满天飞。”^⑤呈现出一幅萧条景象。同时，封建统治者害怕人民群众利用墟市作为反封建斗争的据点，有时限制在墟场上建立铺店，如明末怀集县知县李盘认为：“墟多设于旷远之处，觉察不及，遂为……诸窝盗之场……，少立铺店，依期肩负至墟贸易，不失日中为市交易而退之意可也”。^⑥有时甚至禁止墟市贸易，如化州“西北接壤西粤，狼（瑤）混杂，恶少不逞之徒，往往因墟市以藏奸，故前守于窵远之所，严行禁止。”^⑦至于官僚、地主、土豪的横征暴敛，使“墟市递相衰”的事实，也屡见于历史记载。正如东莞人洪文汇所说：“公取私敛，商始病矣，而豪强狙狯武断乡曲，贸易者畏其挟制，裹足不前，是以虚市递相衰”。^⑧由于地方封建宗法势力的禁锢和阻挠，明清时期广东墟市时而兴盛，时而衰落；市场规模，有的墟自宋至清变化不大^⑨。

自然，明清时期，在广东一些建于交通要道上的新兴的墟市，不同程度地冲破了封建宗法势力的阻挠，跨越了地域界线，和其他墟市联成一片，构成商品流通的网络，成为广东地方经济的动脉。如四会县的隆庆市，地当四会、清远、广宁三县交界处，北通广宁县江屯市，西通广宁县潭埗市，东通清远县三坑墟，嘉庆二年，“时有往来坑廷（？艇）数十只”交通其间。^⑩这些墟市，外地客商逐渐增多，如吴川的芷芋墟，“万历间，闽广商船大集，创铺户百千间，舟至数百艘，贩米谷，通洋货。”^⑪封川县的净觉墟，“铺舍百余，俱外客侨寓”。^⑫潮州的渡头庵墟，“海、潮、揭、澄四邑商贾辐辏，海船云集。”^⑬由于行商的贩运贸易，已打破了“墟”和“市”的地域界限，它既是外地商品的消费终点，又是本地商品运销的起点，起了商品集散的市场作用。不仅如此，这些墟市还沟通了城乡间的商品交流，起了商品流通的桥梁作用。如电白县的水东墟，道光元年，福建商人郭阿团租船“装载杂货，由原籍至水东地方发卖，在该处买得黄麻、青油各货，运至香山县属澳门地方转卖，得番银二百余元。”^⑭这样，福建城市的“杂货”和电白水东农村生产的“黄麻、青油各货”，通过水东墟市的贸易活动而互相交流。此外，有的商店还承销附近手工业作坊的成批产品。如道光二年河源县曾南茂开设土炉作坊，雇工铸造各种农具和生活用具，计有“大小锅头八百余口，犁头铧锄一千二百张，就近运往百步、义合等墟内海口、仁和等店售卖”，然后由这些商店直接卖给消费者^⑮。

明清时期，广东地区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墟市相继设立，商品经济渗入农村，有的农民把稻田改种经济作物，引起了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加深，农民从小生产者转化为小商品生产者的人逐渐增多。在珠江三角洲一带，由于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这些小商品生产者，有的以养鱼为主，采取集约的经营方式，既养鱼，又种桑养蚕缫丝，如明末南海县九江乡，“鱼塘十之八，田十之二，故其人力农无几。”其中九江村“人多以缲鱼花为业，……塘以养鱼，埋以树桑，男贩鱼花，妇女喂爱蚕”。^⑯有的以经济作物为主业，经营规模相当大，如明末东莞县的石龙，“其地千树荔，千亩潮蔗，橘柚蕉柑如之。篁村河田甘薯白紫二蔗，动连千顷，随其土宜以为货，多致末富。”^⑰有的还对产品

进行加工，如明末顺德县的陈村，“居人多以种龙眼为业，弥望无际，约有数十万株，荔枝柑橙诸果居其三四，比屋皆焙，取荔枝龙眼为货，以致末富。”^⑤从这种小商品生产者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方式看，已经不再是传统小农经济结构中的家庭副业，而且是为市场进行的商品生产。他们的产品，构成了一些地方墟市商品的主要内容，甚而出现了许多“贸易之品限于一物”的专业性的墟市。如南海县九江丝墟，专以出卖丝斤。竹墟，“以灯贩笼竹料得名”。瓜菜市，“贩卖瓜菜”。还有布墟、桑市、蚕市等名称的墟市^⑥。顺德县龙江墟，专门出卖丝经、线斜、纯丝。还有水藤堡的丝墟，逢简堡的桑市，桂州堡的花市也很有名。^⑦四会县的地豆墟，专以卖花生著名。^⑧番禺县的乌涌墟，专以“卖买梅子、生果”。^⑨还有合浦的珠市、罗浮的药市、东莞的香市，以及龙眼墟、荔枝墟等等。这些新兴起的专业性墟市的交换形态，已经不再是上述的“墟”那样纯粹是农民即小生产者互相交换使用价值，而是有了小商品生产者参加，特别是商人的介入，他们之间的交换目的，是为了取得交换价值。这样，小商品生产者在商品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必然引起墟市市场上的竞争，从而出现了两极分化的现象。如种植荔枝、龙眼的小商品生产者果农，在“东家夸三月之青，西家矜四月之红”的竞争条件下，已出现了“家有荔枝千株，其人与万户等”的大户和贫困破产的小户。^⑩结果小部分人发财致富，大部分人贫困破产，富者需要购买劳动力，增殖资本，贫者需要出卖劳动力维持生活。于是，在一些农村的墟市中，便产生了劳动力的卖买市场。如清末番禺县的南村沙市，史称：

“南村沙市街，每岁正月初二日晨，亦有打耕种工者，群集以待雇，……欲雇工人者，须按时往商，迟则不及矣。以工为市，此则尤为特别者也”。^⑪

南村沙市的劳动力的卖买市场，买卖双方“须按时往商”议，即没有依附关系，显然是一种自由的劳动力卖买。这在当时墟市上是一种新的商品交换形态，引起了人们特别的注目。康熙年间，梅县也出现了劳动力的卖买市场，史称：

“嘉应州〔今梅县〕畚坑堡土俗正月五日趁墟者不贸易，凡雇倩春作傭役者，于是日订议，谓之春哥墟。”^⑫

这里说明梅县畚坑堡的墟市上，每年正月十五日，没有其他商品出售，只有一种商品劳动力的卖买。从卖买双方“订议”看，没有依附关系，也是一种自由的劳动力的买卖，而且形成了一种习惯了，故起名曰“春哥墟”。此外，新会县、钦州等地，在清代前期，也有关于雇工市场的记载。^⑬这些劳动力的市场，虽然是地方性的狭小的，但是不能据此而否认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了一定水平的产物。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创造了条件，标志着封建社会后期墟市发展的时代特征。

1982年7月15日脱稿

①《乾隆潮州府志》卷一四，墟市。

②《乾隆潮州府志》卷一四，墟市。

③《雍正从化县志》卷一，疆域。

④《道光阳山县志》卷一，墟市。

⑤《乾隆河源县志》卷二，墟市。

⑥《道光佛冈直隶军民厅志》卷一。

⑦《康熙高明县志》卷二，墟市。

⑧《光绪曲江县志》卷七。

- ⑨《乾隆东安县志》卷一，风俗。
- ⑩《乾隆阳江县志》卷八，风俗。
- ⑪《咸丰龙门县志》卷七。
- ⑫《民国连山县志》卷六。
- ⑬《光绪化州志》卷二，乡都。
- ⑭《乾隆河源县志》卷二，墟市。
- ⑮《道光南海县志》卷一三，建置五，墟市。
- ⑯《乾隆新兴县志》卷一五，墟市。
- ⑰《嘉庆东莞县志》卷一〇，坊都。
- ⑱《民国顺德县志》卷三，建置志，墟市。
- ⑲《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一，舆地志，墟市。
- ⑳《乾隆河源县志》卷二，墟市。
- ㉑《民国顺德县志》卷三，建置志，墟市。
- ㉒《光绪海阳县志》卷二二，建置略六，墟市。
- ㉓钱以塏撰：《岭海见闻》。
- ㉔《乾隆澄海县志》卷二，埠市。
- ㉕《乾隆河源县志》卷二，墟市。
- ㉖钱以塏撰：《岭海见闻》。
- ㉗《道光佛冈直隶军民厅志》卷一，墟市。
- ㉘《同治番禺县志》卷一八，墟市。
- ㉙《光绪四会县志》编二下，墟市。
- ㉚《道光南海县志》卷一三，墟市。
- ㉛《道光佛冈直隶军民厅志》卷一，墟市。
- ㉜《道光英德县志》卷六，建置略下。
- ㉝《何虚谷暨德配孺人序》，载龙廷槐撰：《敬学轩文集》卷五。
- ㉞《咸丰顺德县志》卷二四，胡平远传。又据《康熙新会县志》卷四，墟市条称：康熙年间江门尚称墟市，明末是否已升为市镇？抑是康熙年间又降为墟市？待考。
- ㉟清梁兆璧纂：《梅篆志》〔稿本〕卷六，金石，〈崇祯乙亥梅篆墟永寿庵永远香灯碑记〉。
- ㊱清朱云祐辑：《粤东成案初编》卷九。
- ㊲《同治番禺县志》卷一八，建置五，墟市。
- ㊳《嘉庆三水县志》卷一，墟市。
- ㊴清吴道熔辑录：《广东文征》卷一〇，明五，邵贞女传。
- ㊵《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五，卷六，卷八，卷一四。
- ㊶清梁兆璧纂：《梅篆志》〔稿本〕卷六，金石，〈万历丙辰重建北方真武玄玄天上帝庙记〉。
- ㊷《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二，广东六。
- ㊸清梁兆璧纂：《梅篆志》〔稿本〕卷六，金石，〈崇祯乙亥立梅篆墟永寿庵永远香灯碑记〉。
- ㊹清杜臻：《闽粤巡视纪略》卷二。
- ㊺参见《光绪吴川县志》卷一〇，杂录。
- ㊻参见朱云祐辑：《粤东成案初编》卷八。
- 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7页。
- ㊽清贺长龄辑：《经世文编》卷五一，户政二六，榷酤。
- ㊾《道光阳春县志》卷四，墟市。
- ㊿《嘉庆增城县志》卷一，墟市。
- ①明博罗张萱撰：《西园闻见录》卷一〇，〈刚方前〉。
- ②《嘉庆三水县志》卷一，墟市。
- ③清朱云祐辑：《粤东成案初编》卷三〇。
- ④《咸丰顺德县志》卷一六，胜绩略，〈梁泉记〉。
- ⑤《万历广东通志》卷五三，廉州府风俗。
- ⑥《光绪高州府志》卷五四，纪述七，杂录。
- ⑦清李维寅修：《怀集县志》卷二，墟市。
- ⑧清彭貽荪修：《化州志》卷二，市集。
- ⑨《嘉庆东莞县志》卷九，坊都。
- ⑩《康熙饶平县志》卷二载：“教场埔墟……专鬻牛只，交易以牙行为通，江右闽汀诸客自秋迄春，无日不聚。故老相传此墟宋元时已有之。”
- ⑪《光绪四会县志》编二下，墟市。
- ⑫《光绪吴川县志》卷一〇，杂录。
- ⑬《天启封川县志》建置志，墟市。
- ⑭《乾隆潮州府志》卷一四，墟市。
- ⑮清朱云祐辑：《粤东成案初编》卷二八。
- ⑯清朱云祐辑：《粤东成案初编》卷二四。
- ⑰屈大均撰：《广东新语》卷二二，鳞鱼。
- ⑱屈大均撰：《广东新语》卷二，茶园。
- ⑲屈大均撰：《广东新语》卷二，陈村。
- ⑳《道光南海县志》卷一三，墟市。
- ㉑《咸丰顺德县志》卷五。
- ㉒《光绪四会县志》编二下。
- ㉓《同治番禺县志》卷一八，墟市。
- ㉔屈大均撰：《广东新语》卷二五，术语。
- ㉕《宣统番禺县志》卷一二，实业志。
- ㉖《光绪嘉应州志》卷三二，〈丛谈〉引康熙前后成书的《梅谈》。
- ㉗《乾隆四年四月广东巡抚王暮题本》、《雍正二年九月十七日广东巡抚阿尔松阿题本》，藏明清档案馆刑科题本，转引刘永成：〈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一文。

杨荣国同志的治史方法及 中国哲学史研究的成就

李锦全 吴熙钊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国哲学思想史家杨荣国同志因癌病不治逝世了！

杨荣国，湖南省长沙市人。一九二九年在上海群治大学毕业后，在长沙任中学教师。抗日战争前夕参加革命，一九三八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这期间，他读到了毛泽东同志的《辩证唯物论提纲》（油印本），懂得学术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一九四〇年，他在桂林发表的《中国古代唯物论研究》，和一九四六年在重庆发表的《孔墨的思想》两部著作，是他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研究中国哲学思想史的初步成果。在重庆期间，他曾化名杨天锡，在《读书与出版》、《大学》等进步刊物发表文章，又兼任东北大学（迁重庆三台）教授，讲授历史哲学。

抗日战争胜利后，杨荣国被聘为广西桂林师范学院历史系教授。他写了《十七世纪中国思想史》和《清代思想史》两部著作。这段时期，杨荣国同志自觉地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一方面，他以“李桢”的笔名，公开发表了毛泽东同志的《辩证唯物论提纲》，表明了对毛主席著作的热爱。另一方面，他又依据书中关于“全部哲学史，都是唯心论和唯物论这两个互相对抗的哲学派别的斗争和发展的历史”，“所有的哲学学说，表现着一定社会阶级的需要，反映着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人类认识自然的历史阶段”的观点，从事《中国古代思想史》一书的写作，至一九四八年已基本上完成该稿。

全国解放后，杨荣国同志担任湖南大学历史系主任兼文学院院长。一九五三年院系调整，他调到中山大学历史系，之后担任系主任，并任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这段期间，在思想史方面，他不仅从事断代的研究，还从事思想通史的研究。一九五四年《中国古代思想史》出版后，被国外译成俄、德、越等文。他对宋明理学和近代中国哲学的研究成果，前者成为侯外庐同志主编的《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卷唐宋部分的内容。后者是他的《谭嗣同思想研究》一书。一九七三年他主编的《简明中国哲学史》，反映了他对中国哲学发展客观规律的见解。他认为中国哲学思想史的发展，是有客观规律的，是离不开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两军对垒的斗争而发展的；而要阐明中国哲学史的客观规律，就必须努力揭示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斗争过程中所表现的不同阶段的内容和形式。杨荣国在中国哲学思想史研究中有他自己的特点，在中国哲学思想的研究领域作出过贡献。本文仅简述他的主要的治史方法及其研究的主要成就。

一、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是马克思主义一个最根本的原理。杨荣国重视把握这一理论原理作为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他在思想史研究中理解到社会思想、社会理论不应当到思想、理论本身去寻求，而要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存在中去寻求。也就是说，他注意从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变化发展，从阶级斗争乃至科学的发展水平来考察社会思想的形式和内容。这是杨荣国研究中国思想史的出发点。早在一九四〇年的第一部著作——《中国古代唯物论研究》中，就已初步作出了这种尝试。他认为，“春秋战国学术思想之所以发达，有着那么进步的思想体系”，归根结底是由于“封建社会生产力特别发达”所决定的。尔后他在思想史研究中，进一步沿着这一方向前进。如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一书中分析“上帝”观念的产生时，他说：

“自殷种族国家建立以后，社会上阶级壁垒形成，有所谓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被统治层中分生产奴隶和家内奴隶两种。……殷国王是这个国家中至高无上者。从下界来说，他就是‘下帝’。可是，有了‘下帝’，便不能不有‘上帝’，于是就有‘上帝’这一至上神的出现。”（《中国古代思想史》第一章）

这就说明，“上帝”的出现，乃是统治阶级出于统治的需要。

杨荣国认为，既然有了“尊天神”的唯心论有神的思想，也就必然产生朴素的唯物论反天神的思想。而“天神”思想的动摇，又是伴随着西周末年的社会历史的变革而来的。到荀子站在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立场，吸取了自然科学知识，提出了否定人格神的“戡天”唯物论思想。他说：

“荀子的这一戡天思想的产生，也并不是什么偶然的，这是从当时因铁器的普遍使用，农业和手工业的发达，因而引导到社会作急激的变革中，新兴地主层势力打击旧的族有的奴隶所有者势力的一种思想武器。而旧的族有的奴隶所有者向来是天的思想的拥护者，要打击它们，在思想的武器上，便要戡天。”（《中国古代思想史》第十章）

这样的分析，显然把握住了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如何产生和发展的一些最本质的原因。

全国解放以后，杨荣国在对宋明哲学和近代中国哲学的研究中，更为自觉地坚持上述观点。他在探讨宋明理学形成的历史原因时说，这是由于“封建社会后期，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各种特点所决定的。“理学是中国封建后期反映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官方哲学”，只不过它通过更加“细致的加工，即将原来的神学更加哲学化”。杨荣国既看到了一种哲学形式和内容的演变，是取决于社会的变革，更重要的是，他也认识到一个时代哲学思潮的产生后对社会所起的影响和作用，所以他对理学唯心主义持批判态度。

杨荣国在指导研究生和青年教师时曾常说，哲学思想史是一门“边沿学科”，必须掌握哲学和历史的统一，做到“史论结合，溶论于史，以史阐论。”实则是指从事中国哲学思想史的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指导，把历史和哲学思想有机地结合成一个整体进行研究，才有可能真正发掘中国哲学史的发展规律及其内在的联系。

二、谨守在历史研究上联系实际的学风

早在三十年代末期，杨荣国从事哲学思想史研究伊始，就开始注意到历史研究与理论联系实际的课题。抗战期间，他写的《孔墨的思想》一书对孔子的核心思想的“仁”，作了多层次的分析，认为“仁”包含“孝”、“忠”、“恕”，又包摄了“礼”、“智”、“勇”、“恭”、“宽恕”、“敏”、“惠”等内涵，所以“仁”的实质是“克己复礼”，是反映维护氏族统治的利益，是代表维护奴隶制国家的意识形态。经过这样分析，就给读者一个鲜明的感觉，孔子“好象一般要拖着时代往后退的人一样，总是顽固到底”。（《孔墨的思想》第七节）处在人民尚没有取得政权的历史条件下，批判孔子，不是个人的主观喜恶问题。尽管在学术上可以各人有不同见解，但把批判孔子与批判白区“尊孔读经”的思潮联系起来，当时是起到打击国民党反动派提倡“尊孔读经”的作用的。

在批判孔子之同时，杨荣国赞扬墨子，认为墨子思想是进步的，反映“市民利益”。他在《孔墨的思想》一书结尾写了一段“民主之路”：“人民的思想和行动应该向人民取法，就是从人民群众中来教育自己，也就是他（墨子）所说的‘下比’”。（同上第八节）通过了阐发墨子的“下比”的民主思想倾向，实则是从侧面批判蒋介石的极不民主政治。他赞扬墨子说：“是真理，或不是真理，必定通过人民大众的感受利益与否为前提。人民大众感受是‘有’或是‘对’的，才是真理。”（《中国古代思想》二、《墨子的思想》）

杨荣国在他的著作中，虽然总的倾向是认为孔子是“拖着时代往后的人”，是“顽固的思想家”，但是在四十年代的文章中，他并没有全盘否定孔子。杨荣国一再肯定孔子开创了私人讲学的新风，他的教育思想对后人有积极的影响。即使在解放以后的一段时期，他仍然引墨子肯定孔子的“当而不可易者也”的论断。所谓“当而不可易”是指要“一分为二”地评价孔子。（《春秋战国时代学术上的百家争鸣》）杨荣国虽然基本肯定墨子是“站在人民大众利益”的一边，是进步思想家，但是，他也批评墨子思想的狭隘经验论，并由此而导致“有鬼论”的落后的一面。因而指出这种思想是不可能战胜奴隶主贵族的。

正由于《孔墨的思想》一书的刊行具有现实的批判意义，该书自一九四六年出版后，受到普遍的重视，至一九五〇年已印刷了十一版。

抗日战争快要胜利的前夕，国民党反动派策划反共反人民的内战，白区日益笼罩着残酷的法西斯专政。这时，杨荣国写了另一部著作——《十七世纪中国思想史》，该书通过阐扬明末清初反理学、反封建专制的民族爱国思想和民主思想，高度评价了黄宗羲、王夫之等启蒙思想家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我们从该书的一部分标题，如《宗羲的反君主专制与倡导民主》、《习斋论“谋食计功”和他的“均田”主张》、《船山的民族民主思想和他的反对专制》、《亭林的反对专制和他的民主倾向》、《吕留良论民族与民主》等，都表明了他那种联系现实的学风。

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党性原则， 把哲学史归结为两军对垒的历史

哲学史研究之所以成为科学，就在于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做到党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三十多年来，杨荣国一直在探索中国哲学发展客观规律的表现形态及其斗争焦点。他从三十年代末期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全部哲学史，都是唯心论和唯物论这两个互相对抗的哲学派别的斗争和发展的历史”的观点之后，就力图通过哲学的两军对垒来揭示每一历史阶段哲学理论思维形式的变化。他不是生搬硬套外国哲学的公式，而是结合我国民族的特点，通过固有的哲学概念、范畴来表现斗争的内容。他认为：

在殷周奴隶制社会时期，作为哲学战线的论争焦点，表现为“尊天神”的唯心论同“反天神”的唯物论的论争。

在春秋战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作为哲学战线论争的特点，尽管表现为“百家争鸣”的复杂局面，但实质上是“天人合一”的唯心论天命论，同“天人相分”的唯物论的论争。先秦各派学说，可以依此而划分为两军对垒的阵营。

在封建前期的汉唐阶段，作为哲学战线论争的焦点，表现为官方的统治思想“天人感应”的谶纬神学同反谶纬神学、玄学内部的崇有论与贵无论、神不灭论与神灭论的论争。

在封建社会的唐中叶以后至宋元明清阶段，作为哲学战线的论争焦点，表现为官方的统治思想理学唯心主义同反理学唯物主义的论争。

发展至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作为哲学战线论争的焦点，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新学”对封建统治者的“旧学”的论争。

杨荣国对中国哲学思想史通过两军对垒在各个历史阶段所表现的形式和内容的理解是否正确，或部分正确？仍有待于研究。但无论如何，从方法论上来说，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的党性原则这一点上，正是科学哲学史工作者同旧哲学史研究者的一个根本区别。杨荣国比较早就坚持遵循这一原则从事研究，确实是难能可贵。

四、强调从局部到整体、断代到通史的研究方法

杨荣国在学术研究中，强调从局部到整体，从断代史到通史的研究方法。他认为这样做才能揭示全部中国哲学发展的内在联系及其在发展过程中所表现的特点，才能获得较好的研究成果。

在断代史的研究中，他又重视从个别到一般的认识路线。从他的断代史——《中国古代思想史》为例，可以看出他的研究经验。他是从一个个的具体问题入手研究，然后在有所突破的基础上，抓紧中心，窥探全豹，从中揭示每个思想家的思想核心，并从此出发对其他问题进行论述，达到总体问题的概述。为了研究殷商社会意识的产生，他一方面从文字学角度着手研究，从甲骨文和金文入手，依据卜辞中的“帝”的概念的出现，揭示它带有“至上神”和“宗祖神”的两重意义。另一方面，他又探讨殷周的社会性质，认为是属于“种族奴隶”社会的形态。种族奴隶制的特征是，“一方面这个国家是由一整体氏族所统治。如殷，就是子姓氏族的统治，周，则为姬姓氏族所统治。另一方面，所有的奴隶，就属于

这统治者氏族所有，都是这种族国家的奴隶”。（《种族奴隶制的殷周社会》）早期的氏族贵族只有“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到了他们建立国家之后，成为统治阶级的奴隶主，需要一种思想统治，于是便从祖先崇拜发展到对上帝至上神的崇拜，作为统治人民的思想武器。这种论述方法，是符合从个别到一般抽象的逻辑方法的。对一个思想家的研究，杨荣国还运用了对比的比较方法。他在分析荀况的唯物主义思想的形成时，他首先分析荀况所讲的“礼”来自孔子，但具有新的内涵。可以说是“礼表法里”（后来又解释为“儒表法里”），反映了商鞅变法以后新兴者的要求，“既反对对被奴役的人们宣传‘止欲’，也反对种族奴隶主——王公大人——自己的纵欲；都要从适应生产力发展中适当的调节，予以适当的满足。”（《中国古代思想史》第十章）其次，他认为荀子的唯物主义的特点，是“人定胜天说”。他既否定了儒家的天命论，也批判了墨子的“天志”思想。在认识自然，崇信科学的前提下，把“天”看成是“神”的唯心论改造为“天”是自然的唯物论，并在一定程度上相信人的力量能够征服自然，能使之为人们所利用，发展了古代唯物论思想。

这里，杨荣国从殷人的“上帝”迷信思想的产生到荀况的制天命而用之的“戡天”思想的总结，描述了先秦哲学思想的客观规律，从而使读者了解到哲学史不是杂乱无章的，更不是材料的堆积，而是有客观发展规律可寻的。

解放以后，杨荣国的中国哲学思想史研究课题，向纵深方面发展。他在研究先秦哲学思想史的基础上，参加侯外庐主编的《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册的有关唐宋哲学思想部分。为了完成这一任务，从纵的方面，他对从韩愈、李翱到邵雍、张载等思想家，逐个地研究，先后写成专篇论文。从横的方面，他综合研究宋代商业的发展情况和儒、道、佛三教如何溶成为儒为核心的理学思潮。最后他初步断定，理学是封建社会后期的官方统治思想，它是为了适应封建中央集权的政治需要的唯心主义新观念，它有其萌芽、开创、奠基及集大成的规律。所谓“萌芽”是指唐代韩愈和李翱，他们所创立的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成为两宋理学的“先驱者”；所谓“开创”，是指北宋的周敦颐 and 邵雍，他们所创立的“无极而太极”和“心为太极”的客、主观唯心主义，是两宋理学的理论开创者；所谓“奠基”，是指程颢和程颐提出“天即理”和“理先气后”的唯心主义宇宙观，成为两宋理学的奠基者。所谓“集大成”，是指南宋的朱熹全部继承和发展了理学，并把唯心主义发展到极致。这种从个别到一般的研究方法，就有助于分析两宋理学思想家的特性和共性，不流于一般化。

对封建后期的明清阶段，杨荣国早于四十年代先后写成了两部专著：《十七世纪中国思想史》和《清代思想史》。这样，在具备了各个断代史的研究成果上，一九六二年他接受教育部的委托，准备编写一部四册本的《中国哲学史》，并准备作为大学教材之一。然而这项工作仅完成了大纲和第一册先秦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章节便中断了。他始终认为是一个遗憾的事。

应该提出的是，杨荣国在断代的研究中，不是孤立地研究断代思想史，而是重视它与思想通史的关系，即注重断代思想史与上下的联系，重视中国哲学史的发展规律。

五、力求在写作方法上通俗化和大众化

杨荣国在从事学术研究的早期，就特别注意到哲学史的研究必须力求在通俗化、大众化方面下功夫，使难懂的中国古典哲学，变成群众易于学习的读物。这是他的治史方法又一个显著的特点。他在《中国古代思想史》的序言中指出：

“过去写中国思想史或哲学史的，有一个共同的毛病，就是由于征引古书多，使读者难免有结屈聱牙之感。本书征引古书，勉力译为白话，当可便利读者。”

这里，所谓“当可便利读者”，就充分表明他在解放战争时期着手于写这一部著作时的认识，不是为了藏于名山，而是为了使广大读者易于读懂。所以，他努力运用一种新体裁，用白话文的通俗形式，表述深奥的中国古典哲学内容。例如，他每征引一句古文，每一个词汇、概念、范畴，都作了仔细的考究，有时还向朋友请教后才下笔译成白话文，并作“注释”、“旁注”，附录原文，以便读者对照考察，做到通俗不违背科学。

杨荣国不仅重视行文上深入浅出的表述，而且重视标题的通俗化，使读者对每章每节有一个简明而科学的概念。如他在《中国古代思想史》有关《子思》一节的标题是：“子思企图消除社会矛盾的所谓‘中庸’思想”。这就突出了子思的思想的特征是调和矛盾的中庸哲学。在这个大标题之下，他又列举四个小标题：（一）“对孔子中庸思想的发挥”；（二）“先验的‘理’（诚）的阐明”；（三）“把五行说中庸化”；（四）“神道设教的企图”。

我们从这四个小标题，就可以看出，作者原意是从子思的思想来源，“诚”的哲学的唯心论先验论的特点，中庸思想的调和矛盾的形而上学思想，再谈到子思的哲学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的评价问题。

解放以后，杨荣国总是特别注意通过通俗的长标题，使读者对书中所写的哲学思想家有一个简明扼要的观念，容易把握人物的中心思想。他在《简明中国哲学史》中的长标题正是这样处理的。

实践表明，通俗化的中国哲学思想史扩大了读者的对象，使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或书斋里解放出来，成为群众的武器。这个途径，当然不是杨荣国的首倡，但运用这一方法至今仍然有它的合理性。《中国古代思想史》尽管写得通俗，但它并不失其作为一部有价值的科学著作。

总上几点所述，杨荣国在中国哲学思想史研究方面的造诣，是由于他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的指导的结果。没有正确的理论指导，也就没有严谨的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和相应的研究方法，当然就不可能正确评价历史上的各种思潮及代表人物，从中揭示其规律。事实表明，杨荣国在研究哲学史的早期和中期，基本上是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评价历代思想家，从而对中国哲学思想史的科学化工作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然而，任何方法论的运用，绝对不能离开实事求是的原则，更不能离开历史真实而空谈哲学的党性原则和联系实际，否则就会走向反面。杨荣国晚年一度把“儒法斗争”当作中国哲学思想史两军对垒的主要内容，这就背离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只能是唯物主义

同唯心主义斗争的原则,背离了历史实际,从总结治学的方法这一角度来说,是由于离开了他遵循过的正确方法而造成的错误。

指出杨荣国晚年在方法论上的失误,为的是表明历史研究者提供教训绝不能把主观愿望作为联系现实的出发点,更不能不顾历史事实去适应某种需要,搞所谓“历史研究为政治服务”的实用主义,而是要善于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实事求是地揭示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使人们从历史的教训中受到启迪。

揭示杨荣国晚年在方法论上的错误,并不影响他曾经作为我国著名的中国哲学思想家所作出的成就和贡献。杨荣国同志是一位曾在中国哲学史研究的拓荒中作过贡献的老一辈革命史学家。

·学术动态·

鸦片战争史学术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九月中旬,广东历史学会邀请部分鸦片战争史教学研究工作者座谈有关进一步开展鸦片战争史的研究等问题。北京、天津、武汉、广州的专家教授姚薇元、陈锡祺、林树惠、徐光仁、陈华、陈胜彝、戴学稷以及福建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林子东等二十多名教学研究工作者出席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同志们一致认为,鸦片战争不仅是中国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上也有其重要的地位。对于鸦片战争史的研究,必须充分重视。

座谈会回顾了我国对鸦片战争史的研究的情况。据不完全统计,解放前八十年间,出版有关鸦片战争专著和资料集四十种,论文约一百篇。有关第二次鸦片战争的资料集一种,论文二十三篇。解放后,出版有关鸦片战争的专著和资料汇编五十九种(共六十五册),论文五百七十二篇。有关第二次鸦片战争的专著和资料汇编九种(共十四册),论文六十三篇。解放后,鸦片战争史研究的人员增多了,研究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是解放前所无法比拟的。尤其是对人民群众反抗资本主义侵略的英勇斗争的研究和对林则徐等人物的研究,或填补了解放前的空白,或取得较大的突破。但是和近代史其它问题,如太平天国、辛亥革命等研究相比,却仍然是比较落后的。

如何进一步推动鸦片战争史的研究,是这次座谈会的中心议题之一。与会同志认为,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推动鸦片战争史的研究,必须重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和研究:

一、积极做好资料(包括外国档案资料、国内地方档案材料和笔记资料)的发掘、整理、考订工作。尤其得在考订方面下苦功夫,这样,开展研究才有扎实的基础。

二、要重视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只有学好理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体地分析历史问题,才能不断推动鸦片战争史研究的发展。

三、为了深入开展鸦片战争史的研究,今后必须分工协作,搞好如下几个专题的研究:

1.加强对经济问题的研究。过去,我们比较重视政治史的研究,而对鸦片战争时期的经济研究不够,许多问题若明若暗,影响了鸦片战争史研究的深入开展。

2.要重视整个社会思潮的研究。对鸦片战争时期思想的研究,以往也有所重视,但主要是搞个人思想研究,这是很不够的,今后应加强对鸦片战争时期整个社会思潮的研究。

3.积极开展军事史的研究。这是一个薄弱环节,必须加强。可先研究个别战役,再开展全面研究。

4.人物研究必须全面。以往对鸦片战争时期人物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龚自珍、魏源、林则徐等的研究上;而对反面人物的研究很不够,今后应予重视。

5.应进一步深入研究鸦片战争时期的中外关系史。鸦片战争以后,中外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这一时期的中外关系(包括政治、经济、文化),过去研究不够深入,今后应进一步深入开展。

与会的专家教授还建议,为了加强鸦片战争史的研究,有必要成立鸦片战争史研究中心。

(鸿生)

我国古代对煤的认识利用史略

邢润川 杨文衡

煤是现今世界上三大天然能源之一。我国古代对它的认识和利用是很早的。

在新石器时代末期，就已经出现了煤雕工艺（《文物》1978年第5期），以后经过周、秦、汉，一直没有间断。出土煤雕工艺品的地方有辽宁、河南、陕西等，范围颇为不小。煤雕工艺的原料是煤玉，又叫煤精，属烛煤。世界上煤玉的产地和蕴藏量都非常少，从未形成稳定的煤层，而只是以少数透镜体或鸡窝状夹生于其他煤层或岩层中。因此，获得煤玉的机会是不多的。要获取煤玉，只有在人们对煤有了一定认识之后，才有可能。

最早记载煤的名称和产煤地点的是战国时期的著作《山海经》，如《山海经·中山九经》载：“女儿之山，其上多石涅”。这里所讲的“石涅”指的就是煤。到了汉代，《汉书·地理志》则说：“豫章郡出石可燃，为薪”。把煤称作一种可燃的石头，明确指出了煤已用于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本世纪三十年代，在辽宁抚顺汉代居民遗址的火坑内，发现了烧过的煤灰（赵承泽：《关于西周的一批煤玉雕刻》，《文物》1978年第5期），也是一个明证。

事实上，根据解放后出土的文物，表明在汉代煤除了用于日常生活外，而且还用到生产中去，使煤这种能源成了推动生产发展的强大动力。1958年，在河南巩县铁生沟发现的西汉冶铁遗址就是用煤冶炼的（《考古》1960年第5期）。后来，在河南古荥镇，又发现了西汉中叶至东汉前期的冶铁遗址，同样也是用煤作燃料（《文物特刊》1977年第23期）。文献上明确记载用煤炼铁的是《释氏西域记》。据岑仲勉的考证，《释氏西域记》出于晋朝道安之手，为公元四世纪的作品。《水经注·河水》中引了《释氏西域记》的文字，写道：“屈茨（今新疆库车县）北二百里山，夜则火光，昼日但烟。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铁，恒充三十六国用。”说明当时用煤冶铁已具有一定规模。对照欧洲一些国家的用煤历史，如英国、比利时等在十三世纪初才开始较大规模用煤，到十八世纪四十年代才用煤冶炼，那么，中国在这方面比欧洲国家领先了一千多年。

汉魏之际，煤的名称已出现“石炭”、“石墨”之名。《豫章记》载：“丰城县有葛乡，有石炭二顷，可燃以爨。”（《后汉书》卷三引）晋陆云（公元262—303年）在写给其兄的信中说：“一日上三台，曹公藏石墨数十万斤”。又说：“烧此，消复可用，然烟中人。”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出：晋时已知燃烧未完的煤炭，扑灭后还可以再用；明确知道煤燃烧不充

分时，会产生伤害人的烟气。这些，反映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积累了一定的用煤经验和教训。同样的问题在英国就曾走过一段弯路。英国在十三世纪开始凿地取煤用煤，用了六十余年之后，因“烟气臭恶，中者易病，因禁烧煤，以木柴代之。嗣恐树木不断需用，二十年后，煤禁复开，因而愈用愈多”（《矿务丛钞》卷一，1897年）。与此对比，中国并没有因为煤气伤人而停止用煤。

关于煤的产地，从《山海经》、《汉书·地理志》、《水经注》等著作中先后提到了我国南方北方的各个产煤区。到了唐代，煤产地更多，煤的开发利用也越来越广泛。日本来华留学的僧人圆仁看到山西太原晋山产煤的情形时说：“遍山有石炭，近远诸州，尽来取烧。”（《入唐求法寻礼行记》）住在首都长安的居民也常常分石炭，普遍用煤。唐代李峤诗云：“长安分石炭，上党结松心。”

宋代采煤业的发展，使得封建王朝设立了专门管理这项事业的机构，进行专卖活动。十二世纪初，由于官卖石炭市价猛涨，引起了老百姓的不满。特别是河东“仰石炭以生”的地方，官卖就意味着夺了老百姓的饭碗。所以，这一带的人民更是不满官卖活动。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宋王朝被迫在短时期内，允许民间买卖石炭。《宋会要辑稿·食货·市易》载：“天圣二年（1024年）十月二十七日，陕西路转运使杜詹言：欲乞指挥磁（河北磁县）相（河北临漳县）等州所出石炭，今后除官中支卖外，许令民间任便收买贩易。从之。”在这个时期，对煤的形态及用煤方法有了一些记录。谢维新在《合璧事类》中就说：“丰城、萍乡二县，皆产石炭，于山间掘土，黑色可燃，有火而无焰，作磺（硫）黄气。既销，则成白灰。”由于这两个地区的煤矿虽已发现，但还没有大量开采，只是在煤层露头中掘取黑色土状风化煤来用，这种土状风化煤燃烧时，“有火而无焰”。煤里含有硫，故燃烧时作硫磺气。烧完之后，剩下白灰，证明煤的含炭程度高。苏轼在《石炭诗》里则说：“投泥泼水愈光明”，透露了当时一般的烧煤技术。京城汴梁则是“数百万家，尽仰石炭，无一家然（燃）薪（柴火）者。”（庄季裕：《鸡肋篇》）可见当时生活用煤之广。

南宋末年，我国有的高炉已开始使用焦炭，这可以从1961年广东新会县发掘的南宋咸淳六年（1270年）前后的炼铁遗址中出土的焦炭得到证明（《南方日报》1961年10月20日）。这在用煤技术上是一个大飞跃，是世界上已发现的最早使用焦炭炼铁的实例。

宋代除了用煤炼铁之外，还用煤烧瓷器。这从孙颢关于汝窑的诗中有所透露。诗曰：“……金盘玉碗世称宝，翻从泥土求精好；窑空烟冷其奈何？野煤春生古原草”（道光二十年刊《汝州全志》）。诗中描写的虽然是瓷窑废址，但却说明了当时已用煤烧窑。因为窑边堆的煤由于窑废没有用完，时间久了，煤堆上每到春天就长满了草。这里已经明确提到了煤的名称。

元代，从意大利来中国的马哥波罗，看到中国用煤的盛况，感到新鲜、惊奇。回国后，他写了一部《马哥波罗游记》，书中写道：“契丹全境之中，有一种黑石，采自山中，如同脉络，燃烧与薪无异，其火候且较薪为优。盖若夜间燃火，次晨不息。其质优良，

致使全境不燃他物。所产木材固多，然不燃烧，盖石之火力足价亦贱于木也。”

明代到清代乾、嘉年间，是我国古代煤的生产和消费达到最高峰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我国人民对煤的性质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就谈到了煤的性状，说煤“有大块如石而光者，有疏散如炭末者，俱作硫黄气。”他还总结了当时治疗烟气中毒的急救方法。宋、元以来，由于煤的生产增加，产煤地区扩大，必然会对煤的品种有所认识。故明代崔铣写的《彰德府志》中已谈到了煤的种类。说：“炭有数品，其坚者谓之石，软者谓之煤。”明代各地对煤的称呼不一致，陆深在《燕闲录》中说：“石炭即煤也，东北人谓之楂，南人谓之煤，山西人谓之石炭。”宋应星则按煤的物理性质把煤分成三类：明煤、碎煤、末煤。“明煤，大块如斗许，燕、齐、秦、晋生之，不用风箱鼓扇，以木炭少许引燃，煖炽达昼夜。其傍夹带碎屑，则用洁净黄土调水作饼而烧之。碎煤有两种，多生吴楚。炎高者曰饮炭，用以炊烹；炎平者曰铁炭，用以冶锻。入炉先用水沃湿，必用鼓鞴后红，以次增添而用。末煤如面者，名曰‘自来风’，泥水调成饼，入于炉内，既灼之后，与明煤相同，经昼夜不灭。”

明代焦炭的使用比较普遍。成书于1650年前后的《物理小识》，具体描述了炼焦及用焦炭炼铁的过程。书中写道：“煤则各处产之，臭者烧熔而闭之，成石，再凿而入炉曰礁，可五日不绝火，煎矿煮石，殊为省力。”这里的礁就是焦炭，臭煤是指含挥发物较多的炼焦煤，在密闭的条件下，把臭煤烧成坚硬如石的礁。前面已经讲过，我国在南宋时就已有了焦炭，而欧洲到十八世纪才开始炼焦，比中国晚了五百多年。

清代对炼焦煤和焦炭已有专门的名词。炼焦煤叫煅炭，其“性和柔，有油气，入火即熔。采得实诸土窑煅而蓄之，名为兰炭（或称旱炭）”（张龙甲：《彭县志》卷三）。

清代关于煤的分类已与现代相类似，只不过名称不同而已。比如山西省“有夯炭，微烟；有肥炭，有烟，出平定者佳；有煨炭，无烟，出广昌（今河北涞源县）、广灵（今山西广灵县）者佳。霍山（太行山）以南，炭硬而多烟，内含油，燃之则融结为一，作枯炭最良”（雍正《山西通志》）。枯炭就是兰炭或焦炭。现代煤的分类一般是按照煤的碳化程度深浅，分成泥炭、褐煤、烟煤、无烟煤。从古代的分类与现代分类相比较，可以看出，夯炭、肥炭、煅炭都是烟煤，而煨炭属无烟煤和烟煤之间。

关于煤矿的开采技术，明以前古籍中记载不多，左思《魏都赋》中曾提到一种“墨井”。由晋张载注可知，“墨井”即煤井，井深达八丈，表明晋时，我国已开凿了正式的煤井。此外，也开拓了正式的巷道并有了支撑顶板的方法和简单的排水机械。据《晋书》载：石虎因掘前人之墓而误得一久废之旧煤巷，其中就有支撑顶板之木垛和很多的井下水。宋代《二程外书》已经注意到了煤井的安全问题。书中写道：“石炭穴中遗火，则连蔓不绝”。这里所说的“石炭穴”指的就是煤井。

从古矿井的发掘来看，宋代的采煤技术已很发达了。河南鹤壁市的北宋古煤矿遗址就有直径2.5米的竖井矿口，井筒深约46米，依煤层伸展开掘巷道，其中较长的四条巷道总长达500米。从采煤区的分布来看，当时已运用了先内后外逐步撤退的“跳格式”的

采掘方法。遗址中有排水井和排水工具，有的地方将矿坑水引入采空区，减少了排水工作量（《考古》1960年第3期）。

明、清时期，记载采煤技术比较详细的文献是《天工开物》和《颜山杂记》。《天工开物》中讲了煤井深度，煤井中瓦斯的排除方法，井巷支撑方法等。书中写道：挖掘“深至五丈许，方始得煤。初见煤端时，毒气灼人。有将巨竹凿去中节，尖锐其末，插入炭中，其毒烟从竹中透上，人从其下施钁拈取者。或一井而下，炭纵横广有，则随其左右阔取。其上支板，以防压崩耳。”《颜山杂记》讲的内容有竖井、斜井、气井、巷道、工人开凿巷道的情况、煤层的厚薄不均情况、井下照明等。特别是关于专用气井、气巷的记载，反映了明末清初在煤矿井坑设计建造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达到了一个新的技术高度。

关于煤矿的勘探技术，一般说来，先是从煤的露头开始发现煤的。以后，人们积累的知识越来越多，才总结出专门的勘探理论和技术。宋代苏轼在《石炭诗》序中，曾提到有专门从事煤炭矿床勘探的技术人才，但究竟如何勘探，可惜他没有说。明代宋应星也只是说：“凡取煤经历久者，从土面能辨有无之色。”具体如何辨，他也没有写。直到清初孙廷铨，才把煤炭矿床勘探技术作了比较具体的记录。他在《颜山杂记》中写道：“凡炭之在山也，辨死活。”所谓死，乃是指风化了了的煤；活，指未经风化埋藏在岩脉中的煤层。“死者，脉近土而上浮，其色蒙，其臭平，其火文以柔。活者，脉夹石而潜行，其色晶，其臭平，其火武以刚。凡脉炭者，视其山石，数石则行，青石、砂石则否。察其土有黑苗，测其石之层数，避其沁水之潦，因上以知下，因近以知远，往而获之，为良工。”这些煤矿勘探员，不仅能够熟练地利用煤层露头找煤矿，而且已知煤层生于页岩之中，因而通过寻找含煤页岩而达到寻找煤层的目的。这种方法和现代的煤层对比理论相近似，是一种煤层对比方法。这样的勘探技术，在当时无疑是很先进的。

关于煤的成因，十八世纪末，我国学者已有了很好的见解。这就是檀萃在《滇海虞衡志》中提出的煤是由远古树木因地震埋于地下，历久变化而成的理论。同时他还举出煤层底板中有远古树木化石，作为他的煤田原地生成学说的证明。书中写道：“滇多地震，地裂尽开，两旁之木，震而倒下，旋即复合如平地，林木人居皆不见，阅千年化为煤，掘煤者得木板煤，往往有刀剪器物，或得此木，谓之阴沉木，以制什物，尤珍贵之。”这是世界上最早提出的煤由原地生成的理论。欧洲最早发现煤层底板中植物遗体的是1841年英国的罗根，提出煤由原地生成学说的是1875年德国的梅西特。

艺术起源的历史过程

——“艺术起源于劳动”说质疑之二

姜庆国

艺术的发生不仅有社会的根源，而且还有生理的根源。“艺术起源于劳动”说的最大错误在于它片面地强调社会而否定自然。（参见拙文《“艺术起源于劳动”说质疑》，载《复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3期）事实上，任何美的创造、艺术作品的创造、美感的引起，都必须是两者的结合。没有人的社会实践，那么只能引起动物式的快感，而没有人类的美感。同样，如果不符合生物的美感生理规律，也不会产生艺术作品，而只能产生人类实践的其他产品（如实用的、科学的、宗教的、政治的等等）。

然而，即使在强调原始艺术作品的社会内容时，“劳动说”也有其巨大的缺陷。这种观点忽视了一个极为重要的事实：原始人的社会实践决不仅仅是劳动——如果我们正确地把劳动理解为物质生产活动的话。本文准备通过原始艺术发展的历史过程来指出“劳动说”在这方面的缺陷。

恩格斯曾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人口的增殖当作生产效率的提高和需要的增长的基础。^②其实，这是一个常识：人首先获得诞生，而后才为生存奋斗。所以，仅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自身的生产甚至可以是比物质资料的生产更为基本的实践活动。反映在原始艺术活动中，那狂热激动的群舞，^③豪乳巨臀的女神雕像，^④以及种种吸引异性的身体装饰，^⑤无不充满了原始人对生命的歌颂，体现出他们繁衍人丁的强烈追求。

有生必有死。原始社会也有刀光剑影。“在原则上，每一个部落只要没有同其他部落订立明确的和平条约，它同这些部落便都算是处在战争状态。”^⑥当然，原始人的战争不带有任何掠夺或征服、奴役别的氏族的性质，而主要是一种对非正义的复仇手段。作战操练式的舞蹈，双方箭拔弩张的战斗画面，用以恐吓敌手的奇异装饰——这些无疑都是战争题材的原始艺术。

由此可以说，原始艺术在社会实践方面的内容至少包括三个题材：即性爱、劳动、战争。“劳动说”即使在社会学上也是以偏概全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原始艺术发展的最初阶段，它同社会实践活动并非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而是相互混为一体。原始艺术活动就是社会实践活动本身，或是这种实践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原始舞蹈，它不仅反映原始人的性爱生活，而且在某种情况下，舞蹈的高潮就是这种生活本身。这种情形在残存的原始民族中时有发现。^⑦另外，据人类学家考察，印度的许多土著民族，“每个人求婚之际，必以歌舞等活动为媒介。”^⑧

战争也是如此。“反对这种敌人的军事行动，多半由一些优秀的战士来组织，这些战士发起一个战争舞蹈，凡参加舞蹈的人，就等于宣告加入了出征队，队伍便立刻组织起来，即时出动。部落的领土若被侵犯，其防卫也多半由志愿兵来担任。这种队伍的出发和归来，总要举行公共的典礼。”^⑨

劳动方面的例子更多。“杭育杭育”之声，经济学家认为这是原始人组织劳动的一种手段，而在艺术理论家眼里，它具有美学上的意义。原始民族的巴戈色人是这样劳动（跳舞）的：在种稻的日子里，男人和女人一大早就聚集在一起，着手工作。男子走在前面，一面跳舞，一面把铁镐插入地里。妇女跟在他们后面，把谷粒撒到男子们所挖的坑里，用土把它盖好。这是舞蹈和劳动的结合，舞蹈动作就是劳动动作，舞蹈是劳动的一部分。

由此看来，在原始人那里，属于经济基础的物质活动同属于社会意识的精神活动是未加分离的。可以认为，这是原始艺术的一大特征。从时间上看，这是原始艺术发展的第一阶段。五十万年以前，当我们的祖先北京猿人用笨拙的方法打制出第一块两侧边缘对称的石器的时候，他们怎么也没有想到，这块石头所击出的火花点燃了人类艺术的火炬。^⑩在西方，与北京猿人同时代的阿布维利文化则出现了手斧，把石器制作提高到第二类型，^⑪这标志着人类已开始按美的规律来制造。

艺术的火炬在继续燃烧。在火炬的光焰里，我们的祖先逐渐醒悟到：他的思想同他的行动是截然不同的东西。于是，他再也不满足于在实践活动中寻找精神愉快，而是独立地创造精神愉快了。就这样，在原始艺术史上产生了第一次分离，即社会实践同社会意识活动的分离，开始了原始艺术的第二阶段。

然而，社会意识虽然获得了独立，但它本身仍然是混杂的。茅盾先生在他的《神话研究》中写道：“原来古代的神话确是这么一件随着人们的主观而委婉变迁的东西；历史家可以从神话里找出历史来，信徒们找出宗教来，哲学家就找出哲理来。”^⑫神话之所以得有多种解释，原因在于它原本就什么都有。

在混合体中，科学和哲学具有认识论的意义，道德和宗教则是伦理或信仰，而艺术给人以审美的愉快。由此，得出原始混合意识的三个功能：认识作用、教育作用和美感作用。它所追求的对象是：真、善、美。今天，我们不是常说艺术具有三种作用吗？其渊源是那样的深远，以至当艺术走上独立的道路之后，身上仍带有脱胎而来的那个混合体的痕迹。但是，也正是由此，我们得到启发：艺术的主要功能是美感作用。如果人类没有审美的特殊要求，那末艺术决不会得到独立的发展——因为认识和教育的功能主要

是其他社会意识形式的职责。

当然，在混合体的大家庭中，各个成员并不是平等的。原始宗教是它们的宙斯。生产力的低下，人们认识能力的低下，这是原始社会的特征。正因为如此，“宙斯在那个时代才能为所欲为。相比之下，大家庭的其他成员都不如它那么强大。现今考古学上所发现的最早的宗教遗迹，在我国是“山顶洞人”，距今约二万五千年至五万年前。他们的遗骸周围撒有含赤铁矿的红色粉末，并且有艺术装饰品陪葬。在西方，距今十万年左右的穆斯特文化遗址中始有墓葬。当时的尼安德特人遗骸，经常头东脚西，周围散布红色碎石或石器工具。原始人的墓葬是“灵魂”观念已经出现的确证。据专家研究，原始宗教萌芽的年代最早不会超过“尼安德特人”时代的上限即十几万年以前，^⑬这也可看作包括处于第二阶段的原始艺术在内的原始社会意识开始发生的年代。

迄今美术考古学上所发现的最早的原始绘画和雕刻是欧洲奥瑞纳文化期的作品，它们都已明显地具有宗教的内容。而现今国外的人类学者对许多原始民族的考察表明：他们的许多艺术活动都同宗教有关。^⑭神话即以宗教为其主旨，而舞蹈也成了宗教祭典的组成部分，^⑮图腾形象是原始人的圣灵，甚至种种身体装饰也具有宗教的意味^⑯正因为原始艺术品大量反映了宗教内容，有人就提出“艺术起源于宗教”的主张。^⑰这种主张的错误在于：一种社会意识形式成了另一种社会意识形式的起源。如果我们撇开艺术的生理根源，单就其社会根源而论，宗教能提供给艺术的也只是半成品，而它本身却仍然需要从生活中吸取原料。原始宗教只是原始艺术的题材来源之一，而不是它的社会根源，更谈不上是艺术的起源。^⑱

接着，人类历史的步伐已经跨过了野蛮时代，艺术的火炬越烧越旺，不久的将来，它将点燃文明时代的曙光。就是这段过渡时期，构成了原始艺术发展的第三阶段。第二次分离出现了，艺术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意识形式决然地从大家庭中出走。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分期，这一阶段当在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关于这一阶段的情况，本文不作详细讨论。

以上，我们简略地勾勒出原始艺术发展的大致线索。从中可窥见原始艺术的两个基本特征：一，社会意识同社会实践的交溶；二，各社会意识形式的混合。现在，我们来探究一下造成这些特征的原因何在。

原始人面对可怕的大自然，终日为生存而作艰苦的搏斗，很难想象他们能有充裕的时间来专门从事精神享受的艺术活动。因此，生产的发展是社会意识逐步分离的原动力，生产上的分工是社会意识分工的前提。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席勒—斯宾塞的“游戏说”中的“剩余精力”的命题是有其正确内容的。固然，把艺术同游戏等同起来，这是错误的；认为游戏先于劳动，这也不正确。但是，动物确实在它吃饱喝足之后才会游戏，人只是在满足了基本的物质需要之后才提出精神的要求。

关于剩余精力的说法，古代唯物主义者早有论述，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里特认为“音乐并不产生于需要，而是产生于正在发展的奢侈”（或译“余力”）。鲁迅也曾指

出：“劳动虽说是发生文艺的一个源头，但也有条件：就是要不过度。劳逸均适，或者小觉劳苦，才能发生种种的诗歌；略有余暇，就讲小说。假使劳动太多，休息时少，没有恢复疲劳的余裕，则眠食尚且不暇，更不必提什么文艺了。”^{①⑨} 马克思所发现的人类历史规律，就是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②⑩} 由此可见，对“游戏说”不应不加分析地一棍子打死，一概斥之为唯心主义。

如果说生产力的落后是造成原始艺术某些特征的原因之一的话，那末原始人的大脑和人身器官的不发达则是原因之二。考古学的材料对此有确实的证明。

由其一其二导致出其三：即原始人思维方式的落后。这是造成原始艺术特点的直接原因。早在十八世纪，意大利哲学家维柯就提出原始人具有特殊思维方式的问题，^{②⑪} 十九世纪，马克思主义者拉法格就此作过论述，^{②⑫} 至本世纪，法国人类学家布留尔进一步将这一理论完善化。布留尔以大量人类学的材料，论证了原始人不能进行逻辑思维，他们的思维是具体的思维，即不知道也不运用任何概念的思维。这种思维只是拥有许许多多世代相传的带有神秘性质的集体表象。

布留尔的这个例子很有趣：一位画家到印第安民族中去，但那里的土著人都不让别人给自己画像或照相。因为他们确实相信，这样就会丧失自己身体的某些部分，并且使自己处于对掌握这些像的人的依赖地位。^{②⑬} 按照我们的正常观念，主体是感知者，而客体是感知的对象。”但在神魂颠倒那样一些状态中就不是这样了”，主体与客体完全重合，这是原始民族集体表象的特点之一。^{②⑭}

众所周知，心理学上将人的心理划分为认识、情感、意志三个过程。（布留尔称为智力的、情感的、运动的）原始人集体表象的特点之二是：它不仅属认识过程的范畴，而且包容了全部心理过程。^{②⑮}

布留尔的理论得到国际学术界（包括苏联学术界）的普遍承认。而他的发现给我们的观点提供了很好的心理学上的根据。主体与客体的合并恰好印证了社会意识活动同社会实践活动的合并，而智力的、情感的、运动的心理过程的混合则说明了原始社会意识为什么是科学、宗教、道德、艺术、哲学等等的混合体。

小结一下，原始艺术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1. 艺术活动同物质实践活动互相交溶（50万年前至10多万年前）
2. 艺术活动同宗教等其他社会意识形式互相交溶（10多万年前至公元前5000年）
3. 艺术逐渐成为独立的社会意识形式（公元前5000年至阶级社会）

当然，我们没有权利说：历史就是这样发生的。我们只能说，按照目前对历史的认识，它应该是这样发生。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第1卷第36页，第4卷第88页，第4卷第88—89页，第4卷第88页，第3卷第574页。

③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㐀㐁㐂㐃㐄㐅㐆㐇㐈㐉㐊㐋㐌㐍㐎㐏㐐㐑㐒㐓㐔㐕㐖㐗㐘㐙㐚㐛㐜㐝㐞㐟㐠㐡㐢㐣㐤㐥㐦㐧㐨㐩㐪㐫㐬㐭㐮㐯㐰㐱㐲㐳㐴㐵㐶㐷㐸㐹㐺㐻㐼㐽㐾㐿㑀㑁㑂㑃㑄㑅㑆㑇㑈㑉㑊㑋㑌㑍㑎㑏㑐㑑㑒㑓㑔㑕㑖㑗㑘㑙㑚㑛㑜㑝㑞㑟㑠㑡㑢㑣㑤㑥㑦㑧㑨㑩㑪㑫㑬㑭㑮㑯㑰㑱㑲㑳㑴㑵㑶㑷㑸㑹㑺㑻㑼㑽㑾㑿㒀㒁㒂㒃㒄㒅㒆㒇㒈㒉㒊㒋㒌㒍㒎㒏㒐㒑㒒㒓㒔㒕㒖㒗㒘㒙㒚㒛㒜㒝㒞㒟㒠㒡㒢㒣㒤㒥㒦㒧㒨㒩㒪㒫㒬㒭㒮㒯㒰㒱㒲㒳㒴㒵㒶㒷㒸㒹㒺㒻㒼㒽㒾㒿㓀㓁㓂㓃㓄㓅㓆㓇㓈㓉㓊㓋㓌㓍㓎㓏㓐㓑㓒㓓㓔㓕㓖㓗㓘㓙㓚㓛㓜㓝㓞㓟㓠㓡㓢㓣㓤㓥㓦㓧㓨㓩㓪㓫㓬㓭㓮㓯㓰㓱㓲㓳㓴㓵㓶㓷㓸㓹㓺㓻㓼㓽㓾㓿㔀㔁㔂㔃㔄㔅㔆㔇㔈㔉㔊㔋㔌㔍㔎㔏㔐㔑㔒㔓㔔㔕㔖㔗㔘㔙㔚㔛㔜㔝㔞㔟㔠㔡㔢㔣㔤㔥㔦㔧㔨㔩㔪㔫㔬㔭㔮㔯㔰㔱㔲㔳㔴㔵㔶㔷㔸㔹㔺㔻㔼㔽㔾㔿㕀㕁㕂㕃㕄㕅㕆㕇㕈㕉㕊㕋㕌㕍㕎㕏㕐㕑㕒㕓㕔㕕㕖㕗㕘㕙㕚㕛㕜㕝㕞㕟㕠㕡㕢㕣㕤㕥㕦㕧㕨㕩㕪㕫㕬㕭㕮㕯㕰㕱㕲㕳㕴㕵㕶㕷㕸㕹㕺㕻㕼㕽㕾㕿㖀㖁㖂㖃㖄㖅㖆㖇㖈㖉㖊㖋㖌㖍㖎㖏㖐㖑㖒㖓㖔㖕㖖㖗㖘㖙㖚㖛㖜㖝㖞㖟㖠㖡㖢㖣㖤㖥㖦㖧㖨㖩㖪㖫㖬㖭㖮㖯㖰㖱㖲㖳㖴㖵㖶㖷㖸㖹㖺㖻㖼㖽㖾㖿㗀㗁㗂㗃㗄㗅㗆㗇㗈㗉㗊㗋㗌㗍㗎㗏㗐㗑㗒㗓㗔㗕㗖㗗㗘㗙㗚㗛㗜㗝㗞㗟㗠㗡㗢㗣㗤㗥㗦㗧㗨㗩㗪㗫㗬㗭㗮㗯㗰㗱㗲㗳㗴㗵㗶㗷㗸㗹㗺㗻㗼㗽㗾㗿㘀㘁㘂㘃㘄㘅㘆㘇㘈㘉㘊㘋㘌㘍㘎㘏㘐㘑㘒㘓㘔㘕㘖㘗㘘㘙㘚㘛㘜㘝㘞㘟㘠㘡㘢㘣㘤㘥㘦㘧㘨㘩㘪㘫㘬㘭㘮㘯㘰㘱㘲㘳㘴㘵㘶㘷㘸㘹㘺㘻㘼㘽㘾㘿㙀㙁㙂㙃㙄㙅㙆㙇㙈㙉㙊㙋㙌㙍㙎㙏㙐㙑㙒㙓㙔㙕㙖㙗㙘㙙㙚㙛㙜㙝㙞㙟㙠㙡㙢㙣㙤㙥㙦㙧㙨㙩㙪㙫㙬㙭㙮㙯㙰㙱㙲㙳㙴㙵㙶㙷㙸㙹㙺㙻㙼㙽㙾㙿㚀㚁㚂㚃㚄㚅㚆㚇㚈㚉㚊㚋㚌㚍㚎㚏㚐㚑㚒㚓㚔㚕㚖㚗㚘㚙㚚㚛㚜㚝㚞㚟㚠㚡㚢㚣㚤㚥㚦㚧㚨㚩㚪㚫㚬㚭㚮㚯㚰㚱㚲㚳㚴㚵㚶㚷㚸㚹㚺㚻㚼㚽㚾㚿㜀㜁㜂㜃㜄㜅㜆㜇㜈㜉㜊㜋㜌㜍㜎㜏㜐㜑㜒㜓㜔㜕㜖㜗㜘㜙㜚㜛㜜㜝㜞㜟㜠㜡㜢㜣㜤㜥㜦㜧㜨㜩㜪㜫㜬㜭㜮㜯㜰㜱㜲㜳㜴㜵㜶㜷㜸㜹㜺㜻㜼㜽㜾㜿㝀㝁㝂㝃㝄㝅㝆㝇㝈㝉㝊㝋㝌㝍㝎㝏㝐㝑㝒㝓㝔㝕㝖㝗㝘㝙㝚㝛㝜㝝㝞㝟㝠㝡㝢㝣㝤㝥㝦㝧㝨㝩㝪㝫㝬㝭㝮㝯㝰㝱㝲㝳㝴㝵㝶㝷㝸㝹㝺㝻㝼㝽㝾㝿㞀㞁㞂㞃㞄㞅㞆㞇㞈㞉㞊㞋㞌㞍㞎㞏㞐㞑㞒㞓㞔㞕㞖㞗㞘㞙㞚㞛㞜㞝㞞㞟㞠㞡㞢㞣㞤㞥㞦㞧㞨㞩㞪㞫㞬㞭㞮㞯㞰㞱㞲㞳㞴㞵㞶㞷㞸㞹㞺㞻㞼㞽㞾㞿㟀㟁㟂㟃㟄㟅㟆㟇㟈㟉㟊㟋㟌㟍㟎㟏㟐㟑㟒㟓㟔㟕㟖㟗㟘㟙㟚㟛㟜㟝㟞㟟㟠㟡㟢㟣㟤㟥㟦㟧㟨㟩㟪㟫㟬㟭㟮㟯㟰㟱㟲㟳㟴㟵㟶㟷㟸㟹㟺㟻㟼㟽㟾㟿㠀㠁㠂㠃㠄㠅㠆㠇㠈㠉㠊㠋㠌㠍㠎㠏㠐㠑㠒㠓㠔㠕㠖㠗㠘㠙㠚㠛㠜㠝㠞㠟㠠㠡㠢㠣㠤㠥㠦㠧㠨㠩㠪㠫㠬㠭㠮㠯㠰㠱㠲㠳㠴㠵㠶㠷㠸㠹㠺㠻㠼㠽㠾㠿㡀㡁㡂㡃㡄㡅㡆㡇㡈㡉㡊㡋㡌㡍㡎㡏㡐㡑㡒㡓㡔㡕㡖㡗㡘㡙㡚㡛㡜㡝㡞㡟㡠㡡㡢㡣㡤㡥㡦㡧㡨㡩㡪㡫㡬㡭㡮㡯㡰㡱㡲㡳㡴㡵㡶㡷㡸㡹㡺㡻㡼㡽㡾㡿㢀㢁㢂㢃㢄㢅㢆㢇㢈㢉㢊㢋㢌㢍㢎㢏㢐㢑㢒㢓㢔㢕㢖㢗㢘㢙㢚㢛㢜㢝㢞㢟㢠㢡㢢㢣㢤㢥㢦㢧㢨㢩㢪㢫㢬㢭㢮㢯㢰㢱㢲㢳㢴㢵㢶㢷㢸㢹㢺㢻㢼㢽㢾㢿㣀㣁㣂㣃㣄㣅㣆㣇㣈㣉㣊㣋㣌㣍㣎㣏㣐㣑㣒㣓㣔㣕㣖㣗㣘㣙㣚㣛㣜㣝㣞㣟㣠㣡㣢㣣㣤㣥㣦㣧㣨㣩㣪㣫㣬㣭㣮㣯㣰㣱㣲㣳㣴㣵㣶㣷㣸㣹㣺㣻㣼㣽㣾㣿㤀㤁㤂㤃㤄㤅㤆㤇㤈㤉㤊㤋㤌㤍㤎㤏㤐㤑㤒㤓㤔㤕㤖㤗㤘㤙㤚㤛㤜㤝㤞㤟㤠㤡㤢㤣㤤㤥㤦㤧㤨㤩㤪㤫㤬㤭㤮㤯㤰㤱㤲㤳㤴㤵㤶㤷㤸㤹㤺㤻㤼㤽㤾㤿㥀㥁㥂㥃㥄㥅㥆㥇㥈㥉㥊㥋㥌㥍㥎㥏㥐㥑㥒㥓㥔㥕㥖㥗㥘㥙㥚㥛㥜㥝㥞㥟㥠㥡㥢㥣㥤㥥㥦㥧㥨㥩㥪㥫㥬㥭㥮㥯㥰㥱㥲㥳㥴㥵㥶㥷㥸㥹㥺㥻㥼㥽㥾㥿㦀㦁㦂㦃㦄㦅㦆㦇㦈㦉㦊㦋㦌㦍㦎㦏㦐㦑㦒㦓㦔㦕㦖㦗㦘㦙㦚㦛㦜㦝㦞㦟㦠㦡㦢㦣㦤㦥㦦㦧㦨㦩㦪㦫㦬㦭㦮㦯㦰㦱㦲㦳㦴㦵㦶㦷㦸㦹㦺㦻㦼㦽㦾㦿㧀㧁㧂㧃㧄㧅㧆㧇㧈㧉㧊㧋㧌㧍㧎㧏㧐㧑㧒㧓㧔㧕㧖㧗㧘㧙㧚㧛㧜㧝㧞㧟㧠㧡㧢㧣㧤㧥㧦㧧㧨㧩㧪㧫㧬㧭㧮㧯㧰㧱㧲㧳㧴㧵㧶㧷㧸㧹㧺㧻㧼㧽㧾㧿㨀㨁㨂㨃㨄㨅㨆㨇㨈㨉㨊㨋㨌㨍㨎㨏㨐㨑㨒㨓㨔㨕㨖㨗㨘㨙㨚㨛㨜㨝㨞㨟㨠㨡㨢㨣㨤㨥㨦㨧㨨㨩㨪㨫㨬㨭㨮㨯㨰㨱㨲㨳㨴㨵㨶㨷㨸㨹㨺㨻㨼㨽㨾㨿㩀㩁㩂㩃㩄㩅㩆㩇㩈㩉㩊㩋㩌㩍㩎㩏㩐㩑㩒㩓㩔㩕㩖㩗㩘㩙㩚㩛㩜㩝㩞㩟㩠㩡㩢㩣㩤㩥㩦㩧㩨㩩㩪㩫㩬㩭㩮㩯㩰㩱㩲㩳㩴㩵㩶㩷㩸㩹㩺㩻㩼㩽㩾㩿㪀㪁㪂㪃㪄㪅㪆㪇㪈㪉㪊㪋㪌㪍㪎㪏㪐㪑㪒㪓㪔㪕㪖㪗㪘㪙㪚㪛㪜㪝㪞㪟㪠㪡㪢㪣㪤㪥㪦㪧㪨㪩㪪㪫㪬㪭㪮㪯㪰㪱㪲㪳㪴㪵㪶㪷㪸㪹㪺㪻㪼㪽㪾㪿㫀㫁㫂㫃㫄㫅㫆㫇㫈㫉㫊㫋㫌㫍㫎㫏㫐㫑㫒㫓㫔㫕㫖㫗㫘㫙㫚㫛㫜㫝㫞㫟㫠㫡㫢㫣㫤㫥㫦㫧㫨㫩㫪㫫㫬㫭㫮㫯㫰㫱㫲㫳㫴㫵㫶㫷㫸㫹㫺㫻㫼㫽㫾㫿㬀㬁㬂㬃㬄㬅㬆㬇㬈㬉㬊㬋㬌㬍㬎㬏㬐㬑㬒㬓㬔㬕㬖㬗㬘㬙㬚㬛㬜㬝㬞㬟㬠㬡㬢㬣㬤㬥㬦㬧㬨㬩㬪㬫㬬㬭㬮㬯㬰㬱㬲㬳㬴㬵㬶㬷㬸㬹㬺㬻㬼㬽㬾㬿㭀㭁㭂㭃㭄㭅㭆㭇㭈㭉㭊㭋㭌㭍㭎㭏㭐㭑㭒㭓㭔㭕㭖㭗㭘㭙㭚㭛㭜㭝㭞㭟㭠㭡㭢㭣㭤㭥㭦㭧㭨㭩㭪㭫㭬㭭㭮㭯㭰㭱㭲㭳㭴㭵㭶㭷㭸㭹㭺㭻㭼㭽㭾㭿㮀㮁㮂㮃㮄㮅㮆㮇㮈㮉㮊㮋㮌㮍㮎㮏㮐㮑㮒㮓㮔㮕㮖㮗㮘㮙㮚㮛㮜㮝㮞㮟㮠㮡㮢㮣㮤㮥㮦㮧㮨㮩㮪㮫㮬㮭㮮㮯㮰㮱㮲㮳㮴㮵㮶㮷㮸㮹㮺㮻㮼㮽㮾㮿㯀㯁㯂㯃㯄㯅㯆㯇㯈㯉㯊㯋㯌㯍㯎㯏㯐㯑㯒㯓㯔㯕㯖㯗㯘㯙㯚㯛㯜㯝㯞㯟㯠㯡㯢㯣㯤㯥㯦㯧㯨㯩㯪㯫㯬㯭㯮㯯㯰㯱㯲㯳㯴㯵㯶㯷㯸㯹㯺㯻㯼㯽㯾㯿㰀㰁㰂㰃㰄㰅㰆㰇㰈㰉㰊㰋㰌㰍㰎㰏㰐㰑㰒㰓㰔㰕㰖㰗㰘㰙㰚㰛㰜㰝㰞㰟㰠㰡㰢㰣㰤㰥㰦㰧㰨㰩㰪㰫㰬㰭㰮㰯㰰㰱㰲㰳㰴㰵㰶㰷㰸㰹㰺㰻㰼㰽㰾㰿㱀㱁㱂㱃㱄㱅㱆㱇㱈㱉㱊㱋㱌㱍㱎㱏㱐㱑㱒㱓㱔㱕㱖㱗㱘㱙㱚㱛㱜㱝㱞㱟㱠㱡㱢㱣㱤㱥㱦㱧㱨㱩㱪㱫㱬㱭㱮㱯㱰㱱㱲㱳㱴㱵㱶㱷㱸㱹㱺㱻㱼㱽㱾㱿㲀㲁㲂㲃㲄㲅㲆㲇㲈㲉㲊㲋㲌㲍㲎㲏㲐㲑㲒㲓㲔㲕㲖㲗㲘㲙㲚㲛㲜㲝㲞㲟㲠㲡㲢㲣㲤㲥㲦㲧㲨㲩㲪㲫㲬㲭㲮㲯㲰㲱㲲㲳㲴㲵㲶㲷㲸㲹㲺㲻㲼㲽㲾㲿㳀㳁㳂㳃㳄㳅㳆㳇㳈㳉㳊㳋㳌㳍㳎㳏㳐㳑㳒㳓㳔㳕㳖㳗㳘㳙㳚㳛㳜㳝㳞㳟㳠㳡㳢㳣㳤㳥㳦㳧㳨㳩㳪㳫㳬㳭㳮㳯㳰㳱㳲㳳㳴㳵㳶㳷㳸㳹㳺㳻㳼㳽㳾㳿㴀㴁㴂㴃㴄㴅㴆㴇㴈㴉㴊㴋㴌㴍㴎㴏㴐㴑㴒㴓㴔㴕㴖㴗㴘㴙㴚㴛㴜㴝㴞㴟㴠㴡㴢㴣㴤㴥㴦㴧㴨㴩㴪㴫㴬㴭㴮㴯㴰㴱㴲㴳㴴㴵㴶㴷㴸㴹㴺㴻㴼㴽㴾㴿㵀㵁㵂㵃㵄㵅㵆㵇㵈㵉㵊㵋㵌㵍㵎㵏㵐㵑㵒㵓㵔㵕㵖㵗㵘㵙㵚㵛㵜㵝㵞㵟㵠㵡㵢㵣㵤㵥㵦㵧㵨㵩㵪㵫㵬㵭㵮㵯㵰㵱㵲㵳㵴㵵㵶㵷㵸㵹㵺㵻㵼㵽㵾㵿㶀㶁㶂㶃㶄㶅㶆㶇㶈㶉㶊㶋㶌㶍㶎㶏㶐㶑㶒㶓㶔㶕㶖㶗㶘㶙㶚㶛㶜㶝㶞㶟㶠㶡㶢㶣㶤㶥㶦㶧㶨㶩㶪㶫㶬㶭㶮㶯㶰㶱㶲㶳㶴㶵㶶㶷㶸㶹㶺㶻㶼㶽㶾㶿㷀㷁㷂㷃㷄㷅㷆㷇㷈㷉㷊㷋㷌㷍㷎㷏㷐㷑㷒㷓㷔㷕㷖㷗㷘㷙㷚㷛㷜㷝㷞㷟㷠㷡㷢㷣㷤㷥㷦㷧㷨㷩㷪㷫㷬㷭㷮㷯㷰㷱㷲㷳㷴㷵㷶㷷㷸㷹㷺㷻㷼㷽㷾㷿㸀㸁㸂㸃㸄㸅㸆㸇㸈㸉㸊㸋㸌㸍㸎㸏㸐㸑㸒㸓㸔㸕㸖㸗㸘㸙㸚㸛㸜㸝㸞㸟㸠㸡㸢㸣㸤㸥㸦㸧㸨㸩㸪㸫㸬㸭㸮㸯㸰㸱㸲㸳㸴㸵㸶㸷㸸㸹㸺㸻㸼㸽㸾㸿㹀㹁㹂㹃㹄㹅㹆㹇㹈㹉㹊㹋㹌㹍㹎㹏㹐㹑㹒㹓㹔㹕㹖㹗㹘㹙㹚㹛㹜㹝㹞㹟㹠㹡㹢㹣㹤㹥㹦㹧㹨㹩㹪㹫㹬㹭㹮㹯㹰㹱㹲㹳㹴㹵㹶㹷㹸㹹㹺㹻㹼㹽㹾㹿㺀㺁㺂㺃㺄㺅㺆㺇㺈㺉㺊㺋㺌㺍㺎㺏㺐㺑㺒㺓㺔㺕㺖㺗㺘㺙㺚㺛㺜㺝㺞㺟㺠㺡㺢㺣㺤㺥㺦㺧㺨㺩㺪㺫㺬㺭㺮㺯㺰㺱㺲㺳㺴㺵㺶㺷㺸㺹㺺㺻㺼㺽㺾㺿㻀㻁㻂㻃㻄㻅㻆㻇㻈㻉㻊㻋㻌㻍㻎㻏㻐㻑㻒㻓㻔㻕㻖㻗㻘㻙㻚㻛㻜㻝㻞㻟㻠㻡㻢㻣㻤㻥㻦㻧㻨㻩㻪㻫㻬㻭㻮㻯㻰㻱㻲㻳㻴㻵㻶㻷㻸㻹㻺㻻㻼㻽㻾㻿㼀㼁㼂㼃㼄㼅㼆㼇㼈㼉㼊㼋㼌㼍㼎㼏㼐㼑㼒㼓㼔㼕㼖㼗㼘㼙㼚㼛㼜㼝㼞㼟㼠㼡㼢㼣㼤㼥㼦㼧㼨㼩㼪㼫㼬㼭㼮㼯㼰㼱㼲㼳㼴㼵㼶㼷㼸㼹㼺㼻㼼㼽㼾㼿㽀㽁㽂㽃㽄㽅㽆㽇㽈㽉㽊㽋㽌㽍㽎㽏㽐㽑㽒㽓㽔㽕㽖㽗㽘㽙㽚㽛㽜㽝㽞㽟㽠㽡㽢㽣㽤㽥㽦㽧㽨㽩㽪㽫㽬㽭㽮㽯㽰㽱㽲㽳㽴㽵㽶㽷㽸㽹㽺㽻㽼㽽㽾㽿㿀㿁㿂㿃㿄㿅㿆㿇㿈㿉㿊㿋㿌㿍㿎㿏㿐㿑㿒㿓㿔㿕㿖㿗㿘㿙㿚㿛㿜㿝㿞㿟㿠㿡㿢㿣㿤㿥㿦㿧㿨㿩㿪㿫㿬㿭㿮㿯㿰㿱㿲㿳㿴㿵㿶㿷㿸㿹㿺㿻㿼㿽㿾㿿

- ④裴文中：《旧石器时代之艺术》中第六图版。
- ⑦《论舞蹈与生活的美学反映关系》，载《美学》1981年第2期。
- ⑧岑家梧：《图腾艺术史》第142页。
- ⑩采用著名考古学家贾立坡先生的观点，见《造型艺术的起源》载《郑州大学学报》（社科）1980年第2期。
- ⑪参见《世界上古史纲》上册。
- ⑫茅盾：《神话研究》第10页。
- ⑬⑭朱天顺：《原始宗教》。
- ⑮William. A. Havil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P.336 Copyright 1975 b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 ⑰见《思想战线》1981年第2期《祭坛就是文坛》一文。
- ⑱参见普列汉诺夫《论艺术》第128页。
- ⑲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
- ⑳见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卷，第324页。
- ㉑见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第58—66页。
- ㉒㉓㉔布留尔《原始思维》第39页，第429页，第26—27页。



“索肥”应作“索肥”

官大樑

上海古籍出版社新本《徐霞客游记·滇游日记二》下册第693页：“平沙有沙人截道……，土人与之相识者，犹被索肥始放。”（新文化书社《徐霞客游记》1932年铅印本，此处亦作“索肥”。）

按：沙人截道而索肥，“索肥”云云，令人费解，以理校之，“索肥”应为“索肥”之误，形近而讹。

肥，即海贝，亦称作𧈧，它来源于沿海诸国，在云南它曾被当作货币使用过的。《皇朝通考·钱币考》：“云南地多山矿，唐、宋时越在外服，元、明有金银之课，而铜之开采尚少，且民间日用多以海肥，而未尝用钱。”《明一统志·云南府风俗》：“交易用贝，俗呼作肥，王租赋亦用之。”《滇云历年传》：“云南‘终明之世用肥’。肥，是明代云南通行之货币。它被废除使用，大概是在孙可望入滇以后的事（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694页）。

索肥，即索钱，以肥充作买路钱。

西周铜器年代举例

何幼琦

北宋以来，关于上古铜器的著述，有图录，有款识，有考释，而缺少断代。清人经学家阮元推崇钟鼎铭辞“当与九经并重”（见《商周铜器说》），从此以后，彝铭的学术价值，被人视同逸史。三十年代初，新民主主义革命带来的社会科学研究的高潮，促进了铜器断代学的兴起。郭沫若同志在倡议这一学说时指出：“周代彝铭在能作为史料之前，其本身之历史尚待有一番精密之整理也。”^①这话完全正确。五十年来，已经有了几部断代的专著^②；有些彝铭的考释文章，也都有了王世的论断。建国以来，关于新出土的铜器，几乎每一篇论述，也都议论到它们的王世。这些断代的正确性如何呢？人们从学者断代的分歧中给以评价是：欲信还疑。这是由于长期以来，只有断代的实践，而无系统的总结，究竟这一工作的得失如何，利弊何在，如何改进，都存在一些问题。我们可以补充说：被人断代的彝铭，在当作史料应用之前，对于所断之代是否准确，还须要经过一次科学的鉴定。

断代学创建伊始，人们把目标局限于论断铜器制作的王世，而置年代于不顾，未免有点失策。尽管这在当时已经是一种进步的要求，可是五十年来始终满足于这一点，维持现状，就不适应时代的要求了。本来，对于铭有年、月、周、日四者俱全的若干器物，早就应该对于它们的绝对年代提出要求，即在一般铜器断代为王世的情况下，同时存在有若干绝对年代的论断，其影响所及，将大大缩小穿凿武断的余地。由于彝铭所记的年、月、周、日，是过去存在过的客观事实，求得了它们的绝对年代（即公元前若干年），则前人对它们断代的正误，可以从而得到验证；各家断代分歧的僵局，也将获得解决。

笔者根据近代的天文常数，援用法人史加里译（J.J. Scalizer）创制的儒略周日，经过推算，编制出从公元前1059年至770年的“天正正月朔日日辰（干支）表”，然后就纪时俱全的西周铜器进行试算，从中推断出共和以前诸王元年的绝对年代和在位年数，草有《试探西周纪年》一文^③。现在将这个“正朔表”附在文后，将西周纪时铜器推算的结果，给以说明。其中的成王一世，由于目前尚缺少纪时完备的器物，因而选用了几件纪时不全而足够推算需要的铜器。它们的绝对年代如下：

一、成王时器

《何尊》：隹王初迁，宅于成周。……在四月丙戌……隹王五祀。（1963年宝鸡市出土）

在《武王伐纣的年代问题》^④一文中查明，成王有两个元年：一为即位元年，即周公摄政元年（公元前1087年），当时尚未改元，通称文王十四祀。其五祀为公元前1083年。一为改元的成王元祀（公元前1080年），其五祀为公元前1026年。

改元五祀（—1026年）正月（大）丙子朔，四月（小）乙巳朔，丙午朏，是月无丙戌。

即位五祀（—1083年），文王十八祀，正月（大）丁亥朔，四月（小）丙辰朔，丁巳朏，三十日丙戌。（按：翌日丁亥为五月朏，与《尚书·多方》相衔接：“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作《多方》。……王若曰……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彝铭证明，《尚书》的“宗周”系成周之误。）

《趯尊》：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锡趯采。

《南宮中鼎》：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棘，王命太史貺淮土。

文王十八祀（—1083年）即周公摄政五年，正月（大）丁亥朔，十三月（小）壬午朔，癸未朏，八日庚寅，九日辛卯。

《景卣》：隹十又九年，王在斥。

《令簋》：隹王于伐楚伯，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

文王十九年（—1082年）正月（大）辛亥朔，九月（大）丁未朔，己酉朏，二十九日丁丑。（按：由上述诸器及文献合证，奄、斥、寒炎应为一地；文王元祀为公元前1050年。）

二、康王时器

《师遽簋盖》：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在周，客（格）新宫。

康王三年（—1011年）正月（小）庚辰朔，四月（大）戊申朔，庚戌朏，十二日辛酉。

《庚嬴鼎》：隹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格）口宫。

康王二十二年（—992年）正月（大）己未朔，四月（小）戊子朔，己丑朏，二十一日己酉。

《小孟鼎》：隹八月既望，辰在甲申，……用牲禘周王、口王、成王……隹王廿又五祀。

康王二十五年（—989年）正月（大）辛丑朔，八月（小）戊辰朔，己巳朏，十六日甲申。

三、昭王时器

《趯簋》：隹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咸邢叔入右趯。……隹王二祀。

昭王二年（—986年）正月（大）甲寅朔，三月（大）癸丑朔，乙卯朏。

《颂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昭宫。

昭王三年（—985年）正月（大）戊申朔，五月（大）丙午朔，戊申朏，二十七日甲戌

四、穆王时器

《智鼎》：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口（室）。

穆王元年（—965年）正月（小）癸未朔，六月（大）辛亥朔，癸丑朏，二十三日乙亥。

《大簋盖》：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呼吴师召大。

穆王十二年（—954年）正月（小）己卯朔，三月（小）戊寅朔，己卯朏，九日丁亥。

《大鼎》：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在口倭宫，大与厥友守。

穆王十五年（—951年）即共王元年，正月（小）辛酉朔，三月（小）庚申朔，辛酉朏，二十七日丁亥。（按：铭文夺“死”字。）

《晋书·束皙传》云：“《汲冢纪年》：自文王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寿百岁也。”从文王元祀（—1050年）至穆王十五年，正好是一百年。穆王当死于这一年四月以后。）

五、共王时器

《吴方彝盖》：隹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隹王二祀。

共王二年（—950年）正月（大）乙卯朔，二月（小）乙酉朔，丙戌朏，二日丁亥。

《趯曹鼎》（二）：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恭王在周新宫。

共王十五年（—937年）正月（小）庚午朔，五月（大）己巳朔，辛未朏，十二日壬午。

六、懿王时器

《王臣簋》：隹二年三月初吉庚寅，王格于大室，益公入右王臣。（1977年澄城县出土）

懿王二年（—924年）正月（大）甲申朔，三月（大）癸未朔，乙酉朏，六日庚寅。

《柞钟》：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仲太师右柞。（1960年扶风县齐家村出土）

懿王三年（—923年）即孝王元年，正月（大）戊寅朔，四月（小）丁未朔，戊申朏，七日甲寅。（懿王当在此年四月后死去。）

七、孝王时器

《太史虬簠》：隹十又二年正月既望庚午。

孝王十二年（—912年）正月（小）乙亥朔，丙子朏，十九日甲午。

《望簠》：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宫新宫。……王呼史年册命望。

孝王十三年（—911年）正月（大）己巳朔，六月（小）丁酉朔，戊戌朏。

《休盘》：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宫，益公右走马休入门。

孝王二十年（—904年）正月（大）戊午朔，庚申朏，十五日甲戌。

八、夷王时器

《逆钟》：隹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叔氏在太庙。（1975年永寿县出土）

夷王元年（—903年）正月（小）癸丑朔，三月（小）壬子朔，癸丑朏，八日庚申。

《叔专父鬲》：隹元年六月初吉丁亥。（1964年长安县张家坡出土）

夷王元年（—903年）正月（小）癸丑朔，六月（大）庚辰朔，壬午朏，六日丁亥。

《师晨鼎》：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司马共右师晨入门。

《师睪簋》：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司马共右师睪入门。

夷王三年（—901年）正月（小）辛未朔，三月（小）庚午朔，辛未朏，四日甲戌。

《疾盨》：隹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师录宫，司马共右疾。（1975年扶风县出土）

夷王四年（—900年）正月（大）乙丑朔，二月（小）乙未朔，丙申朏，三日戊戌。

（按：“既生霸”为初吉之误。）

《谏簋》：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司马共右谏入门。

夷王五年（—899年）正月（大）己丑朔，三月（大）戊子朔，庚寅朏。

《疾壶》：隹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王在成周司徒漈宫。

夷王十三年（—891年）正月（小）癸酉朔，九月（小）己巳朔，庚午朏，九日戊寅。

《克壶》：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伯大师锡伯克仆卅夫。

夷王十六年（—888年）正月（大）乙酉朔，七月（大）壬午朔，甲申朏，十二日乙未。

《克钟》：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刺宫，王呼士矧召克。

夷王十六年（—888年）正月（大）乙酉朔，九月（大）辛巳朔，癸未朏，八日庚寅。

《此鼎》：隹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宫偃（夷）宫……司徒毛叔右此入门。（1975年岐山县出土）

夷王十七年（—887年）正月（小）庚辰朔，十二月（大）甲辰朔，丙午朏，十日乙卯。

《趯鼎》：隹王十又九年四月既死辛卯。（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收集）

夷王十九年（—885年）正月（小）戊戌朔，四月（大）丙寅朔，戊辰朏，二十四日辛卯。（铭文夺“霸”字。）

《寰鼎》：隹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宫。

夷王二十八年（—876年）正月（小）丙子朔，五月（小）甲戌朔，乙亥朏，十六

日庚寅。

《鬲攸从鼎》（一）：隹卅又一年正月初吉壬辰。

夷王三十一年（—873年）正月（大）戊子朔，寅寅朏，三日壬辰。

《鬲攸从鼎》（二）：隹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宫憇（夷）大室。

夷王三十二年（—872年）正月（大）壬子朔，三月（大）辛亥朔，癸丑朏。是月无壬辰。

夷王三十一年（—873年）正月（大）戊子朔，三月（大）丁亥朔，己丑朏，四日壬辰。（按：“卅二年”为卅一年之误。）

九、厉王时器

《师旅簋》（一）：隹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臧居，甲寅。（1961年长安县出土）

厉王元年（—865年）正月（小）壬申朔，四月（大）庚子朔，壬寅朏，十三日甲寅。

《师颍簋》：隹元年九月既望丁亥。

厉王元年（—865年）正月（小）壬申朔，九月（小）戊辰朔，己巳朏，十九日丁亥。

《卫盂》：唯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1975年岐山县出土，下述诸“卫”器均同。）

厉王三年（—863年）正月（大）庚寅朔，三月（大）己丑朔，辛卯朏，十二日壬寅。

《散季盘》：隹四年八月初吉丁亥。

《散伯车父鼎》：隹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1960年扶风县出土）

厉王四年（—862年）上年误闰，本年正月（大）乙卯朔，八月（小）辛巳朔，壬午朏，六日丁亥。

《卫鼎》（一）：隹正月初吉庚戌……隹王五祀。

厉王五年（—861年）正月（大）戊申朔，庚戌朏。

《卫鼎》（二）：隹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

厉王九年（—857年）正月（大）乙卯朔，丁巳朏，二十四日庚辰。

《虢季氏子盘》：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乙亥。

厉王十二年（—854年）正月（大）戊辰朔，庚午朏，六日乙亥。

《走簋》：隹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司马邢伯口右走。

厉王十二年（—854年）正月（大）戊辰朔，三月（小）丁卯朔，戊辰朏，二十三日庚寅。

《无其簋》：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

厉王十三年（—853年）正月（小）壬辰朔，癸巳朏，十日壬寅。

《克盥》：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穆宫。

厉王十八年（-848年）正月（小）癸亥朔，十二月（小）戊子朔，己丑朙，二日庚寅。

《番生壶》：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

厉王二十六年（-840年）即共和二年，前年误闰，本年正月（大）丙午朔，十月（大）壬申朔，甲戌朙，六日己卯。

《伊簋》：隹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

厉王二十七年（-839年）即共和三年，上年误闰，本年正月（小）辛未朔，壬申朙，十六日丁亥。

《卫簋》：隹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

厉王二十七年（-839年）即共和三年，上年误闰，本年正月（小）辛未朔，三月（小）庚午朔，辛未朙，二十八日戊戌。（按：“既生霸”为既死霸之误。）

《伯宽父盃》：隹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王在成周。（1978年岐山县出土）

厉王三十三年（-833年）即共和九年，上年误闰，本年正月（小）丙申朔，八月（大）壬戌朔，甲子朙，二十八日辛卯。（按：铭文夺“死”字。）

《膳夫山鼎》：隹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陕西省博物馆征集）

厉王三十七年（-829年）即共和十三年，上年误闰，本年正月（小）癸卯朔，甲辰朙，七日庚戌。

十、共和时器

《师鞞簋》：隹王命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和父若曰：师鞞！乃祖·考有劳于我家。

共和元年（-841年）正月（大）壬午朔，甲申朙，四日丁亥。

《师虎簋》：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邢伯入右师虎。

共和元年（-841年）正月（大）壬午朔，六月（大）庚戌朔，壬子朙，二十三日甲戌。

《郇簋》：隹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昭）宫，丁亥，王格于宣榭。

共和二年（-840年）正月（小）丁丑朔，戊寅朙，十日丁亥。（按：伯和摄政时称“王”，如周公故事。）

《师旅簋》（二）：隹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

共和五年（-837年）正月（大）己未朔，九月（大）乙卯朔，丁巳朙，二十六日壬午。（按：“既生霸”为既死霸之误。）

《牧簋》：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

共和七年（-835年）正月（小）戊申朔，十三月（大）壬寅朔，甲辰朙，十一日甲寅。

《师夔簋》：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

共和十一年（-831年）正月（大）甲申朔，九月（大）庚辰朔，壬午朙，六日丁

亥。

《虢季子白盘》：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

共和十二年（-830年）正月（小）己卯朔，庚辰朏，八日丁亥。

十一、宣王时器

《师询簋》：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格于大室，荣（夺“伯”字）入右。

宣王元年（-827年）正月（大）辛卯朔，二月（小）辛酉朔，壬戌朏，二十九日庚寅，非既望。

共和十四年（-828年）正月（小）丁酉朔，二月（大）丙寅朔，戊辰朏，二十三日庚寅。

（这个“元年”不符合宣王元年，却符合共和十四年，反映出一段轶史。《史记·周本纪》云：“共和十四年，厉王死于彘。”从这个彝铭看来，他大致是在正月死去的。厉王一死，太子静立即继承了这个偏安的王位，改元为《师询簋》的元年。第二年回到镐京，又继承了伯和摄政的宗周王位，改元为宣王元年——同下述两器的纪年可以衔接。）

《兮甲盘》：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格）伐厥允。

宣王五年（-823年）正月（小）戊辰朔，三月（小）丁卯朔，戊辰朏，二十三日庚寅。

《史伯硕父鼎》：隹六年八月初吉己巳。

宣王六年（-822年）上年误闰，本年正月（小）壬辰朔，八月（大）戊午朔，庚申朏，十日己巳。

十二、幽王时器

《师兑簋》（一）：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格康庙。

幽王元年（-781年）正月（大）甲午朔，五月（大）壬辰朔，甲午朏，是月无甲寅。（按：上月和下月，上年五月和下年五月，都没有初吉甲寅。因此可以判断，这个“甲寅”应该是甲午或壬寅（九日）之误。）

《师兑簋》（二）：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大庙。

幽王三年（-779年）正月（大）壬子朔，二月（小）壬午朔，癸未朏，五日丁亥。

上述五十七器的统计表明，周人的一月四周，既有制定的原则性，又有应用的灵活性。以大月三十日为准，一月分为两半，上半月十四日，下半月十六日，区分很严，互不交叉。一日（朏）至七日为初吉，八日至十四日（望）为既生霸，十五日至二十二日为既望，二十三日至三十日为既死霸。但在实际应用时，初吉可以向后浮动三日，在八、九、十日同既生霸交叉；既望可以向后浮动两日，在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同既死霸交叉。因此，就出现这样的一些现象，《克钟》、《疾壶》是九日初吉，《无其簋》是十日

初吉，而《逆钟》、《大簋盖》却是八、九日既生霸。《师虎簋》是二十三日既望，《兮甲盘》却是二十三日既死霸。因此我们可以判断，周室颁历，每月只发布朏、望两个日辰（干支）。看来，董作宾和陈梦家主张的“定点论”，都是缺乏实践经验的空谈。

容庚同志在《商周彝器通考》的“铭文”章中，列举了彝铭许多夺字、错字、衍文的事例（第96页、97页）。这些情况也存在于铭文的纪时方面。夺字如《大鼎》和《伯宽父盃》夺“死”字，《趯鼎》夺“霸”字。错字如《卫簋》和《师族簋》的“生”字误为“死”字，《鬲攸从鼎》之“卅又一”误为“卅又二”，《师兑簋》之“甲寅”也显系错了一个字，《疾盃》则错了一个周名。

除此以外，还有历法推算的严重失误。总计十二世的五十七器，十世都没有发生误闰和失闰的情事，厉王一世就误闰五次，宣王时误闰一次。这并非历法本身的问题，只能说明厉王信任的史官，都是些庸庸碌碌的蠢才，所以在他奔毙以后的五器四个年份，没有一个不错误的；宣王任用的大抵还是这些人物。而共和时期的七器，却不曾误闰一次。多半是这些史官的后学，到了宣、幽之际，终于测算出日月合朔，改以朔日为一月之首，取代了朏日。《十月之交》的“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可以证明这一点。（幽王六年正月（大）乙丑朔，后推九个月 265.77 日，十月（小）辛卯朔。）

通体看来，西周的历法水平是相当之高，是《春秋》中的鲁历望尘莫及的。

一九八一年修正稿。

①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序。

②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

③未刊稿。

④见《中山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

西周时期正朔表(括号表示闰年)

正朔 年代	0	1	2	3	4	5	6	7	8	9
1050	丙寅小	壬申小	(戊申)小	癸丑大	己未小	(乙未)大	辛丑小	丙午大	(壬午)大	戊子大
	文王元祀									
1040	戊辰小	(甲辰)小	己酉大	乙卯大	(辛卯)大	丁酉小	壬寅大	(己卯)小	甲申大	(庚申)大
1030	(庚子)小	丙午小	辛亥大	(丁亥)大	癸巳小	己亥小	(乙亥)小	庚辰大	丙戌小	(壬戌)大
	成王元年									克商
1020	(壬寅)小	丁未大	(癸未)大	己丑大	乙未小	(辛未)小	丙子大	壬午大	(戊午)大	甲子小
1010	甲辰小	(庚辰)小	乙酉大	辛卯小	(丁卯)大	癸酉小	戊寅大	(甲寅)大	庚申大	丙寅小
				康王元年						
1000	乙巳大	(辛巳)大	丁亥大	(癸亥)大	己巳小	甲戌大	(辛亥)小	丙辰大	壬戌小	(戊戌)小
990	(戊寅)小	癸未大	(己未)大	乙丑小	辛未小	(丁未)小	壬子大	戊午小	(甲午)大	庚子小
980	己卯大	乙酉大	(辛酉)大	丁卯小	(癸卯)小	戊申大	甲寅大	(庚寅)大	丙申小	辛丑大
								昭王元年		
970	辛巳大	(丁巳)大	癸亥小	(己亥)大	乙巳小	庚戌大	(丙戌)大	壬辰大	戊戌小	(甲戌)小
960	(癸丑)大	己未大	乙丑小	(辛丑)小	丙午大	(癸未)小	戊子大	甲午小	庚午(小)	丙子小
						穆王元年				
950	乙卯大	辛酉小	(丁酉)小	癸卯小	(己卯)小	甲申大	庚寅大	(丙寅)大	壬申小	丁丑大
		共王元年								
940	丁巳大	(癸巳)大	己亥小	甲辰大	(庚辰)大	丙戌大	(壬戌)大	戊辰小	癸酉大	(庚戌)小
930	(己丑)大	乙未小	辛丑小	(丁丑)小	壬午大	(戊午)大	甲子大	庚午小	(丙午)小	辛亥大
920	辛卯大	丁酉小	(癸酉)小	戊寅大	甲申大	(庚申)大	丙寅小	(壬寅)小	戊申小	癸丑大
			孝王元年				懿王元年			

910	癸巳小	(己巳)大	乙亥小	庚辰大	(丙辰)大	壬戌大	(戊戌)大	甲辰小	己酉大	(乙酉)大
900	(乙丑)大	辛未小	丙子大	(癸丑)小	戊午大	甲子小	(庚子)小	丙午小	(壬午)小	丁亥大
				夷王元年						
890	丁卯小	癸酉小	(己酉)小	甲寅大	庚申小	(丙申)大	壬寅小	(戊寅)小	癸未大	己丑大
880	己巳小	(乙巳)小	庚戌大	丙辰大	(壬辰)大	戊戌小	癸卯大	(庚辰)小	乙酉大	(辛酉)大
870	(辛丑)大	丁未小	壬子大	(戊子)大	甲午大	庚子小	(丙子)小	辛巳大	(丁巳)大	癸亥大
860	癸卯小	戊申大	(乙酉)小	庚寅大	丙申小	(壬申)小	戊寅小	癸未大	(己未)大	乙丑小
					厉王元年					
850	乙巳小	(辛巳)小	丙戌大	壬辰小	(戊辰)大	甲戌小	己卯大	(乙卯)大	辛酉大	(丁酉)大
840	(丁丑)小	壬午大	戊子大	(甲子)大	庚午小	乙亥大	(壬子)小	丁巳大	癸亥小	(己亥)小
		共和元年								
830	己卯小	甲申大	(庚申)大	丙寅大	壬申小	(戊申)小	癸丑大	己未大	(乙未)大	(辛丑)大
820	庚辰大	(丁巳)小	壬戌大	戊辰小	(甲辰)小	庚戌小	乙卯大	(辛卯)大	丁酉小	(癸酉)大
							宣王元年			
810	(癸丑)小	戊午大	甲子小	(庚子)大	丙午小	辛亥大	(丁亥)大	癸巳大	己亥小	(乙亥)小
800	(甲寅)大	庚申大	(丙申)大	壬寅小	丁未大	(甲申)小	己丑大	乙未小	(辛未)小	丁丑小
790	丙辰大	(壬辰)大	戊戌大	甲辰小	(庚辰)小	乙酉大	辛卯大	(丁卯)大	癸酉小	戊寅大
780	戊午大	(甲午)大	庚子小	(丙子)小	壬午小	丁亥大	(癸亥)大	己巳小	乙亥小	(辛亥)小
		幽王元年								
770	(庚寅)大	丙申小	(壬申)大	戊寅小	癸未大	(己未)大	乙丑大	辛未小	(丁未)小	壬子大

学校德育应以智育为基础

陈 飘

如何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把学校办成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地，是当前教育工作者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按照学校德育的客观规律办事，使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则是加强和搞好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唯一正确途径。学生是以学习文化科学知识为主的，各科教学占用了学校教育的主要时间，智育是学校教育内容的主体。在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指引下，研究学校德育同智育的关系，从而找出规律加以遵循，这对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使之卓有成效地进行，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我认为，从学校教育来说，德育应该以智育为基础。这是学校德育的一条一般规律，违反这条规律，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就会空洞无力，流于形式，甚至徒劳无功。

一

文化科学知识的传授，对形成一个人的思想品质是非常重要的。大家知道，文化科学知识，既包括自然科学知识，也包括社会科学和哲学知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也在内）；既包括间接经验的理性知识，也包括直接经验的感性知识。一个人如果没有起码的感性知识，就没有什么思想品德可言。人的道德品质的形成，常常是从如何对待父母开始。当孩子呱呱堕地，从自己同父母的接触过程中有了最早的生活体验。逐步感到：父母是养育、爱护自己的最亲近的人；父母懂得很多事理可供模仿学习；父母能够帮助自己解决碰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这便是有了关于父母的感性知识，从而产生敬爱父母的思想感情，形成尊敬父母的道德品质。一个人的爱国主义思想感情，也同他具有有关的知识分不开的。爱国主义源于乡土观念。当他在长期的亲身体验中，认识到：祖国是生我、养我的地方，世世代代、祖祖辈辈都在这里生活过来；这里不仅有自己的亲友邻里，而且有自己熟悉的语言文字、风土习俗和一草一木；祖国同自己的生活幸福息息相关，于是爱国主义思想感情便会油然而生。父母、祖国，同每一个人都有着切身的关系，是相当多的人都可具有的起码的知识，因此，尊敬父母、热爱祖国便容易成为人们一般的最广泛的道德品质。只有当一个人的阶级道德同父母、祖国处于尖锐对立时，才产生出“大义灭亲”或背叛祖国的另一种道德行为。

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在实践中获得阶级斗争的感性或理性的认识，道德品质也总是打

上阶级的烙印。历代剥削阶级利用他们所取得的统治地位，在制定和宣传本阶级的道德规范时，也广泛地注意到“知识”这个因素。但是，由于他们处于不劳而获、少数人压迫剥削多数人的地位，他们宣传的伦理道德“知识”，总是虚伪的，经不起推敲的。他们只能更多地借助于迷信和强制手段，来推行和维护他们的道德规范，使为他们的阶级利益服务。也应该看到，当剥削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或者他们中的远见卓识之士，也能超越本阶级的狭隘眼界，懂得国家的、人民的或民族的大义，成为“杀身成仁，舍身取义”的出类拔萃的道德典范。象屈原、岳飞、文天祥、林则徐等，他们都具有较丰富的学识，深明大义，他们表现出中国古代高度的爱国主义思想品德，为历代人民传颂敬仰，永志不忘。

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是解放全人类的彻底革命的阶级。无产阶级的道德品质，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的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学校德育的最终目的，在于形成年轻一代的辩证唯物主义科学世界观。没有足够的科学基础知识，智力停滞不前，就不可能认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也就谈不上科学世界观的形成。正如列宁指出的：“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①不可想象，一个愚昧无知的人，能真正树立科学的共产主义世界观。毛主席也说过：“一个革命干部，必须能看能写，又有丰富的社会常识与自然常识，以为从事工作的基础与学习理论的基础；工作才有做好的希望，理论也才有学好的希望。”他认为，没有文化科学知识作基础，知识“限于直接见闻的范围”，是不能学好革命理论的。^②连革命理论都学不好，自然也谈不上建立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了。

有人认为，工农大众并没有多少文化科学知识，但他们却对党对社会主义具有朴素的阶级感情。言下之意，好象没有文化科学知识也可以具有很高的无产阶级道德品质。这种看法是片面的。由于种种原因，从旧社会过来的工农大众，不能学习系统的科学理论知识。但他们通过亲身的实践，体验到共产党是劳苦人民的大救星，只有共产党、社会主义才能给人民带来解放和幸福。他们具有这方面的丰富的实践知识，这便是他们对党对社会主义具有朴素阶级感情的思想基础。无产阶级的道德品质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其自觉性；这种自觉性只能来源于正确的道德认识，来源于丰富的文化科学知识，来源于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工农群众不能满足于朴素的阶级感情，还必须不断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学习革命理论，才能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树立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

由上可见，必要的文化科学知识包括相应的智力发展，是形成一个人的道德品质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和思想基础。研究德育的同志都承认，思想品德的形成，至少包含知、行、情、意四方面的因素。所谓“知”，即道德认识，包括具有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革命理论和相应发展的智力。没有“知”，道德行为便是盲目的，不自觉的；道德感情和意志便没有根基，因而也是不巩固，不能持久的。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盲目的道德，只能是“头重脚轻根底浅”地建立在沙滩上的楼阁，经不起风雨吹打的考验。

重视道德知识的教育，是中国古代长期封建社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特点之一。两千多年前的教育家孔子，就曾十分强调道德知识对人的道德品质形成的重要作用。他曾以“六言六蔽”之说教导学生子路。他说：“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卖弄聪明）不好学，其蔽也荡（放荡）；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出言伤人）；好勇不好学，其蔽也乱；好刚不好学，其蔽也狂。”（《论语·阳货篇》）这里说的“学”，就是指学习广博的知识，包括伦理道德知识。这里说的“仁”、“知”、“信”、“直”、“勇”、“刚”，是指人的一些道德品质。这里说的“愚”、“荡”、“贼”、“绞”、“乱”、“狂”，是指不道德不文明的行为。意思是说，一个人不学习有关道德的理论知识，便会产生种种流弊，虽然心里很想成为有道德的人，但表现出来却是很缺德，很不文明的。说明知识对道德品质的形成极为重要。后来，思孟学派发挥了这一教育观点，在他们的教育论著《礼记·大学》一书中指出：“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把“格物致知”，研究事物获得理论知识放在第一位，认为有了理论知识，才能谈到“诚意”、“正心”、“修身”、“齐家”的这些封建主义的 personal 品质修养，从而达到地主阶级的“治国”、“平天下”的政治目标。中国两千多年来封建社会的教育，继承和发扬这个传统，把“四书”、“五经”作为当时的伦理道德知识传授给学生，以期把年青一代培养成为地主阶级所需要的具有封建主义思想品德的人。他们这样做，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了“德育以智育为基础”这个学校德育的一般规律，因而为地主阶级的长期统治立下了汗马功劳。然而，中国封建教育所传授给学生的伦理知识，只不过是虚伪的社会学，不是真理，他们建立起来的封建道德大厦终于随着封建制度的衰亡而土崩瓦解。

剥削阶级的教育家由于阶级的和时代的局限性，虽然看到了知识对道德品质形成的重要性，但并不能自觉地把它作为一个学校教育的规律来认识。自觉地认识和掌握运用教育规律，只有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的教育家才能做到。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经过三十多年来的教育实践，我国社会主义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有着丰富的经验，也有着沉痛的教训。这便使我们有可能从中总结经验教训，找出规律来。实践证明，“德育以智育为基础”，是学校德育的一条客观规律。凡是违反这一规律的，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就出现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就遭到严重的削弱。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学校德育脱离智育，成为文化科学基础知识之外的“政治尾巴”，否认学校以教学为中心，离开教学大搞政治运动或生产劳动锻炼，甚至抹煞文化课的特点，把语文、史地等文化课讲成政治课。在极“左”思想指导下，则又大批“智育第一”，鼓吹“白卷英雄”，“停课闹革命”，甚至在学校中取消文化课，只设“抓走资派”一门课，或“开门”大搞生产劳动，学校变成农场。这样做，造成了青少年一代思想品德上的严重混乱。在批判了这些“左”的错误之后，有的学校又只抓智育，不抓德

育，知识挂帅，分数第一。出现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软弱涣散，产生一定程度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所有这些，都是由于没有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德育和智育的辩证关系，违反了“德育以智育为基础”这一客观规律。从而破坏了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性，降低了教育效果，甚至走向反面。这个经验教训是值得我们牢牢记取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道德是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是在人的社会实践中产生和形成的。学校教育是一种综合性的社会实践，学生在学校中的主要实践是学习。学生的良好思想品德也主要是在学习过程中通过学习培养形成起来的。学生以学为主，即以学习文化科学知识为主，这是学校的一个基本特点。学校的德育应以智育为基础这一规律，是由学校的这一基本特点决定的。

三

毛主席说过：“政治和经济的统一，政治和技术的统一，这是毫无疑义的，年年如是，永远如是，这就是又红又专。”^③德育和智育也是这样。德育是灵魂、方向，居于首位，德育又寓于智育之中；智育是德育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智育又是德育的基础。二者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促进，但又各有其特定涵义和内容，各不相同，不能互相代替。社会上有不少人德智统一，既具有丰富的文化科学知识，又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但也有一些人，文化科学知识水平并不低，但道德品质却极为败坏。留学日本的周佛海，却当了大汉奸；北京外语学院学习上的“尖子中的尖子”，却成了杀人犯。无数事实说明，学习好不等于思想好。为什么会这样呢？

第一，智育是德育的基础，但智育不等于德育，进行了智育并不等于进行了德育。正如楼房不能缺少相应的地基，但有了坚实的地基并不等于就有了楼房。地基和楼房可以统一于施工计划和过程之中，但坚实的地基可以相应盖起华丽的高楼大厦，也可以盖起粗草的茅寮，甚至可以是一片废墟。正如有了坚实的地基，需要经过复杂的施工，精心建造，才能树起高楼大厦一样，一个人在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发展智能的同时，还需要接受复杂的思想政治教育，才能形成高尚的思想品质。

第二，死记硬背获得的知识，只能造成书呆子，而不能成为良好道德品质的基础。正如现代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所说的：“死记硬背无论对于学生的智力发展，还是对于他们的道德发展，坏处都是太大了。”^④有些学生，表面上学习很好，分数很高，但却是死记硬背得来的，他们缺乏正确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和方法。这样生吞活剥地取得的知识，对他们良好品德的形成非但无益而且有害。只有在正确思想指导下，与发展智力紧密相联系，从而获得的“那些培养人的灵魂、意识、情感和信念的知识”（苏霍姆林斯基语）^⑤，才能构成良好思想品德的基础。因此，缺乏正确思想指导，脱离智力的发展，单纯的文化科学知识并不能构成良好品德的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三，在阶级社会里，人的阶级意识对他的道德品质的形成起主导作用。有的学生虽然学得了一些自然科学的知识，也教条式地记了些马克思主义的概念，但由于多种因

素的影响，如长期看香港电视，看资产阶级的文艺作品，受家庭某些成员或港澳、海外亲友的不良影响，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在头脑中占了上风，形成了一套“向钱看”、“向洋看”、吃喝玩乐的人生观，相信“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人生哲学。落后的、虚伪的、腐朽的伦理知识充塞了头脑，成为他们不良品德的基础。这样，表面看来，就变成了思想品德落后于科学知识的状况，出现了德、智的发展不相一致的矛盾现象。从教育工作来看，这是只抓智育，忽视德育，放松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必然结果。

德育和智育在某些学生身上表现出不一致不协调的状况，并不能否定“德育以智育为基础”这一规律的存在。它只能说明德育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了这一规律，如果不善于运用它，不遵循德育的其他规律，不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仍然会事倍功半，得不到应有的效果。

四

掌握和运用“德育以智育为基础”这一规律，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应当注意什么问题呢？

第一，要依靠全体教师，通过各科教学去进行。学校工作是以教学为中心，各科教学占据了学生在校学习的主要时间，而教学则是依靠教师进行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固然党支部、学校行政领导要抓，团、队组织要抓，但若脱离广大教师（包括班主任），脱离各科教学（包括政治课、思想品德课教学），就必然脱离智育，丧失学校教育工作的主要阵地。各科教学都担负有传授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发展智能和提高学生社会主义觉悟、培养良好品质的双重任务，并应把两者统一在教学过程中去完成。政治课、思想品德课直接担负着以马克思主义思想武装学生，提高学生的社会主义觉悟，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质的任务。语文课的本身具有极强的思想品德教育内容，特别是文学作品，通过活生生的人物形象的感染，对学生的思想、情操、感情、人格有潜移默化的巨大教育作用；史地课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养民族自豪感的重要内容；体育、美术、音乐等课，能够使学生获得纪律性、勇敢、毅力等品质，培养爱国主义情操和扬善憎恶的思想感情；数理化等自然学科，则对形成学生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具有重要作用。放松或不重视各科教学的思想教育，则是对学校德育削弱的重要标志。因此，所有教师都应当管教管导，教书教人，精心挖掘教材内在的思想教育因素，把德育同智育有机结合起来，并以身作则，潜移默化，为形成学生的科学世界观、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第二，一切思想政治教育活动都应具有知识性。活动具有知识性，并把知识性同思想性、趣味性结合起来，是公认的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行之有效的经验。活动具有知识性，就可使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引人入胜，避免空洞说教，贫乏无力。如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有的学校举行主题班会，用文艺方式引进中国的历史、地理知识，使学生通过活动感到祖国历史悠久，地大物博，有世界最早的发明创造，有举世闻名的名山大

川，有万世敬仰的民族英雄，等等；有的学校的班主任让学生分组进行象征性全国旅游，搜集所要“旅游”去的省份的人口、物产、气候、建设成就、名胜古迹等，并把了解到的情况在主题班会上向全班汇报；有的学校以“祖国的世界之最”为主题，举行班会活动；……这样做既丰富了学生地理历史知识，又有效地激发了学生热爱祖国的感情，培养了学生的民族自豪感。

第三，在个别教育中，既要动之以情，导之以行，又要晓之以理，提高学生的认识。所谓“晓之以理”，就是讲清道理，给学生以必要的伦理道德知识，使对道德行为不仅知其然且能知其所以然。要使学生具有反腐蚀能力的这种思想品质，就必须使他懂得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资本主义的腐朽性，揭露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丑恶本质。这种科学社会主义知识，不仅政治课要讲，在同学生个别谈话中也要针对学生的思想实际讲。在进行这种谈话时，不应当使学生感到仅仅是一种“说教”，而应当让他们感到是在增长一种必不可少的科学知识。同澳门隔河相望的珠海市湾仔中学，有一位班主任就有这方面的切身体会：他对一个留长头发的男学生反复地进行教育，这个学生始终不肯把长发剪去。后来，班主任搜集了一些历史资料，有根据地说明留长头发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青年对社会不满，又看不到出路，一种消极对抗的颓丧情绪的表现。这个学生听了，感到有道理，知道留长头发不好，就自动剪掉了长头发。这个事例说明，在个别教育中，也要寓思想教育于科学知识之中。这样，学生容易信服，比空讲道理强得多。

第四，学校教育的基本特点是传授人类长期积累起来的间接经验即书本知识，进行德育时也必须强调理论知识的作用。当然，一个人对道德的认识，是离不开道德实践的，而且往往在实践过程中才能逐步获得对某种道德的认识。但鉴于学校的上述基本特点，学校的德育一般说来应当从提高学生的道德认识开始，并在实践中使之逐步加深。在德育的整个过程中，教师都应当注意让学生的道德行为同所学的文化科学知识尽可能联系起来，引导学生掌握有关的道德知识，不断提高道德认识，增强学生道德实践的自觉性。

以上仅就学校教育中德育同智育的关系发表一点个人浅见，作为探讨德育规律的引玉之砖。这里没有涉及到体育。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应当以全面发展的方针为指导，德育、智育、体育一起抓，不宜有所偏废。

注释：①列宁《青年团的任务》。

②毛泽东《〈文化课本〉序》，1941年延安版。

③毛泽东《工作方法（草案）》，1958年。

④转引自1982年第三期《湖南教育》：《知识对于道德形成具有重要作用》。

⑤同上。

论列宁对待教师的方针

李国拱

列宁一贯认为教师队伍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方面军。因此，他始终坚持对教师实行争取、培养和放手任用的方针。他耐心说服党内某些同志纠正轻视、排斥教师的错误倾向，并切实提高人民教师的地位。实践证明，列宁对待教师的方针是正确的。可惜我们过去对这一方针缺乏全面准确的理解。林彪、“四人帮”则蓄意歪曲列宁的思想，残酷打击和迫害广大教师。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过去由于‘左’倾思想和小生产观念的束缚，在我们党内相当普遍、相当长期地存在着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和歧视知识分子的错误观念。它严重地妨碍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近几年来……我们努力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使全党和全社会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并且决心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广大知识分子能够心情舒畅、精神振奋地为人民贡献自己的力量。”重新探讨和学习列宁对待教师的思想和方针，对于正确理解党的十二大文件有关论述的精神，扫除歧视教师的错误观念，树立尊重教师的社会风尚，是有帮助的。

（一）

列宁对教师在旧俄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地位以及思想状况，曾经作过全面的分析，从而对旧俄过来的教师大军有一个正确的基本估计。十九世纪末期，列宁在制定党的纲领草案中写道：“其次，也不应该忘记农村中的知识分子，如民校教师。他们在物质上和精神上都是被人瞧不起的，他们亲眼看到，亲身感受到人民没有权利和受压迫的情形，所以他们普遍同情社会民主主义（在运动进一步开展的情况下）是毫无疑问的。”^①1913年，列宁在为布尔什维克代表在杜马中的

发言而草拟的讲稿《论国民教育部的政策问题》中，又以极大的义愤揭露沙皇政府对国民教师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他指出：国民教师“只能领到少得可怜的一点钱。国民教师在没有生火的、几乎不能居住的小木房里受冻挨饿。国民教师同冬天被农民赶进小木房里的牲畜住在一起。任何一个地方的下级警官、农村黑帮分子或甘心做暗探和特务的人都可以陷害国民教师，至于来自官僚的各种挑剔和迫害就更不用说了。在支付正直的国民教育工作者的薪俸上，俄国是很穷的，但是在抛掷千百万卢布来供养贵族寄生虫、进行军事冒险、资助制糖厂老板和石油大王等类事情上，俄国是极其阔绰的。”他接着说：“至于俄国的学生和教师精神上受压抑、被人卑视、受尽压制和毫无权利，那更是一副悲惨无比的或者确切些说是最令人厌恶的图画。”列宁在讲稿中还引用十月党人透露的事实，即在1906至1910年五年中，在喀山区的中等学校和国民学校的校长、督学和城市学校的教师被解聘、被强行频繁地调动工作的数字，极其愤怒地指出：“政府对教师采取的是一种最放肆、最无耻、最令人厌恶的专横态度！！……俄国教师被俄国政府‘赶得’象兔子一样！！”^②从上述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到：第一，旧俄时代的广大教师是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领取低薪的劳动阶层，他们是属于我们方面的群众，而不是寄生虫或资产阶级；第二，旧俄时代的广大教师同工农大众一样，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无权的地位，是一支可以信赖的革命力量，而不是工农的异己力量；第三，广大教师同无产阶级有着共同的根本利害关系，维护教师群众的利益同维护工人阶级的利益是一致的，因而也是无产阶级革命任务的一部分。

当然，列宁并没有忽略从旧俄来的教师存在

的问题，主要是世界观即为谁服务的问题。他指出，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里，教师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是资产阶级制度的支柱。在新社会建立以后，他们有一个认识和适应新社会的过程，面临着克服资产阶级偏见的艰巨任务。列宁指出，属于旧人员的教师所以存在这些问题，其根源在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手中握有知识而没有资本的教师，无奈靠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来维持生计，因此他们的生活和知识不可避免地隶属于资本，受到资产阶级的束缚。他们为资产阶级培养人才，在资产阶级制度的范围内推进了文化教育，在客观上帮助了资产阶级维护其统治，使资产阶级获得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但是，他们不是剥削者的仆役，而是教育工作者，他们毕竟推进了文化教育。同时，在沙俄时代，统治阶级控制着教育大权，特别是垄断着师资训练大权。资产阶级文化本来就渗透着资产阶级的偏见，更何况他们对多数出身于小资产阶级和剥削阶级家庭的师范生，加紧了这种偏见的灌输。列宁说过，有文化的人所以屈从资产阶级的政策，受资产阶级的影响，因为他们是在资产阶级环境中获得自己的全部文化的。因此，从旧俄来的教师存在着世界观方面的问题，是不足为怪的。列宁坚信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对于改变教师的世界观的决定作用，认为党不仅需要教师，而且有能力改造他们，重新陶冶和重新教育他们。列宁说：“他们在资产阶级社会里为资产阶级服务，全世界的社会主义者都说过，这些人在无产阶级社会里是会为我们服务的。”③

正确估计教师的作用，是列宁制定对待教师的正确方针的根据之一。列宁曾明确指出：“几十万教师，——这是一种推动工作、启发人们思想、同目前群众中还存在的偏见作斗争的机构。”④毫无疑问，建设新生活的年轻一代有赖于教师的培养，人民要摆脱旧日愚昧无知和闭塞的状态，也有待于教师的帮助。不仅如此，教师还能够帮助党去争取农民，使他们摆脱与资产阶级的联盟而与无产阶级结成联盟。可见，教师在巩固苏维埃政权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有着重大的作用。在文盲众多、文化教育落后、农民象汪洋大海似的俄国，争取和吸引广大教师参加，是异常重要的。而争取教师的根本目的，则在于实现两个转变，也就是说，使知识和科学成为解放被剥削的劳动群众的工具，而不再是特权

者的东西，不再是巩固富人和剥削者的阵地的材料；使教师从资产阶级制度的支柱变成苏维埃制度的支柱。

列宁对教师的经济、政治思想状况和作用的科学分析估计，构成了列宁对待教师的正确方针的理论基础。

（二）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在极其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带领党在教育部门的干部，对教师做了大量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确对待教师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教师与工农群众互相帮助，紧密合作，是社会主义事业必定胜利的可靠保证。这一思想是列宁对待教师正确方针的出发点。本来，广大教师是接近工农群众的，他们同工农群众的隔阂是人为的。为了帮助教师转变立足点，使他们为工农服务，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初期，要求教师认清形势，使生活和知识摆脱对资本的从属，摆脱资产阶级的束缚。他号召教师要和一切战斗着的劳动群众打成一片，充满信心地到群众中去进行宣传，在宣传群众的斗争实践中接受革命的洗礼。他说：“这条道路会引导无产阶级和教师为社会主义的胜利去作共同的斗争。”⑤为广大教师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道路。与此同时，列宁十分强调知识的力量和教育的作用。认为工农群众如果不改变文化低、缺少教育的状况，他们就不能担负起建设社会主义新俄国的责任。所以，列宁一方面教育工农群众要尊重教师，以同志的态度对待他们，另一方面反复希望教师帮助工农群众提高知识水平、教育程度和管理俄国的能力。他指出，教师同工农的合作，教师的帮助，“这就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一定胜利的可靠保证。”⑥又说：“这是获得进一步的成就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最终胜利的保证。”⑦

争取旧教师，培养新教师，放手任用全体教师，这是列宁对待教师正确方针的基本内容。列宁对从旧俄来的教师始终是信任和积极争取的。十月革命胜利初期，许多教师在“全俄教师联合会”上层分子的蒙骗、煽动和恐吓下，曾经一度参加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怠工罢教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列宁旗帜鲜明地支持“全俄国际主义教师联合会”的进步教师同他们作斗争。然而，列宁

并没有因此而抛弃广大的教师群众。他一方面无情地揭露“全俄教师联合会”及其上层分子的错误政策，一方面耐心地教育争取教师群众，引导他们离开“全俄教师联合会”的小圈子，同工农群众一起参加火热的斗争，并期望他们成为“真正的人民教师”。经过一年的斗争，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教师转变过来了。此时，列宁及时地提出：“现在这场斗争应该结束了。”他深信：“毫无疑问，绝大多数教师都靠近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绝大部分教师是一定会真诚地站到被剥削的劳动者的政权方面来的。”^⑧鉴于情况的变化，列宁除了继续抓紧对教师的宣传鼓动之外，还加强了组织工作，以便巩固思想政治教育的成果，并扩大苏维埃政权的群众基础。他说服“全俄国际主义教师联合会”的同志，不要厌弃和排斥原来站在另一个阵营的教师，而应当欢迎他们，吸收他们，在承认苏维埃纲领的前提下，建立一个尽可能把一切教师包括在内的统一的教师工会。一九一九年春，列宁根据一年多来对教师工作的经验，在《党纲中关于国民教育的条文》里明确规定：“不仅象现在这样把教师的一部或大部彻底争取过来，而是要把全体教师彻底争取过来，驱逐不可救药的资产阶级反革命分子，保证老老实实在地执行共产主义的原则，（政策）”^⑨这一规定概括了列宁对旧俄来的教师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在教育和争取从旧俄来的全体教师的同时，列宁还十分重视和关怀培养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新教师。他要求新的教师大军应该紧密地同党和党的思想结合起来，完全贯彻党的精神。

放手任用教师，充分发挥教师在各项工作中的作用，是列宁对待教师方针的重要方面。列宁早就提出：“新教育学的任务是要把教师的活动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联系起来。”^⑩他指出，教师应该成为社会主义教育的主力军。这就在原则上确定了教师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他不仅要求教师在学校教育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主导作用，为国家培养大批新生活的建设者，而且动员广大教师参加扫盲工作、社会教育工作、生产宣传工作等等，甚至主张吸收教师参加政治教育工作。他指出，教师群众虽然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文化造成的缺点，在这种条件下，他们虽然还不可能是共产主义的教师，“但是这并不影响我们吸收他们参加政治教育工作者的行列。”^⑪

列宁除了放手让教师参加各项工作以外，还强调要在教师中发现人才，并把他们提拔到适当的领导岗位上，以便发挥他们的作用。

为了顺利贯彻对待教师的正确方针，列宁要求教育部门的党员领导者要善于领导教师群众。所谓善于领导，首先是要善于按照情况的变化，及时放弃过时的口号，实行切合实际的政策。列宁认为，口号是根据一定的条件提出来的，它是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当许多教师用怠工罢教的手段反对苏维埃政权时，我们的口号是斗争，在斗争中教育争取广大的教师群众。但当他们转向我们的时候，我们就应该及时放弃原来的口号，而代之以团结、争取和教育的政策。他说：“党向群众提出的任何口号都有凝固化、僵硬化特性，甚至在提出这个口号的条件已经变化时还会对许多人发生作用。这种弊病是不可避免的，然而不学会与它作斗争和战胜它，就不能保证党的政策的正确。”^⑫对当时思想僵硬化的某些领导者，列宁曾经作过严厉的批评，他反复强调，不能对包括教师在内的知识分子采取吹毛求疵的政策和“貌似激进实则不学无术的自负”态度。他要求这些同志“多知道些事实，少来些假冒共产主义原则性的争论”。^⑬其次，是要善于根据教师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工作。列宁认为，在新的情况下如果不及时调整对教师的政策是不对的，但如果因此就以为可以放弃或削弱对教师的领导和教育，那也是不对的。列宁认为，吸收和教育教师群众，是一项特别重要而艰巨的任务。鉴于当时从旧俄来的教师的状况，列宁要求党员领导者在对教师进行工作时，“必须多多思索。”^⑭要防止简单化和急躁情绪，要耐心地教育他们，积极吸引他们来参加我们的事业，培养他们对工作的兴趣，认识工作的意义，帮助他们在工作中贯彻党的精神，让他们受到党的主动精神的激励，战胜旧的资产阶级偏见。列宁认为，这项工作虽然不那么轰轰烈烈，但是更为重要。只有做好这项工作，“我们才能把这些受资本主义压迫、被资本主义从我们方面拉过去的群众引上正路。”^⑮列宁还指出，在帮助教师成长的过程中，要根据他们的特点，不能硬套过去地下宣传员和著作家的经验。正如“工程师承认共产主义所经历的途径将不同于过去地下宣传员和著作家，他们将通过自己那门科学所达到的成果来承认共产主义，农艺师将循着自己的途径来承认共产主义，林学家

也将循着自己的途径来承认共产主义”^{①⑥}一样。我们应当帮助教师循着自己的途径来承认共产主义。再其次，是要善于估计教师的作用，善于吸收专家，实现教育专家和党员领导者的合作，善于发现学识渊博、经验丰富的专家和教师，并把他们提拔到适当的领导岗位上，善于实际地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使他们在工作中取得成就并善于介绍和推广优秀教师的经验。列宁指出，如果一个共产党员只能议论“领导”，而不善于做这些实际工作，那么，这样的共产党员就毫无用处。

(三)

提高人民教师地位的问题，是贯彻对待教师方针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措施。也是列宁总结五年多来的教育工作经验而得出的主要结论。一九二三年一月，列宁在病中口授的《日记摘录》里写道：我们在国民教育方面做了很不少的工作，“但是我们没有做主要的事情。我们没有注意到或很少注意到提高人民教师地位的问题”。^{①⑦}他指出，俄国居民识字状况表的实际数字表明，“我们距离普遍识字还远得很”。^{①⑧}又说：“不提高人民教师的地位，就谈不上任何文化……。问题就在于我们直到今天还没有摆脱半亚洲式的不文明状态，如果我们不作重大的努力，是不能摆脱的”。^{①⑨}很明显，不摆脱这种落后状态，苏维埃民主制度就将受到莫大的危害，俄国也将不能从庄稼汉的穷苦的马上跨到电气化和富裕的马上。所以，列宁斩钉截铁地说：“应当把我国人民教师提高到从未有过的，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没有也不可能有的崇高的地位。这是用不着证明的真理。”为此，“就必须进行有步骤的、坚持不懈的工作，来提高他们的思想意识，使他们具有真正符合他们的崇高称号的各方面的素养，而最重要的是提高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②⑩}这里，列宁把提高人民教师地位的问题提到建设民族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前提的高度。并认为必须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要提高他们的思想意识，使他们既有比较渊博的知识和教育科学的修养，又有较高的觉悟和高尚的品德。否则，人民教师的地位就难以提高。而最最重要的方面是提高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因为不落实到这一点，所谓提高人民教师的地位就没有物质基础，因而喊来喊去也不过是一句空话。列宁曾一再强调，我们应当尽可能使他

们有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使他们专心致志地工作，这将是顶好的政策和最经济的办法。当然，人民教师也应当同广大工农群众一样，分担国家的困难、承受必要的牺牲。为了落实这个“最最重要的”方面，即提高教师的物质生活条件，在当时俄国还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列宁意味深长地说：“在今年这个粮食已经勉强够吃的年份，不要再舍不得增加教员的面包配给额了。”^{②⑪}这表明，只要有可能，列宁就尽量设法提高教师的物质生活条件。他告诫那些舍不得的人们“不要再舍不得了。”

由于俄共（布）贯彻了对待教师的列宁主义方针，由于列宁的亲切教育和关怀，因而从旧俄来的广大教师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新的教师茁壮成长。教师大军在巩固苏维埃政权和实现全俄电气化计划的伟大事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十月革命胜利后仅两年，列宁就高兴地说：“我们看到：旧的资产阶级偏见怎样逐渐被克服，同工人和劳动农民有着密切联系的教师怎样在反对资产阶级旧制度的斗争中成长起来”。^{②⑫}再过了一年即一九二〇年，列宁就明确肯定：五十万教育大军“现在已经在为工人服务”。^{②⑬}如果说，在一九一八年列宁只是期望广大教师成为“真正的人民教师”，那么，到了一九二二年初，列宁就正式称他们为人民教师了。到一九二五年一月，斯大林就更进一步肯定：“人民教师的队伍是我国正在按社会主义原则建设新生活的劳动大军中的一个最必需的部分。”^{②⑭}实践证明，列宁对待教师的方针，是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的方针。

(四)

列宁对十月革命胜利初期俄国教育界存在的问题，是严肃而冷静的。这从另一个方面体现列宁对待教师的方针的正确性。

在列宁的著作中，有一些是批评教育界的论述。这些批评性意见，主要针对着两个问题：一是十月革命胜利之初，“全俄教师联合会”上层分子煽动和要挟许多教师参与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怠工罢教活动。一是他们所散布的资产阶级偏见。这两件事在许多教师中发生了恶劣的影响，给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和改造学校的工作造成很大的困难。解决这些问题，关系到争取全体教师与苏维埃政权合作，为工农服务的问题。因此，列宁反

复地提出严肃的批评是理所当然的。列宁根据党纲确定的路线,即镇压和驱逐资产阶级反革命分子,争取全体教师的精神,集中注意力无情揭露“全俄教师联合会”及其上层分子的反动实质。同时帮助教师摆脱他们的控制和影响。列宁指出:“教师组织(指“全俄教师联合会”——作者注)曾经长期抗拒社会主义革命,……教育界的资产阶级偏见特别顽固。这里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其形式是公开怠工和顽固坚持资产阶级的偏见”。^{②⑤}列宁又指出:这个组织“一开始就是由长期为资产阶级偏见所俘虏的人领导的。”是“敌视苏维埃政权的组织。”^{②⑥}我们从列宁的一系列言论中清楚可见,列宁批判的对象是“全俄教师联合会”这个教师组织及其上层分子,而不是广大教师群众。林彪、“四人帮”过去常常借着列宁的话大肆打击迫害教师,这是对列宁思想的恶意篡改。现在应当彻底肃清其流毒。

无庸讳言,当时许多教师的确曾经一度受到这个教师组织的影响。但尽管如此,列宁从来也没有嫌弃他们。他始终把广大受蒙蔽受威胁的教师群众同少数反革命分子严格区别开来,并坚信他们是一定会觉醒和转变过来的。后来的事实证明了列宁对教师估计的正确性。当然,历史的教训是应当吸取的,彻底克服资产阶级偏见更需要有一个过程,但这毕竟是劳动群众内部的教育问题。列宁认为,借口教师存在上述问题而歧视和排斥他们是完全错误的。同样,如果认为争取和团结教师就可以放弃教育,一味迁就,那也是不对的。列宁常常回顾已经过去的事情,一方面是要提醒教师群众,吸取历史的教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战胜资产阶级偏见。更重要的方面是提醒政治教育总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对问题要有历史的全面的认识,提高自己的责任感,继续做好教师的工作。

列宁对待教师的正确方针,主要是根据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最初几年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其基本思想和处理教师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而他们某些具体论述,特别是对俄国当时教育界的批评意见,则只具有特定的意义,不可以随便照搬乱套。我国解放前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广大教师如同其他知识分子一样,有着强烈的爱国心。我国革命又循着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经历了漫长的岁月。许多教师

在民主革命时期就已经受到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教育。解放后他们又直接接受党的领导和教育。同时,党又培养了大批的新教师,并逐步成为新中国教师队伍的多数。广大教师在比较艰苦的条件下,忠心耿耿地为人民教育事业埋头苦干,从来没有发生过象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初期那样的事件。因此,我们可以自豪地说,我国的新老教师有着良好的素质。他们对于把祖国建设成为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有着时代的迫切感和高度的责任感。他们是完全可以信赖的。如果说,列宁在当时面对着那样的教师队伍,尚且那样信任,那样尊重,那样关怀,那么,我们对解放后经受了三十多年风浪考验的、素质良好的我国教师,又有什么理由歧视他们呢?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各级学校教师,特别是全国农村的小学教师,他们的工作十分艰苦,又十分崇高,他们的努力将决定我们下一代公民在德、智、体各方面的成长。我们必须使全社会普遍尊敬和大力支持他们的光荣劳动。”我们一定要坚决扫除长期以来存在的歧视教师的完全错误的观念,充分认识教师在培养人才、建设“四化”中的地位和作用,切实提高人民教师的地位,让他们在现代化建设中发挥聪明才智,作出更大的贡献。

注:①《列宁全集》第4卷第221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②《列宁全集》第19卷第128、129、133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③《列宁选集》第三卷第786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④《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68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⑤《列宁全集》第27卷第419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⑥《列宁全集》第28卷第70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⑦《列宁全集》第28卷第78—79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⑧《列宁全集》第28卷第386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⑨《列宁全集》第29卷第107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⑩《列宁全集》第27卷第418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 ⑪《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69页，人民出版社
1980年版
- ⑫《列宁选集》第三卷第611—612页，人民出
版社1960年版
- ⑬《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75、476页
- ⑭《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68页
- ⑮《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69页
- ⑯《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75页
- ⑰⑱⑲⑳㉑《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77、676、

- 677、678、677页
- ㉒《列宁全集》第29卷第487—488页，人民出
版社1956年版
- ㉓《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67页
- ㉔《斯大林全集》第七卷第5页，人民出版社
1958年版
- ㉕《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67页
- ㉖《列宁全集》第29卷第487页，人民出版
社1956年版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探讨十二大提出的科学社会主义方面的理论问题

十月中旬，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举行学术讨论会，对党的十二大文件中从多方面有所充实、发展了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进行了学习和探讨，重点学习和探讨了社会主义特征新概括的有关问题。

一、十二大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对社会主义特征的更加完整的认识和概括。

同志们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空想社会主义和反对资本主义现实的斗争中，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到科学，并对社会主义的特征作出了科学的概括。但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来看，过去所概括的社会主义特征，主要着重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方面，即政权、经济制度加物质文明，而忽视了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方面。现在，十二大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重要特征，这样，关于社会主义特征的概括，经过直接的社会主义实践而从不完整到更加完整了。

二、十二大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对“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的充分发挥。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要建设社会主义，并为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的过渡创造必要的条件，不仅取决于物质文明建设的状况，同时又取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状况。因为物质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礎，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方向起保证作用的同时，又推动着物质文明的建设。它们是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如果不重视“人”这个主体的精神状态，不用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去影响、教育和训练广大群众，不造成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人，物质文明建设就不可能顺利进行，甚至还有可能脱离社会主义的轨道，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现在，十二大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正是充分重视了这个问题，把提高“人”的精神文明的程度放到一个重要的战略地位。因此，对以“人”为主体的作用将会得到很大的发挥，从而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就有了巨大的精神动力和战斗意志。

与会者还认为，十二大关于两种文明“两手抓”的战略决策，是对两种文明关系的马克思主义的回答，是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保证。这可从三个方面来看：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定不移地朝着正确方向前进的保证；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优越性充分发挥的保证；三是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过渡到高级阶段创造必要条件的保证。

在探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问题之外，与会者还对社会主义现阶段阶级斗争问题、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建设问题、党的思想建设问题以及如何理解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等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提出了一些有益的见解。

（范英）

广东哲学界关于哲学基本问题原理座谈会论点概述



十月下旬,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编辑部、广东哲学学会和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室联合在广东三水县西南镇召开了关于哲学基本问题原理座谈会。座谈会气氛活跃,发言热烈。现将主要观点简介如下:

一、深入探讨哲学基本问题原理的重要意义:

恩格斯曾经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19页)并指出,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即思维和存在何者是本原的问题,以及思维能不能正确反映存在、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大家认为,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原理,至今仍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的意义。具体是:

第一、深入探讨、正确把握哲学基本问题的原理,就可以更深刻地把握和自觉地坚持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就能够更好地把握“两个文明”的关系,从而能够更自觉地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的指导作用。

第二、深入探讨、正确把握哲学基本问题的原理,就能够更好地揭穿现代西方哲学通过否定哲学基本问题来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捍卫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党性原则,在斗争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三、深入探讨、正确把握哲学基本问题的原理,注意吸收现代科学的新成果和实践的新经验,是坚持特别是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需要。而且,哲学基本问题能否正确解决,关系到能否正确把握整个哲学的对象和哲学发展方向,关系到哲学其它问题的回答和解决。

二、关于“物质”、“存在”概念和马克思主义物质观:

1.关于列宁物质定义的评价问题:

现代科学的蓬勃发展,提出了丰富发展物质论的重要课题。列宁曾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129页)一种观点认为,列宁这个物质定义是坚持哲学基本问题的原则所下的唯一正确的哲学的物质定义。不同意在这个物质定义本身再充实本体论方面的内容,否则会倒退到古代朴素的或机械的唯物主义水平。第二种观点认为,列宁的物质定义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和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还有一定的局限性,需要修改和补充。表现之一,是强调“感觉”,忽视思维。而本质的东西是不能靠感觉去把握的。所以,应该在定义中加进思维或用意识、认识来代替感觉。对此有的同志则认为,这种文字上的修改也合乎列宁原意。因为列宁有时也用意识代替感觉给物质下定义。所以,说列宁物质定义有直观感觉论的味道是不对的。而且,针对马赫的唯心主义,强调从物到感觉才能到思维,突出感觉,强调摄影、复写,正是它的论战性的优点。表现之二,前者是抽象的物质,后者是指具体的物质,因而前后矛盾。持不同意见的同志则认为,这并不矛盾。因为它把物质概念的哲学定义与具体自然科学的物质定义区别开来,并且表现了物质是抽象与具体、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无限和有限的对立统一。

2.关于“物质”和“存在”的范畴:

一种观点认为，“物质”和“存在”是同义语，都是相对于思维、精神而言的，是哲学上最普遍、最高的抽象。其中，有的认为存在、物质是指自然界。而多数则认为应包括社会存在、社会物质。第二种观点认为，存在是比物质更为广泛的范畴，它包括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持反对意见的则认为，存在若是包括精神，那就抹煞了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第三种观点认为，马列经典作家使用“存在”一词是有多义的。在哲学基本问题上使用“存在”一词，那只是指物质。若超出这个范围，那么“存在”范畴比物质更为广泛，而物质范畴比存在更为深刻，类似现象与本质的关系。

8. 应该怎样吸收现代科学发展的新成果丰富发展物质观：

多数同志认为，应该在坚持列宁物质定义的基础上，从丰富体系内容的角度，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一种观点主张从物质概念的质的规定性的多样性，诸如物质的实体、物质的属性、物质的关系等方面充实物质论的内容。第二种观点则主张用一系列概念判断的系统来充实物质论的内容，由物质的抽象上升到物质的具体，构成马克思主义物质论的体系。这种物质概念系统的层次可以表述为：物质→物质实体、物质属性→物质客体→物质系统（组成、结构、性能，层次）。

三、哲学基本问题与主体、客体的关系：

1. 什么是主体？

一种观点认为，主体是人，人是思维与存在（肉体）的统一体；主体是人类自身，是有意识、有能动性、有认识和实践能力的。另一些同志认为，必须明确作为主体的人，是现实的人、社会的人，是从事认识、实践活动的人。第三种意见认为，认识主体有三个层次，在社会历史领域是：个人、领袖——政党——群众。在自然科学领域是：个人、科学家——科学共同体（有社会因素）——科学社会。

2. 什么是客体？

一种观点认为，客体是人之外的周围世界；是被人类所作用、改造、创造的对象，包括自然、社会。有的还认为，客体包括意识，还可以把人自身当作认识、改造的对象。第三种观点认为，客体还应包括人类出现以前以及暂时未进入人类活动领域的全部客观世界。

3. 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怎样？

一种观点认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主体要求客体满足自己，而客体又不会自动满足人的需要。另方面两者又是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客体从条件、规律等方面对主体起制约作用，而主体则通过认识和实践能够改造客体，为人、人类服务。有的认为，两者相互依存要正确理解，否则难与马赫的“原则同格说”划清界线。另一种观点认为，探讨认识过程中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必须把认识工具引进来。主体、客体和认识工具是认识过程的三要素。认识工具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但是，不能把计算机等认识工具当作认识主体。

4. 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在哲学基本问题中的地位问题：

一种观点认为，把人纳入物质与精神的关系之中而产生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而主体在与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中，又产生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因此，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哲学基本问题的深化和具体化。另一种观点认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先于和大于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应该成为哲学的首要的基本问题。理由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必须以人脑、人脑产生的思维、人与自然等客观世界的关系为基础和前提。

四、哲学基本问题与波普的“世界 1、2、3”：

目前有一些同志认为，波普三个世界的理论是羞答答的唯物主义并具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问题原理的发展。对此，与会发言的同志表示了异议。大家认为，波普三个世界的理论注意文化和精神产品的作用是有合理的因素，但是从总体来看，是唯心主义的，是对哲学基本问题原理的反动。具体看法有二：一种观点认为，波普三个世界的理论是以客观唯心主义为基调的大杂烩。他的世界观实质上是柏拉图“理念世界”和黑格尔“绝对观念”的翻版。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波普三个世界理论基本上是主观唯心主义。因为它未放弃证伪原则和约定论，其主要点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何况波普也承认他的三个世界理论来源于胡塞尔《逻辑研究》一书关于在一切科学之中区分研究对象之

间、认识经验之间、逻辑之间三类相互联系的思想。

五、哲学基本问题和两个文明的关系：

大家认为，正确把握这两者的辩证关系，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的意义。而当前争论焦点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是否等同于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与会同志多数不同意这种“等同论”。

一种观点认为，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物质和物质文明都属于物质。但是物质文明只是物质的一部分——人加工或人造的物质。文明的精神属精神文明，非实体部分的精神文明也属精神。但是不文明的精神不属精神文明，精神文明的实体部分也不属精神。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是物质决定精神，精神有反作用。而两个文明则是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物质文明渗透着精神文明，精神文明有些也有物质实体。物质文明从整体上说会促进精神文明，但有些则要有中间环节，而且也有不平衡性。物质文明低，要精神文明高是有困难的。没有精神文明，也就不可能有物质文明。在认识论领域，物质和精神可以“互变”。虽然物质文明也可以变成精神文明，精神文明也可以变成物质文明；但是这个“互变”往往更广泛、更复杂。例如，精神文明变成物质文明，一是通过科学技术等转化为物质生产力，二是通过正确思想掌握群众变成物质力量。

另一种观点认为，文明是与一定社会形态密切相联的。两个文明是物质、精神在社会历史领域发展的更高和更深的层次。而物质、精神与社会形态的联系相对较少。引进两个文明，丰富发展了物质论和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

六、在吸收科学和实践的新成果基础上应从哪些方面发展哲学基本问题的原理：

第一种观点认为，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原理和列宁的物质定义以及毛泽东同志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科学命题，实质都是一致的，而且后者又是对前者的丰实和发展。

第二种观点认为，毛泽东同志《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他又说：‘从来的哲学家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是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界。’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这段话是对哲学基本问题原理的丰实和发展。因为哲学就是认识论，哲学的基本问题就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

第三种观点认为，哲学基本问题除了物质与精神的关系两个方面以外，还应包括第三方面即世界是否有规律发展的问题，即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斗争问题。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关于两个对子的第二方面。

第四种观点认为，哲学基本问题主要是研究、解决主体和客体及其关系的问题。因为主体、客体的关系先于和大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

第五种观点认为，哲学基本问题是研究物质、人、意识三者及其关系。因为物质与精神的关系是以人作为中介、基础。这可以从列宁物质定义得到证明。

第六种观点认为，哲学基本问题第一层次是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第二层次是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第三层次是认识和实践的关系问题。既不同意把人放于第一层次中，也不同意颠倒这三个层次之间的顺序。因为哲学基本问题归根到底是要解决世界本原的问题，而人是物质与意识的统一体。

第七种观点认为，哲学基本问题应表述为思维与存在、物质与精神、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问题。

（贵均、惟经）

学术研究 1982年1——6期总目录

(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哲 学

- 略谈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贡献.....张华明(1·59)
- 关于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两个问题.....赖传祥 荣开明(1·64)
- 关于矛盾同一性的有条件性和相对的标志问题探讨.....林青山(1·69)
- 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人的哲学”.....叶汝贤(1·75)
-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是一个自觉的过程.....钟阳胜 卓汉容(2·110)
- 关于辩证法的革命本质和保守方面.....江家齐(2·63)
- 对具体事物进行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王强华(2·69)
- 从普列汉诺夫的“五项论”看“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范畴
- 兼与张云勋、邹永图同志商榷.....何梓焜(2·76)
- 应全面地理解“物质变精神, 精神变物质”的命题.....石 松(2·81)
- 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的根本规律仍然是对立统一规律.....张江明(3·50)
- 谈真理和谬误的同一性及其转化.....张鹤鸣(3·58)
- 实践的检验作用贯穿于整个认识过程.....张海源(3·65)
- 论斯大林的几个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黎克明 徐超眉(3·72)
- 再论“两变”只能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命题.....刘歌德(3·78)
- 再谈形而上学的涵义问题
- 兼答徐庆凯同志.....何 新(3·83)
- 特区经济条件的变化给精神文明建设带来的新问题.....吴群策 吴赤峰 郑伟标(4·45)
- 试论社会生产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柯木火(4·52)
- 实证主义运动与哲学基本问题
- 论现代西方哲学的党派性.....罗克汀(4·59)
- 学习《实践论》.....艾思奇(遗作)(4·65
- 5·70)
- 关于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的特殊性问题.....邓 超(4·77)
- 对习惯力量的哲学探讨.....王锐生(4·82)
- 哲学基本问题和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肖 前(5·42)
- 再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
- 兼与邹永图等同志再商榷.....张云勋(5·51)
- 社会主义时期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张江明(5·57)
- 从物质概念看“物质可以变成精神, 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命题的科学含义.....林锦峰(5·66)
- “白马非马”逻辑思想的再探讨.....林铭钧(5·81)
- 在发展马克思主义上要做些什么?
-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时应该讨论这个问题.....于光远(6·5)

共产主义思想和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制度.....	吴群策 (6·7)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学习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	贾春峰 (6·20)
论建设社会主义文明的认识论基础.....	孔阶平 (6·26)
马克思对黑格尔、费尔巴哈异化观的改造.....	齐云 尚德 (6·34)
也谈社会主义时期质量互变的一些问题.....	黄春生 (6·44)
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质变过程.....	张 庆 (6·49)

经 济

论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和目标.....	王 琢 (1·5)
调查报告：蛇口工业区的崛起	
——对招商局创办蛇口工业区的调查.....	李华杰 黄涵荪 叶煜荣 (1·13)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搞好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	廖烈坤 (1·19)
试论社会剩余价值范畴.....	陈永忠 (1·23)
“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吗？.....	刘承思 (1·26)
略谈非物质生产劳动者日趋增多问题.....	李江帆 (1·29)
怎样提高宏观经济效果？.....	何建章 (2·5)
对集体农业经济包干责任制问题的探讨.....	蒋 励 彭 力 (2·13)
工作研究：加快海南岛开发建设的几个问题.....	田 文 (2·18)
推行经济责任制，提高工业生产效益问题.....	钟裕高 (2·24)
论直接社会劳动.....	巢 峰 (2·30)
谈谈广东的物价问题.....	庄 耀 林 林 (3·21)
国际经济关系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发展方向.....	廖建祥 (3·26)
发挥广东优势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	沈 石 (3·35)
注重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提高经济建设的经济效益.....	孔庆裕 (3·42)
工作研究：资金利用率是考核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的基本指标.....	夏 天 (3·47)
我国试办经济特区问题初探.....	张汉青 (4·5)
从战略意义谈经济特区的作用和建设.....	孙 儒 (4·19)
主流·问题·建议.....	曾牧野 (4·28)
试论发展广州与深圳、珠海特区的经济联合.....	林 滨 江永泰 李惠琴 (4·33)
美国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的主要特点	
——系统化、数学和电子计算机在管理中的应用.....	赵元浩 (4·56)
论我国多层次的价格体系及其作用机制.....	蔡子培 陈肇斌 (5·5)
经济特区外贸管理体制问题初探.....	关其学 (5·11)
对特区与客商合作成片开发土地的初步探讨.....	卢祖法 周焕东 (5·19)
试论我国计划经济的历史经验.....	梁 钊 (5·24)
试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特点.....	温培信 (5·30)
再论剩余价值.....	卓 炯 (5·33)
关于社会主义剩余价值问题不同论点介绍.....	欧宣德 (5·39)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对外开放	
——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的一点体会.....	廖建祥 (6·14)
论社会主义成本范畴的经济实质.....	陈元燮 (6·52)
论生产劳动特殊的几个规定性问题.....	兰云翔 (6·56)
试论包干到户分配方式的特点.....	林皇杜 (6·60)

法 学

加强管理, 加强立法

——再探经济特区立法问题.....王致远(4·38)

历史·考古

台山县的辛亥革命运动与华侨.....刘玉遵(广州、中山大学)(1·32)
成露西(美国、加州大学)

试论陈独秀对创建广东党组织的历史作用.....黄振位(1·42)

我国古代对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利用.....杨文衡 邢润川(1·50)

关于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基础问题

——与袁伟时同志商榷.....谷 方(1·56)

墨子的“尚贤”观及其影响.....李哲夫 焦传斌(1·81)

试从考古发现探索百越文化源流的若干问题.....杨式挺(1·105)

解放战争时期的方方.....张文渊(2·33)

清朝前期广东的商业与商人.....李 华(2·39)

张曲江集万历癸丑刊本之攘功斗争及集本文字

与残余石刻之会勘.....岑仲勉(遗 著)(2·45)

拜上帝会考

——与茅家琦同志商榷.....邢凤麟(2·56)

关于孙中山思想研究的几个问题

——兼评张磊的《孙中山思想研究》.....张其光(2·60)

来稿摘登:(1)现今的五华才是古时的长乐.....田家原(2·75)

(2)龙川不是地处赤道.....曾汉祥(2·75)

郑樵的《通志》及其成就.....曾庆鉴(2·117)

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的战斗历程.....陈 恩 唐 健 温盛湘 李 超 张江明(3·85)

一九一六年康有为致蔡松坡书致陆荣廷书.....康有为(未刊稿)(3·94)

坚持马克思主义, 重新研究维新运动

——广东史学界部分同志座谈戊戌维新与康梁的研究.....史 辑(3·95)

关于戊戌维新运动与康梁评价的若干问题的综述.....凌 芝(3·103)

从香港海员罢工到广州起义

——陈郁同志早期在广东的革命活动.....陈慧道 吴 然(4·87)

关于中外关系史研究的几点看法.....朱杰勤(4·92)

读史随笔: 小议“正月”读音“征月”为秦讳.....曹松林(4·96)

北伐战争与华侨.....陈万安 许肖生(5·86)

清末广州湾地理位置考.....阮应祺(5·92)

清代的抄家档案和抄家案件.....韦庆远(5·96)

读史随笔:《鹿樵纪闻》的作者及内容问题.....秦佩珩(5·102)

纣克东夷与牧野之战.....罗林竹(5·103)

论抗日战争前期南洋华侨抗日救亡运动的特点.....吴行赐(6·63)

珠玑巷史事.....陈乐素(6·71)

封建宗法势力对佛山经济的控制及其产生的影响.....谭棣华 叶显恩(6·78)

明清时期广东墟市的类型及其特点.....李龙潜(6·85)

杨荣国同志的治史方法及中国哲学史研究的成就.....李锦全 吴熙钊(6·92)

我国古代对煤的认识利用史略.....邢润川 杨文衡(6·99)

西周铜器年代举例·····	何幼琦 (6·108)
---------------	-------------

教 育

论梁启超的教育思想·····	周德昌 (2·87)
也谈对当前青少年学生的评价·····	周康年 (2·95)
培养学生抗腐蚀的能力·····	何 辛 (4·116)
后进生的形成及其转变·····	黎民安 刘大德 (4·121)
学校德育应以智育为基础·····	陈 颢 (6·118)
论列宁对待教师的方针·····	李国拱 (6·124)

语 言 文 学

清末民初的粤剧改良活动·····	谢彬筹 (1·87)
向着反映现实的深度突进	
——台湾省作家黄春明的小说创作初探·····	吴文辉 (1·93)
广州方言现存古语偶拾·····	翁显良 (1·98)
新发现的郭沫若佚文——由经济斗争到政治斗争·····	沫 若 (2·99)
郭沫若佚文《由经济斗争到政治斗争》介绍·····	梁 山 金钦俊 (2·101)
论文学研究会的“问题小说”·····	李惠贞 (2·103)
《黄公度先生年谱》质疑·····	管 林 (2·107)
学习《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根本精神·····	吴宏聪 (3·5)
论生活与文学创作·····	杨 嘉 (3·10)
陆游诗论简评·····	黄海章 (3·16)
宣德写本金钗记校后记·····	刘念兹 (4·98)
茅盾小说的语言艺术浅谈·····	庄 森 (4·106)
略谈谷柳在香港发表的剧作·····	杨玉峰 (4·112)
《诗·绵》篇新解·····	骆宾基 (5·108)
陈澧与廖泽群、沈伯眉书(未刊稿)·····	陈 澧 (5·117)
东塾先生读书著述年表·····	钟旭元 许伟建 (5·120)
卜辞“畝田”新解·····	许伟建 (5·122)
比兴别解·····	张国风 (5·124)
艺术起源的历史过程	
——“艺术起源于劳动”说质疑之二·····	姜庆国 (6·108)

书 海 酌 蠡

《人间词》何以命名?·····	冬 子 (1·18)
关于张寿王的死因·····	蚩 氓 (1·41)
《武溪深》写于何处?·····	李 默 (1·55)
说“消息”变为“音信”意义的时代·····	孙克东 (1·68)
郑和初名三保,不是三宝·····	官大梁 (1·74)
关于《凤归云》标点的商榷·····	蒋 寅 (2·17)
王札并非地榆·····	程芳银 (2·59)
是“五序”,不是“王序”·····	张仲良 (2·86)
“上丁”一解·····	卢叔度 (2·94)
“不愧于屋漏”新解·····	孙克东 (3·57)

孙贲的卒年·····	官大梁 (3 · 64)
李儋字元锡吗? ·····	房日晰 (3 · 77)
新《辞海》注“武当山”有误·····	常 评 (3 · 82)
“嚼杨木”辨·····	易 名 (4 · 32)
兮·····	董志翹 (4 · 64)
关于赵佗的死所·····	陈继礼 (4 · 97)
犊鼻褌考·····	董志翹 (4 · 105)
狗马病·····	张 葵 (4 · 115)
释“自名”·····	张慧博 (5 · 69)
“海门”到底在哪里? ·····	黄志浩 (5 · 80)
“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辨·····	何天杰 (5 · 101)
“窃钩者诛”新解·····	房建昌 (5 · 107)
《三国志》校记二条·····	黄茂生 (5 · 119)
陈子昂集《杨柳枝》证伪·····	蒋 寅 (6 · 13)
《明史简述》记误一条·····	官大樑 (6 · 25)
《湖海奇闻》是明人周礼的作品·····	官桂銓 (6 · 51)
“索肥”应作“索肥”·····	官大樑 (6 · 107)

学 术 动 态

广东教育学会举行德育问题讨论会·····	(1 · 31)
广东经济学会讨论“如何对待发展中的个体经济”问题·····	(1 · 58)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召开年会，探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	(1 · 104)
广东法学学会讨论如何处理经济调整中的经济纠纷问题·····	(1 · 113)
广东哲学界深入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	(2 · 120)
全国高等学校文艺理论研究会第三次学术讨论会在广州召开·····	(3 · 93)
《广东经济调查》一书已出版·····	(3 · 107)
本刊编辑部召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座谈会·····	(3 · 108)
《辩证逻辑基础》出版·····	(3 · 109)
广东法学学会探讨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及其原因·····	(3 · 110)
广东省价格学会讨论“怎样稳定广东市场物价”问题·····	(3 · 111)
广东省社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当前理论工作任务和工作规划·····	(3 · 112)
胡钟达教授在穗作学术报告·····	(4 · 51)
广东省社联举行庆祝“七一”座谈会·····	(4 · 58)
在我省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上，经济学界就经济特区若干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	(4 · 86)
广东人口学会举行讨论会探讨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人口问题·····	(5 · 32)
广东金融学会、深圳市经济学会联合举行经济特区金融理论讨论会·····	(6 · 48)
《一场哲学论争》一书出版·····	(6 · 84)
鸦片战争史学术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6 · 98)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探讨十二大提出的科学社会主义方面的理论问题·····	(6 · 129)
广东哲学界关于哲学基本问题原理座谈会论点概述·····	(6 · 130)

学术研究

(46.8) 陈大育
(47.8) 胡日英
(53.8) 靳 常
(53.4) 谷 昆
(40.4) 顾志董
(70.4) 顾维润
(53.4) 顾志董
(51.4) 蔡 崇
(69.3) 谢慧鼎
(08.3) 普志黄
(101.3) 杰天同
(701.3) 吕致良
(81.3) 杜致黄
(81.0) 黄 辨
(53.0) 赖大育
(13.0) 赖大育
(701.0) 赖大育

(13.1)
(23.1)
(40.1)
(8.1)
(0.1)
(8.1)
(.1)
(.1)
(.1)

编 辑 者 学 术 研 究

广州越秀北路
邮政编码：5

出 版 者 广 东 人 民

印 刷 者 广 东 新 华

发 行 者 广 州 市

订 阅 处 全 国 各 地 邮

国外总发行 中 国 国 际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 2820

代号：46-64 国内定价：

广东省期刊丛刊登记证第六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